

臺南市國土計畫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版】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備註
1	計畫人口	188 萬人	188 萬人	
2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332 公頃	
		觀光用地	- 公頃	
		其他	- 公頃	
		小計	1,332 公頃	
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842 公頃	788 公頃	
4	未來發展地區	4,651 公頃	4,651 公頃	
5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53 公頃	5 處；208 公頃 (4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1 處位登記工廠特定地區)	僅計算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6	宜維護農地面積	8.7 萬 公頃	8.7 萬 公頃	
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8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06 年 11 月 07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上網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專家學者座談會：106 年 10 月 28 日。 2. 地方座談會： (1)第 1 場：106 年 12 月 19 日。 (2)第 2 場：106 年 12 月 19 日。 (3)第 3 場：106 年 12 月 26 日。 (4)第 4 場：106 年 12 月 26 日。 (5)第 5 場：107 年 01 月 02 日。 (6)第 6 場：107 年 01 月 02 日。 (7)第 7 場：107 年 01 月 09 日。 (8)第 8 場：107 年 01 月 09 日。 (9)第 9 場：107 年 01 月 16 日。 (10)第 10 場：107 年 1 月 16 日。 (11)第 11 場：107 年 1 月 2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 1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 2. 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於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3.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4. 10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於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 1 樓禮堂。 5. 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於玉井區公所 2 樓大禮堂。 6. 108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於白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7.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8. 108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9. 10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10. 108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於將軍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交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8 年 10 月 05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09 年 02 月 24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項目	說明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 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 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 告實施日期及公文 字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3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3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3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3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21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26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14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5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7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4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5-16
第四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19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	5-26
第六節	其他	5-31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7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7-1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7-6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3

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1-5
圖 2-1	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3
圖 2-2	本市海岸及海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2-5
圖 2-3	本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分布示意圖	2-6
圖 2-4	本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9
圖 2-5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9
圖 2-6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2-10
圖 2-7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10
圖 2-8	本市交通動線分布示意圖	2-14
圖 2-9	本市人口分布示意圖	2-15
圖 3-1	南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2
圖 3-2	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3
圖 3-3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3-6
圖 3-4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3-7
圖 3-5	臺南市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6	臺南市空間發展策略分區示意圖	3-12
圖 3-7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3
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3-19
圖 4-1	臺南市災害風險圖	4-2
圖 4-2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4-6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4
圖 5-2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5-5
圖 5-3	臺南市各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5-6
圖 5-4	臺南市推動農產業六級化區位分布圖	5-8
圖 5-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11
圖 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13
圖 5-7	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圖	5-15
圖 5-8	交通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圖	5-18
圖 5-9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25
圖 5-10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25
圖 5-1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30
圖 6-1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6-7
圖 6-2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6-10
圖 6-3	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	6-12
圖 6-4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6-14
圖 6-5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16
圖 7-1	本市坡地災害復育促進分析圖	7-4
圖 7-2	淹水災害復育促進分析圖	7-5

表目錄

表 2-1	本市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3
表 2-2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2-8
表 2-3	本市居住容受力檢核表	2-22
表 2-4	本市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檢核表	2-22
表 2-5	本市民生供水容受力檢核表	2-22
表 2-6	本市發展區可容納人口數推估綜理表	2-23
表 2-7	125 年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綜整表	2-24
表 3-1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3-6
表 3-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一覽表	3-10
表 3-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合分析表	3-10
表 3-4	本市五大發展區列表	3-12
表 3-5	本市既有發展地區綜整表	3-14
表 3-6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3-15
表 3-7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表	3-17
表 3-8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列表	3-18
表 3-9	本計畫短期城鄉發展用地綜整表	3-18
表 3-10	本計畫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綜整表	3-19
表 3-11	本計畫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土地使用規劃指導綜理表	3-20
表 4-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表	4-5
表 6-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綜理表	6-1
表 6-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6-3
表 6-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6-3
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6-4
表 6-5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面積表	6-7
表 6-6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涉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綜理表	6-8
表 6-7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面積表	6-9
表 6-8	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綜整表	6-11
表 6-9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6-13
表 6-10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6-14
表 6-1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6-15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7-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臺南市幅員廣闊、發展歷史悠久，積累豐富之文化歷史資產，也因位處嘉南平原及臨臺灣海峽，農產與養殖興盛；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高鐵、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工商發展成熟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因應臺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且相關重大建設效益逐漸發酵與氣候變遷影響日益頻繁，為推動臺南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臺南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臺南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一、發展預測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作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臺南市發展總量。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空間發展策略包括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大面向，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空間發展計畫。

四、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等。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成長管理計畫。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括產業、運輸、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臺南市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劃設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八、土地使用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等五面向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依前開指導事項作為本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其指導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設。

十、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臺南市海域及陸域，總面積約 482,199 公頃；陸域部分北與嘉義縣相接，南與高雄市相鄰，西側鄰海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面積約 222,381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2,545 公頃(占全市陸域 23.63%)，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9,836 公頃(占全市陸域 76.37%)；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訂定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259,818 公頃。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發展願景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研提「大臺南宜居城」之發展願景。

貳、發展目標

一、保育臺南市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櫫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臺南市東側分布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國家公園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臺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二、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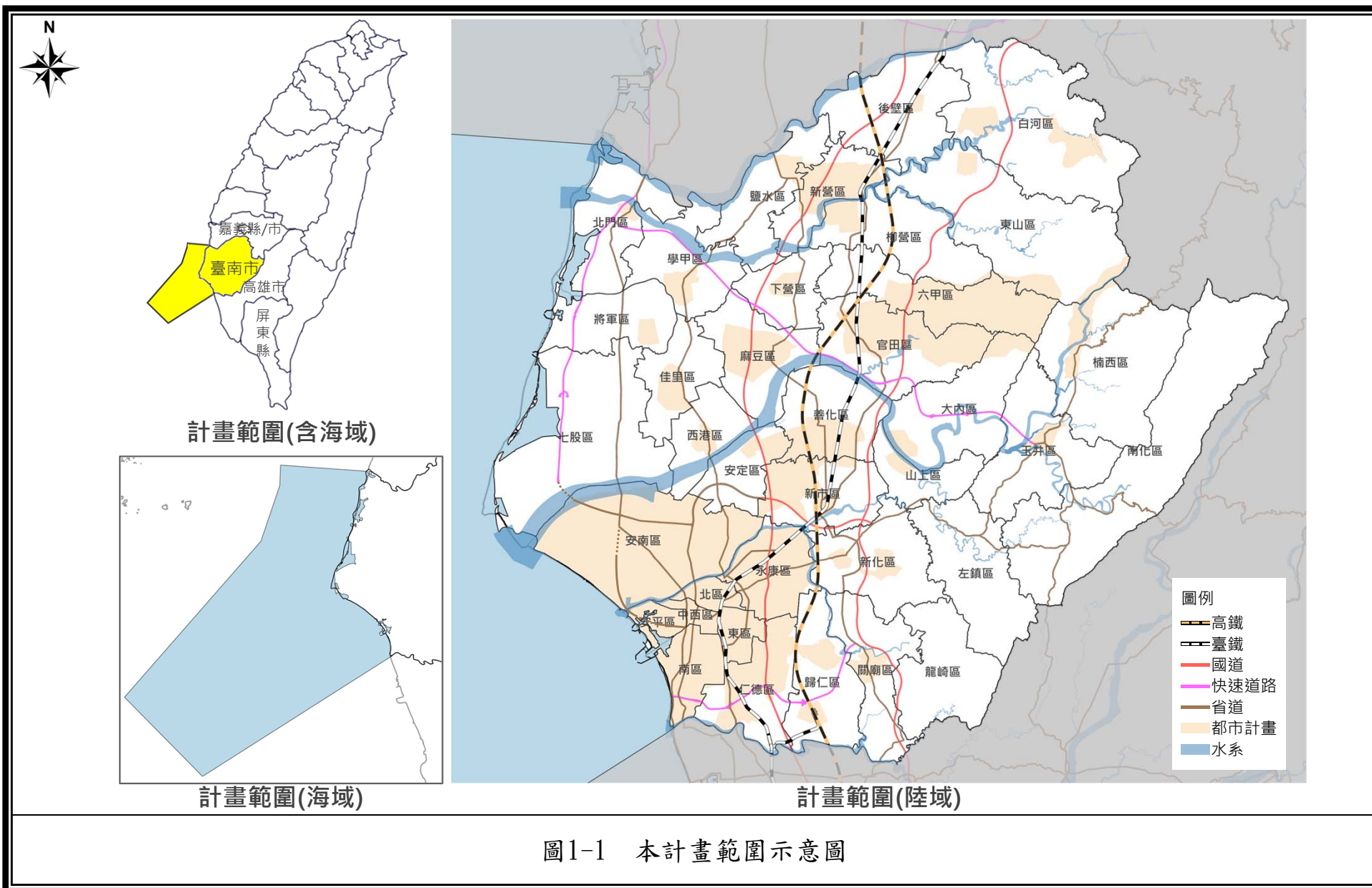
臺南市為南臺灣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北臺南之大新營都會、中臺南之大南科都會、南臺南之府城都會、西臺南之大佳里都會，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等，改善生活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並落實集約發展。

三、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臺南產業發展多元，工業及產業園區沿國道 1 號、3 號、臺 17 分布形成中央產業鏈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挑戰及臺南市一級產業多元化發展，以臺 17 省道以西為農漁加值及濱海文化遊憩空間，以國道 3 號以東為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空間，以國道 3 號至臺 17 省道間之非都會及產業用地平原，為重要農業生產空間。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地理環境

(一)地形

本市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嘉南平原的中心，地勢平緩並有大小河川橫互。地形東高西低，背山面海。東側為山地及丘陵，屬於阿里山山脈之尾段，以標高 1,241 公尺之大凍山為最高峰。西側臨臺灣海峽，為鹽水溪與曾文溪之淤積平原，平均海拔高度未達 30 公尺，地勢平坦，約占全市面積 65%。

(二)地質

本市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頭嵙山層及其相當地層、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等，並以沖積層分布面積最大，主要位於平原區、部分丘陵區或山區谷地與平原接壤地區，而位於濱海地區向東延伸至新化與關廟一帶之沖積層，稱作臺南層，另本市沖積層多屬淺海相至海濱沉積環境，所含化學性或生物性沉積岩較少。

(三)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本市境內共有 6 條活動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為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及新化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則是木屐寮斷層、左鎮斷層以及後甲里斷層。

二、水文

本市境內主要水系由北至南依序為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二仁溪等，皆由東向西匯入臺灣海峽。而隸屬於中央管(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區域排水系統共計 5 條，係為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溪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支線等，總集水區面積約為 172 平方公里；另隸屬於本市管轄區域排水共計 162 條，並分布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轄、提供本市農田水源灌排之水圳。

此外，本市河川上游共有 3 座重要水庫，分別為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烏山頭水庫；7 座主要水庫，包含鹿寮溪水庫、白河水庫、德元埤水庫、尖山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與虎頭埤水庫；1 座攔河堰為玉峰堰以及 21 座一般埤池，供本市與周圍地區灌溉、給水、發電以及防洪之使用，每日供給本市 82.8 萬噸之供水量。

三、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

(一)文化資產

臺南為臺灣最早發展之城市，歷經不同時期歷史變遷，現今保留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文化資產，造就文化古都之稱。本市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 22 處、市定古蹟 120 處、歷史建築 75 處、遺址 9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及文化景觀 2 處，並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

(二)景觀生態

因本市濱海地區之沙岸地形與東半部之山麓丘陵，孕育豐富的生態資源與景觀風貌，重要的景觀生態據點包含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北門沿海保護區、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與 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等。

四、環境敏感地區

(一)環境敏感區位

本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共計約 195,342 公頃，其中以災害敏感地區為主，佔陸域面積 68.50%，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詳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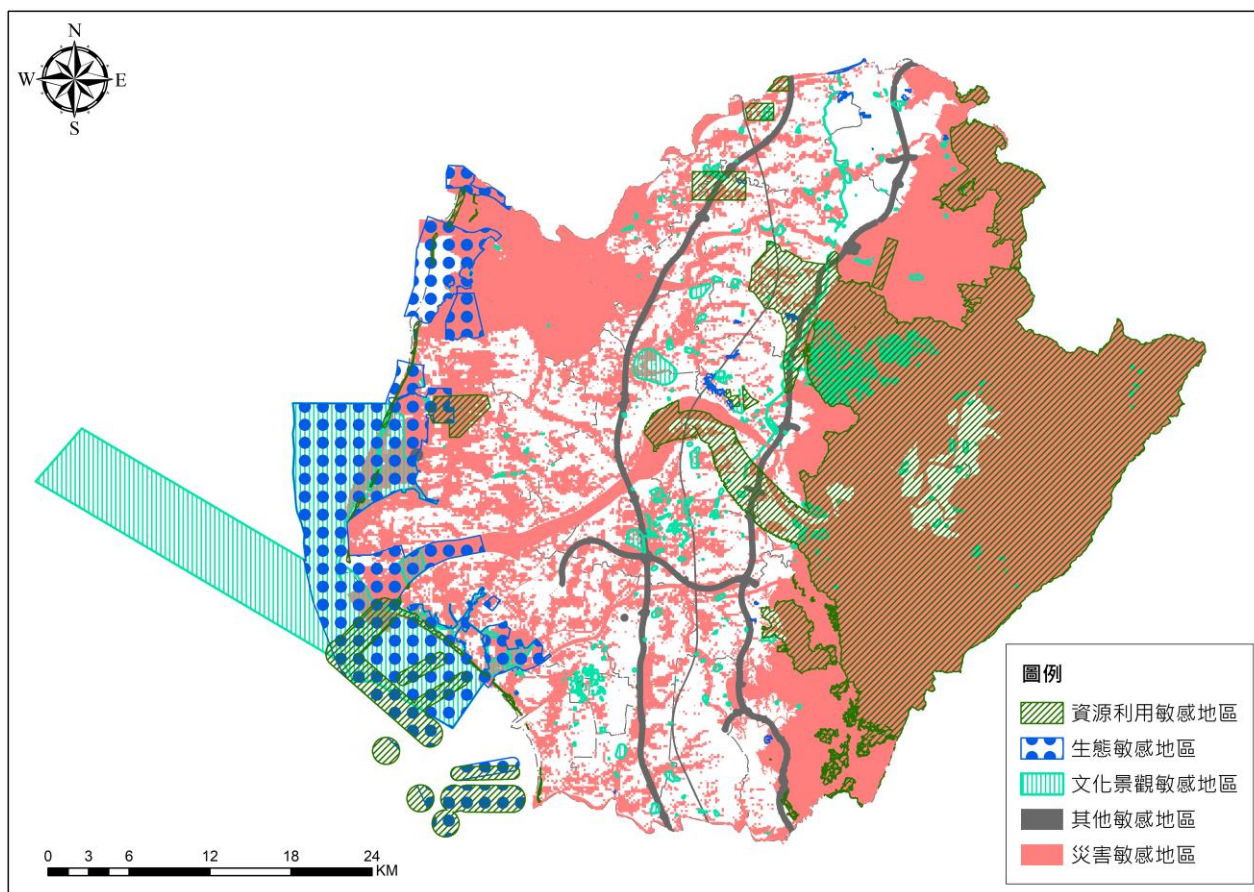


圖 2-1 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 2-1 本市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類型	面積(公頃)	佔本市環境敏感地區 面積比例	佔本市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地區	150,156	76.87%	68.50%
生態敏感地區	28,609	14.65%	13.05%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32,165	16.47%	14.6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0,144	41.03%	36.56%
其他	8,244	4.22%	3.76%
合計(已扣除重疊部分)	195,342	100.00%	89.12%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1. 災害敏感

本市涉及災害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15 萬公頃，以本市東側山坡地及西側海岸及平原具淹水風險地區為主。

2. 生態敏感

本市涉及生態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2.8 萬公頃，以西側沿海之海岸保護區為主，範圍涵蓋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為本市重要之沿海生態廊帶。

3. 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為全臺最早發展地區，具豐富史蹟文化資產。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3.2 萬公頃，包括台江國家公園內之海域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

4. 資源利用敏感

本市涉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共計約 8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國有林、保安林、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為主。前開敏感地區分布集中於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水庫集水區周邊，另於安南區、安平區、南區近海設有多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新營、後壁、南化、七股、白河、東山等地有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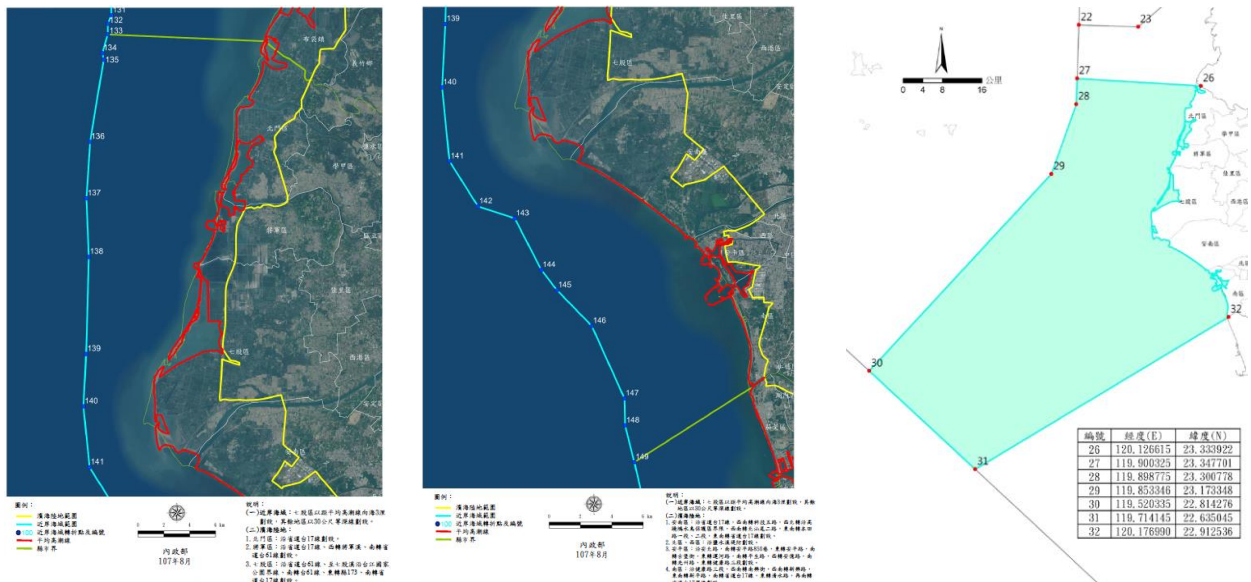
5. 其他敏感

本市涉及其他敏感地區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國道 8 號。

貳、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本市管轄海域範圍面積約 259,818 公頃，海岸地區及海域管轄範圍詳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7 年 8 月；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108 年 7 月。

圖 2-2 本市海岸及海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海域使用現況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使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本市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一)港口航運

本市港口共有 8 處，包含安平新商港及其他 7 處漁港（安平、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及四草漁港），而安平新商港為國際商港輔助港口。

(二)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1. 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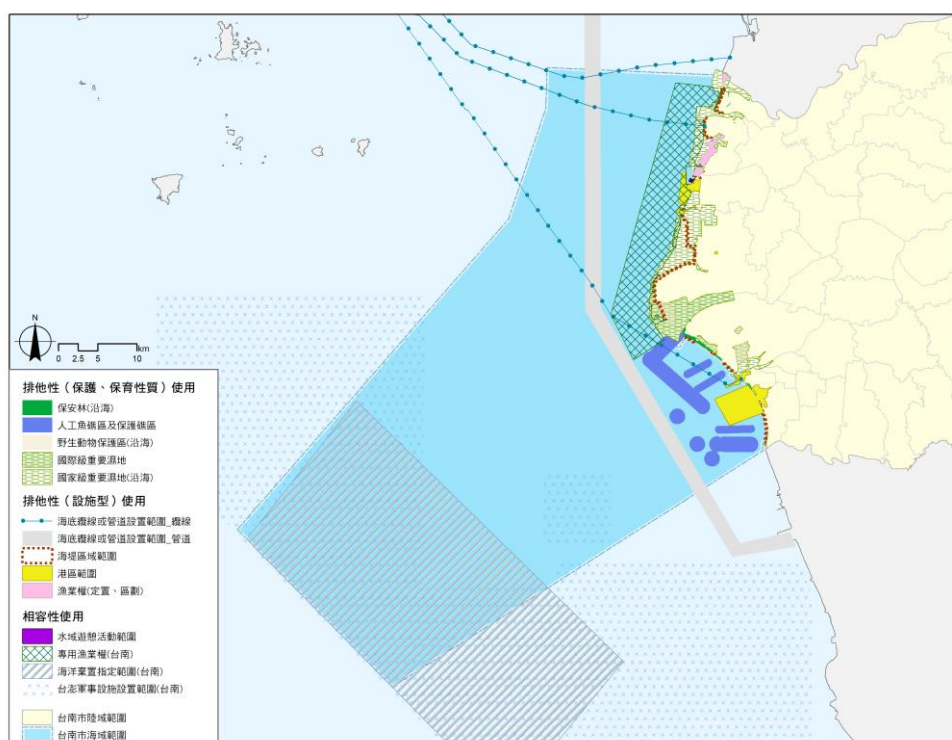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避免海岸環境破壞，本市已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2.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之空間分布

本市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七股潟湖區劃漁業權區及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區；海洋保護區包含北門生態保護區、台江國家公園、曾文溪口保護礁區、安平保護礁區、鹿耳門溪口保護礁區、鹽水溪口保護礁區及安平漁礁區等；觀光遊憩部分則於包含雙春海水域場、馬沙溝漁港出海口處之濱海遊憩區、安平區海岸橋頭海灘公園、觀夕平台、漁光島月牙灣、安平商港遊憩碼頭、安平港港遊運河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等。

(三)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本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可分類為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排他性(設施型)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各類別之使用許可範圍區位如后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 本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分布示意圖

參、土地使用

本市陸域土地總面積約 222,381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2,545 公頃(占全市陸域 23.63%)，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9,836 公頃(占全市陸域 76.37%)；總體土地使用以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工業區、鄉村區等集約建築使用外，其餘以農業、森林等使用分布較廣。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本市現有 4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市鎮計畫 28 處、特定區計畫 1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發展率約 67.22%、商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1.28%、工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65.25%。

二、非都市土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7,545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面積約 40,467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15%，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40,035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3.90%，主要分布西部沿海地區，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之一半；再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約 31,178 公頃、29,501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18.61%及 17.61%，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東之山區；另於本市西側分布 1 處台江國家公園。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83,033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49.56%，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及淺山地區，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約 29,170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17.41%，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之深山地區；沿海地則分佈有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面積分別為 10,825 公頃、2,59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6.46%及 1.55%。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利用土地為多，合計約占全市陸域之 46.15%，包括水田、旱田、果園及水產養殖等使用，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西、鹽水溪以北等地區；其次為森林利用土地，占全市之 22.57%，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東側山區，包括白河、六甲、大內、新化、左鎮、龍崎、楠西及南化等地區；再者為建築使用土地，占全市 8.53%，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等，主要分布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行政區，包含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及永康區。

表 2-2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102,635	46.15
森林利用土地	50,196	22.57
交通利用土地	12,700	5.71
水利利用土地	12,106	5.44
建築利用土地	18,970	8.53
公共利用土地	4,036	1.81
遊憩利用土地	2,410	1.08
礦鹽利用土地	2,438	1.10
其他利用土地	16,892	7.61
總計	222,381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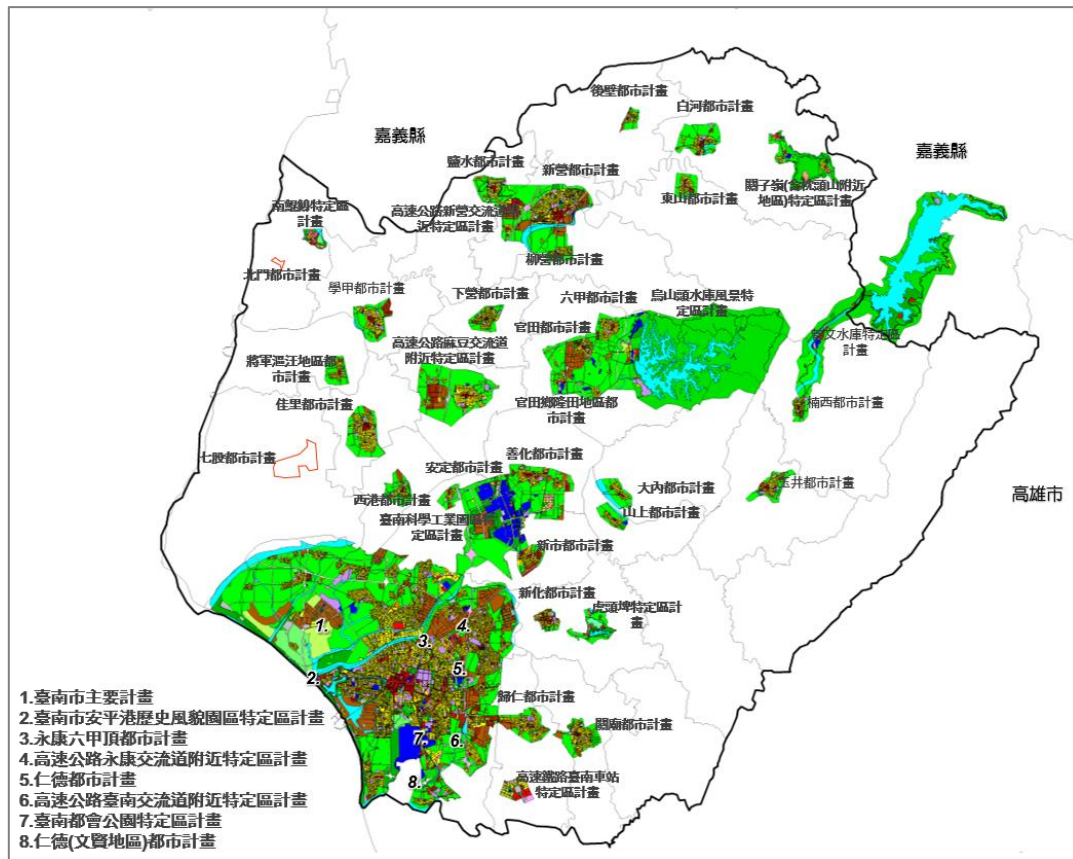


圖 2-4 本市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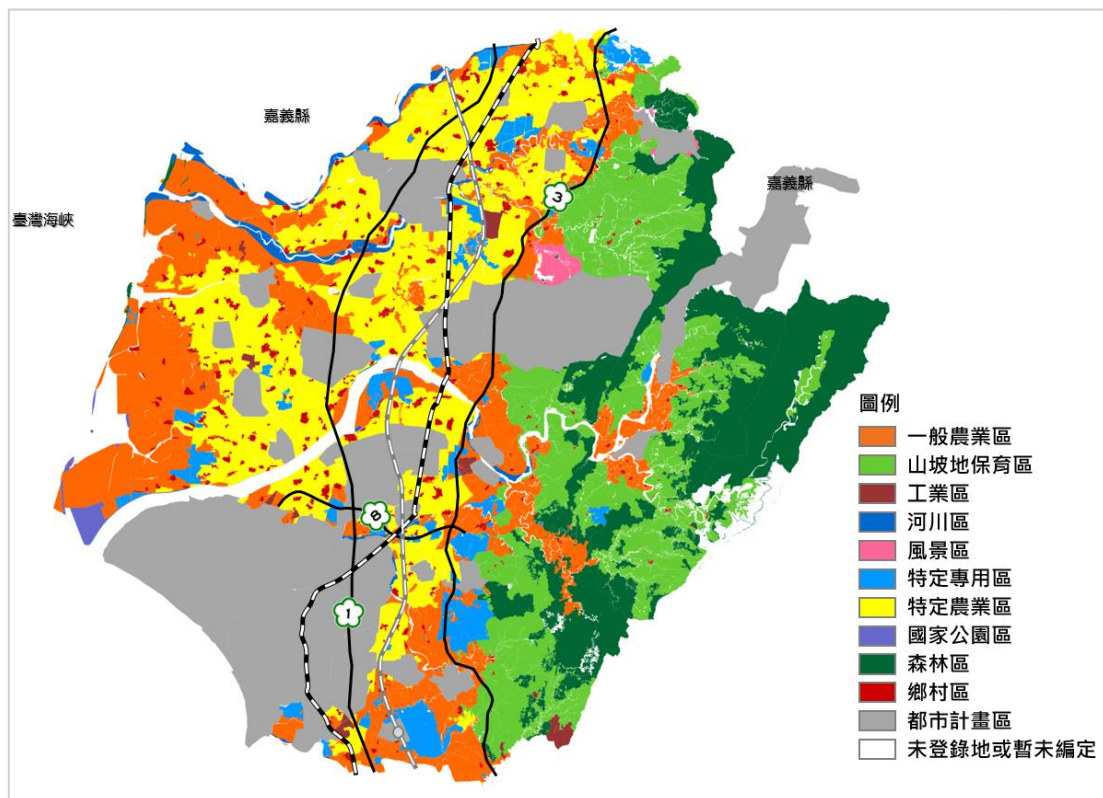


圖 2-5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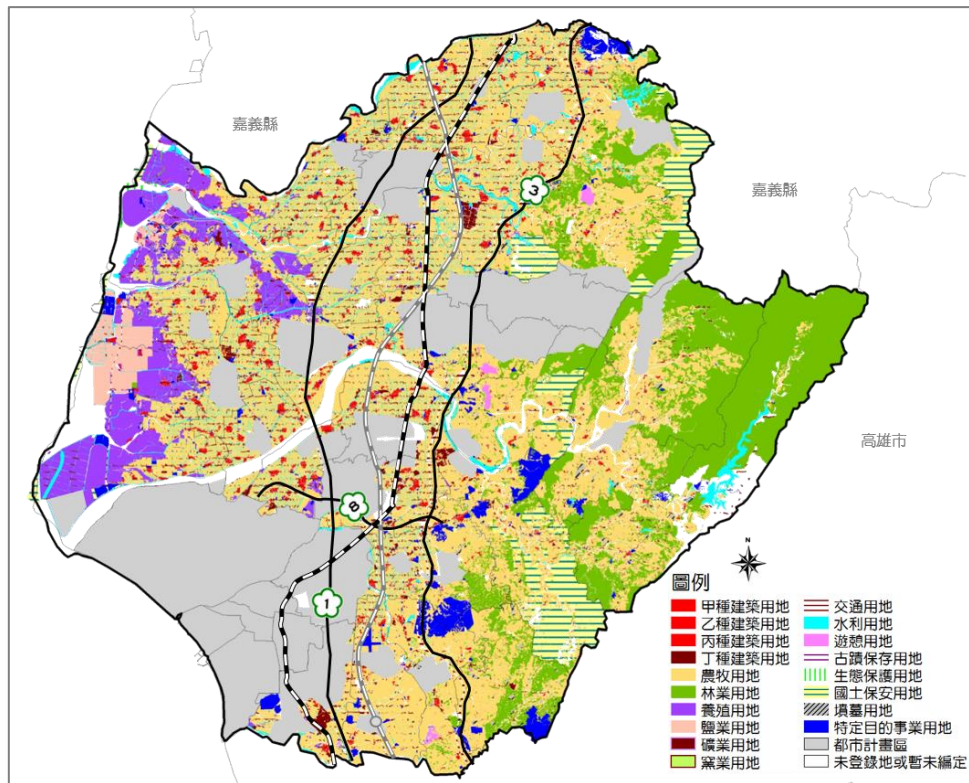


圖 2-6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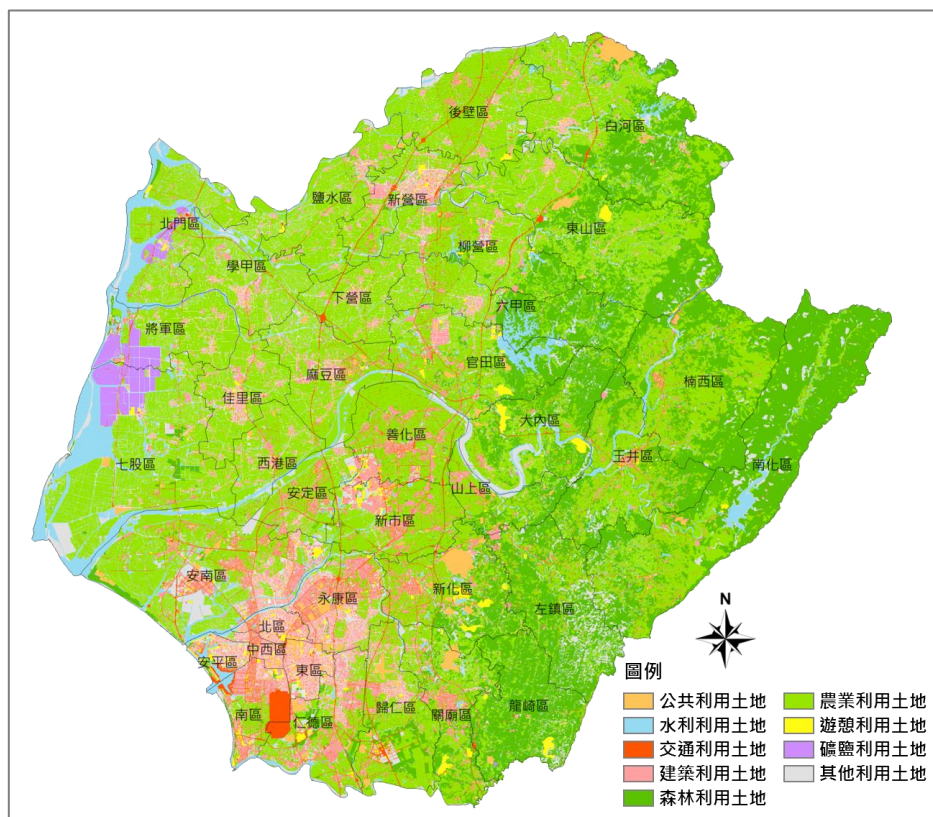


圖 2-7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肆、公共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本市境內有 11 座水庫，其中白河、曾文、南化、烏山頭、鏡面、玉峰堰等水庫以供水為主，部份水庫由於淤沙情形嚴重致蓄水功能萎縮。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民國 105 年本市每日供水能力為 82.8 萬噸。

二、能源設施

本市現有水力、天然氣、太陽能等共 7 座公、民營發電廠，裝置容量達 105 萬瓩；而因應綠能發展趨勢，本市民間申設太陽光電系統案件業超過 5 千件，裝置容量逾 1GW，等同於 4.8 座曾文水力發電廠的年發電量。

三、重要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

1. 污水下水道

截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污水處理率 45.57%，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設施。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本市現有安平、官田、柳營、虎尾寮、仁德及安南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可提供 14 萬噸不可供人體直接接觸之回收水供消防、工程抑塵、道路沖洗用水使用。

3. 雨水下水道

截至 108 年 6 月，臺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71.65%，未來仍將繼續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二)環境保護設施

1. 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本市現有 8 座公有垃圾掩埋場、4 座堆肥廠共 12 座垃圾處理設施，另有 2 座焚化廠，分別位於安南區及永康區，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1,800 公噸(全年 657,000 公噸)。

2. 水質淨化設施

本市已運轉水質淨化場有 15 處，分布於二仁溪、三爺溪、鹽水溪、急水溪等流域，可發揮水質淨化、削減排入河川污染量功能外，並附帶景觀營造及生態教育功能。

(三)長照設施

本市各行政區皆佈設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目前僅東山、大內、左鎮、關廟、龍崎等 5 個行政區尚未佈設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四)醫療設施

本市醫院共有 36 家，包括 2 所醫學中心醫院，區域醫院有 6 所，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及周邊地區；地區醫院有 28 所，分布於人口稠密地區。

(五)教育設施

本市分布大專院校 15 所、高中職 47 所、國中 59 所、國小 211 所，其多位於原臺南市及其周邊行政區，整體而言，教育資源充足。圖書館總分館 44 所，且圖書資源利用良好。

(六)殯葬設施

本市轄內公立殯儀館 4 處，火化場公立 3 座、私立 2 座，公園化(示範)公立公墓有 7 處、私立 1 處，環保自然葬區(大內骨灰植存區)1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公立有 33 座、私立 12 座，全市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單位使用率 48.77%(107 年底尚有 55 萬存放單位)。

伍、交通運輸

一、國際與離島運輸

(一)臺南機場

臺南機場位於本市南區，為軍方管理之軍民合用機場，受環島鐵路網與高鐵通車影響，現以離島航線定期班機客貨運為主，國際定期直航班次與包機為輔，並負責嘉南地區空中救援偵巡任務。雖然近 20 年全臺民航客、貨運量成長 1.2、2.5 倍，但臺南機場客、貨運量占全臺機場總量比例由 4.4%降至 0.6%、0.1%降至 0.03%，占原設計容量不及 22%。

(二)安平新港

安平新港位於本市西南側，86 年升格為國際商港、分三期建設，94 年完成第一期至今，以離島客運為主，其作為高雄港貨物輔助港的功能漸失，近年朝「北觀光」、「南自貿」轉型，然離島、國際客貨運量市占率仍極微，近 20 年客、貨運量占全臺商港總量均多不及 0.04%、0.2%。

二、道路系統

包括國道 1、3、8 號、台 61、84、86 號及部分路段仍在規劃興建中之北外環道路，形成聯外與區內三縱三橫田字型高、快速道路路網，再加上 8 條省道、11 條市道以及重要市區道路等，建構整體主要道路路網。37 處行政區均可在 15 分鐘車程內進出高、快速道路，並均有省、市道行經串聯。

近 5 年本市道路總面積、高快速公路總長度縣市排名均第一高，人均道路面積均為六都之冠(全臺縣市排名第 10 高)，但因私人運具使用高居六都之冠(全臺縣市排名第 2-4 高)，住工商等活動人口高度集結的台 17、19、20 線與市道 177、182 線市區段兩側，部分為尖峰瓶頸路段。

三、公共與綠色運輸

(一)高速鐵路

高鐵臺南站位於歸仁區沙崙，地理區位偏全市南側，30 分鐘車程主要服務範圍為本市溪南地區以及高雄市岡山以北地區；而包含新營、後壁等溪北地區，則屬於太保高鐵嘉義站之服務範圍。目前高鐵臺南、嘉義站南下、北上各約 20-30 分鐘一班，10 年來在高鐵 12 站運量排名均在第 7、8 高，運量成長近趨緩。

(二)一般鐵路

市境內臺鐵車站 19 處車站(含施工的 2 通勤站)布設十分密集，站間距離多在 2-5 公里，僅臺鐵新營、善化、新市、永康、臺南等 5 站有提供對號快車班次，以臺南站對號快車班次最多，往南、往北單程尖峰 2-3 班次/小時；其他車站則 2-13 班/天，以緊鄰縣市的短途對號快車較具旅行時間競爭力；中長途對號快車則在旅行時間不敵高鐵，旅行成本則遠高於國道客運。

現況約六成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車站 0.5-3 公里範圍內，為步行、自行車 3-15 分鐘範圍內。南北向縱貫線尖峰多 6-15 分鐘 1 班，輸運能量充足，使得臺鐵一直為臺南市使用率最高的公共運具；沙崙線則以服務高鐵轉乘班次為主。臺南、新營、善化、大橋、永康站前 5 大車站周邊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近 5 年運量仍持續成長，極具公共運輸發展潛力。

(三)國道客運

包含臺南-臺北、板橋、臺中、雲林、嘉義、高雄以及新營、麻豆-臺北、嘉義、高雄等國道客運 16 條；行駛嘉義縣、高雄市鄰近城鎮的 15 條公路客運路線。雖然臺南-臺北國道客運多會繞行至永康、新營、臺中、桃園等，行車時間至少 4.5 小時，但因票價為臺、高鐵的 30-56%，全市共計 8 條路線、尖峰 5-10 分鐘班次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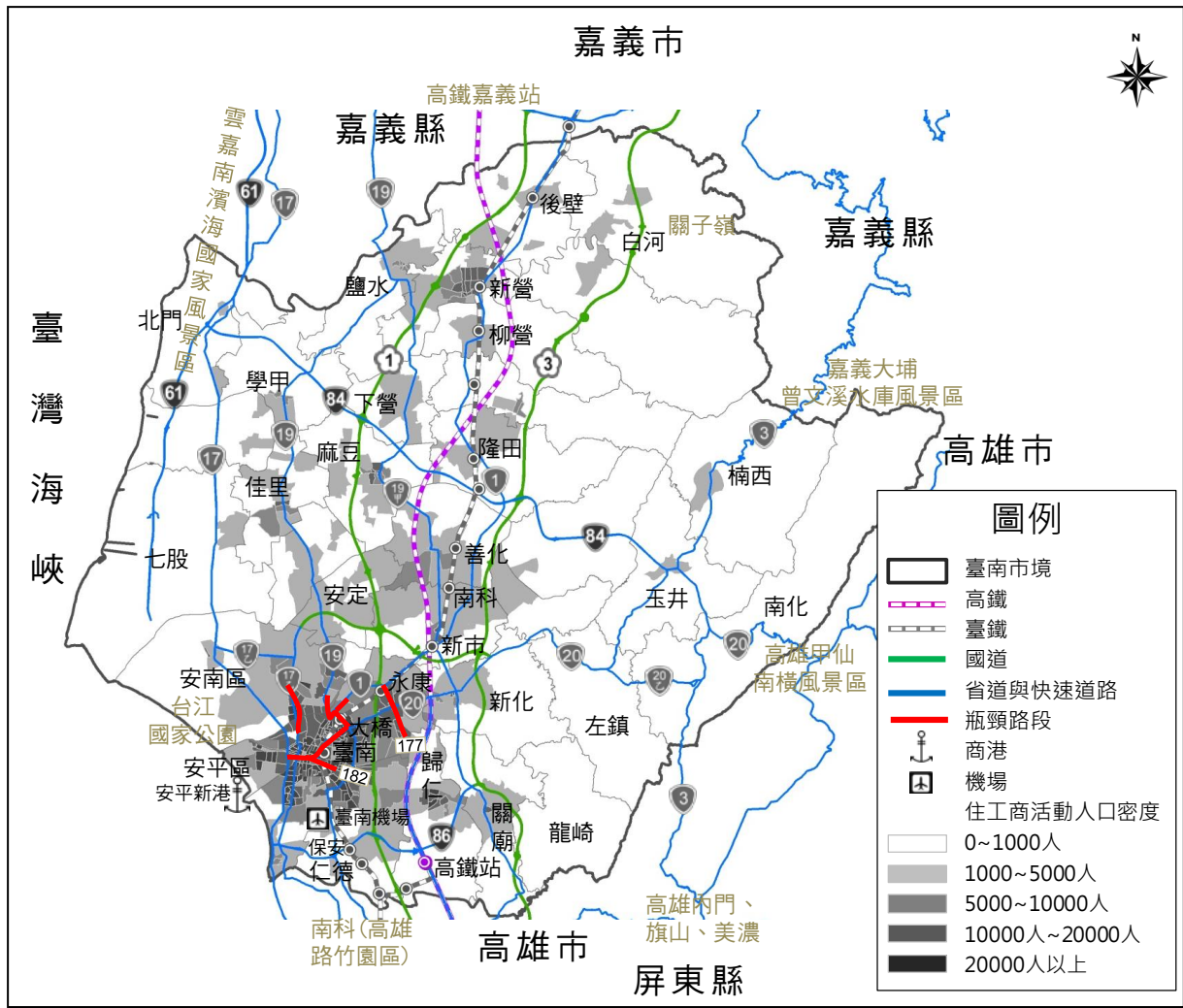
(四)市區客運

朝公車捷運化發展的六大幹、支線公車系統，至少 80 條路線，另有市區公車、台灣好行觀光公車、高鐵接駁車、滿足偏鄉通勤學與日常需求的彈性公車、

滿足假日觀光的彈性公車等至少 34 條，運量逐年成長。並配合改善公車候車亭與轉運站、增設智慧站牌、引入低地板與電動公車、公車優先號誌等。

(五)自行車道

持續搭配市府規劃各種不同路線自行車道系統，發展智慧共享的零碳、零污染公共自行車 T-Bike，兼具運動、休閒遊憩、通勤、通學及轉乘接駁之功能特性。



註：瓶頸路段係引用自民國 105 年 2 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4 期新建工程可行性報告路段調查結果，彙整服務水準為 E、F 級路段。

圖 2-8 本市交通動線分布示意圖

陸、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概況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本市 107 年之總人口數為 1,883,831 人，近十年間(98-107 年)人口增加約 0.84 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約 0.06%，高於南部區域整體成長率(-0.16%)。

本市人口主要集居於原臺南市區，其餘人口主要分布於臺鐵、國道 1 號沿線，並集中分布於臺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高鐵車站特定區周邊地區及新營民治市政中心周邊地區；近年人口成長以安平、安南、永康、仁德、善化等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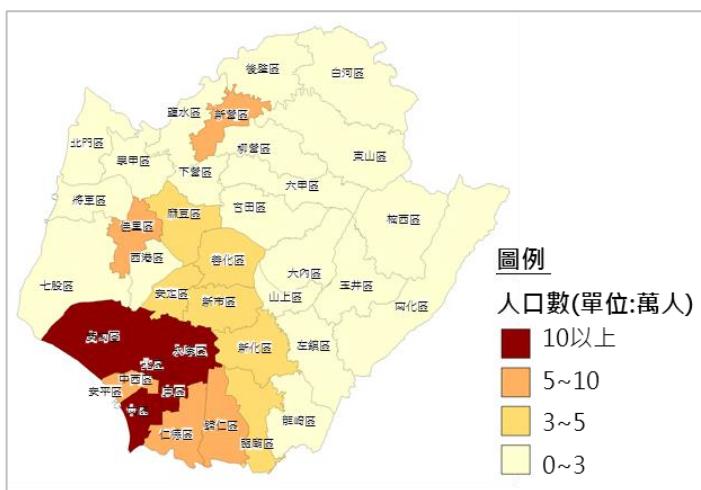


圖 2-9 本市人口分布示意圖

(二)年齡結構

本市 107 年底，本市幼齡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之 12.2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之 15.04%，老化指數達 122.88%，較民國 98 年之 75.70%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明顯。

二、住宅概況

本市近十年(民國 96 至 105 年)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於 8 成以上，平均約 86.29%，略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85.76%)。而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本市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126,062 宅，空閒住宅率 19.6%，高於全國平均(19.3%)及南部地區平均(18.4%)。本市 105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5.39 坪，高於全國平均之 14.44 坪。

柒、產業發展

一、總體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統計結果，本市 105 年一級行業(農、林漁、牧業)、二級行業(工業)與三級行業(服務業)就業人口依序約為 4.8 萬人、27.9 萬人與 33.6 萬人，產業就業結構以三級為主。若以 90、95 與 100 年比較行業結構成長情形，一級行業由 90 年 9.55%下降至 7.19%，而二級行業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由 90 年的 39.24%成長至 42.08%。

二、農林漁牧業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1. 農業

本市 104 年底計有農戶人口數約 29 萬 5,204 人，農戶人口數自 100 年至 104 年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依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總耕地面積約為 92,666 公頃，其中東山區 6,105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白河區 5,771 公頃。

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主要種植有楊桃、芒果、白柚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有洋香瓜、洋菇、胡蘿蔔及其他蔬菜等；雜糧作物以硬質玉米、食用玉米及甘藷居多；特色作物則以製糖甘蔗及生食甘蔗為主。

2. 林業

依據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林業土地總面積共有 7,174 公頃，家數共計有 3,197 家，主要分布於龍崎區、關廟區、南化區及左鎮區。主要功能在於生產林木(72.39%)，其餘功能則為國土保安(17.36%)、自然保護(9.55%)、森林遊樂(0.14%)、伐跡地與新開墾地(0.36%)以及其他用途(0.21%)使用。

3. 漁業

本市 105 年底計有漁業人口數約 2 萬 8,390 人，漁業產值約 539.89 億元，約占臺灣地區 61.32%，其中以內陸養殖業最多，主要集中於安南區，其次為沿岸漁業。

本市漁場廣闊漁產豐富，養殖漁業面積總計約 13,655 公頃，以魚類及貝類為主；近海、沿岸漁業有 7 處漁港供漁船筏停泊及整備，分布於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及安平區，年產量約 1,386 公噸、產值約 2.04 億元。

4. 牧業

本市 105 年底牧業產值為 200.82 億元，約占臺灣地區 12.16%，其中家禽、家畜以火雞、鹿、羊、牛、鵝及雞重要性最高；產乳量約 7.5 萬公噸，為南部區域重要產區。

(二) 休閒農業

本市休閒農業區共有 3 處(位於楠西、左鎮及七股區)，另取得許可證號之休閒農場共計 8 處(位於柳營、官田、麻豆、東山、佳里、白河、大內及新化區)。

(三) 臺灣蘭花生技園區

臺灣蘭花生技園區坐落於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段，為本市農業重大建設，總開發面積約 175 公頃，係將整合臺灣蘭花產業產銷管道及研發機能，提升臺灣蘭花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四) 農地資源

依據 105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市總耕地面積約為 92,666 公頃，其中東山區 6,105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白河區 5,771 公頃。本市耕地面積自 96 年逐年遞減，其中水田面積減少了 2,375 公頃，而旱田面積則是小幅增加 572 公頃。歷年辦理農地重劃區以後壁區 6,374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善化區 4,250 公頃。

三、工商服務業

(一) 產業發展規模

依據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約共 11 萬家，從業員工人數約 66 萬人，全年生產總額約 2.2 兆元。其中，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與從業員工人數皆以永康區為本市之首，而全年生產總額則依序以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與安南區為多，且本市係以製造業為主

要產業。若以區域尺度而言，本市與高雄市貢獻南部區域逾七成之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員工人數。

(二)產業用地現況

臺南市產業用地面積總計 5,536 公頃，使用率約達 90%；其中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2,186 公頃)、15 處報編工業區(1,538 公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553 公頃)、臺南環保科技園區(25 公頃)、民間自辦工業區(274 公頃)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960 公頃)。

(三)未登記工廠

至 108 年 4 月盤點與統計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3,025 家，主要沿著中心產業軸帶發展，並鄰近工業聚集地區，其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分布較廣。在產業類別部分，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達 34%，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本市 101 年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面積約 98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共 10 處，面積約 34 公頃，而位處非都市土地計 22 處，面積約 64 公頃。

四、觀光發展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本市遊客量民國 103 年達 2,620 萬人次最高，近五年平均遊客量約 2,403 萬人次/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寺廟類型的南鯤鯓代天府以及麻豆代天府遊客人次最高。於遊客人次成長方面，以關子嶺溫泉區人數成長幅度最大，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62.39%的遊客人次。

本市住宿設施總計能提供 11,055 房間數，比較民國 106 年與 101 年之統計資料，住宿設施所提供之總房間數成長 26.72%。民宿家數增加 63 家，成長高達 155.56%，顯示近年本市觀光住宿需求提升，又以民宿的發展最為蓬勃。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

本市面臨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氣溫上升，並以冬季暖化現象尤其明顯；降雨日數減少，降雨集中發生且雨量明顯，未來隨豐、枯水期差距漸大，水資源分配為重要議題；海平面近 20 年平均每年上升 3.4mm，暴雨及海平面上升對本市沿海地區帶來的淹水風險及土地利用之威脅。

二、重大災害與潛勢

（一）重大災害

本市重大歷史災害主要以颱洪災害、坡地災害及地震災害為主。本市颱洪災害及坡地災害多發生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由於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致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而本市東側坡地則有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情；另近 50 年造成本市最嚴重地震災情者，為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大地震。

（二）災害潛勢

1. 淹水潛勢

本市除東側坡地外其餘地區屬於主要水系中下游地區（尤以西海岸低平地），皆為淹水潛勢地區。

2. 坡地災害潛勢

本市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等具坡地災害潛勢。

3. 活動斷層

本市涉及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包括新化斷層、六甲斷層，惟未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禁限建範圍。

4. 海嘯災害潛勢

本市沿海海拔低平，自北門區至安平區皆分布有海嘯潛勢。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預測及總量

一、目標年人口

(一)人口預測分析

1.趨勢預測推估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125 年，以本市民國 96 至民國 105 年之人口數為基礎資料，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及對數成長等趨勢法推估，目標年本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189.30 萬人至 192.56 萬人。

2.產業用地引入人口

以就業人口帶來依賴(扶養)人口及間接衍生服務需求之就業人口等，推估產業用地未來引入人口數約 8 萬人。

(二)計畫人口設定

依歷年發展趨勢推估本計畫目標年之人口(192 萬人)及考量產業用地引入人口(8 萬人)，本計畫訂定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00 萬人。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爰分派非都市土地人口 38 萬人，162 萬人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執行發展總量控管，惟本市現行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總計約為 245.23 萬人，後續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數應參酌本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分派及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實檢討。

(三)容受力推估

1.居住容受力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估算居住容受力，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約 8 千公頃、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面積約 4 千公頃，分別以各都市計畫規定之法定容積率平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容積率、

每人享有居住面積估算，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建築用地可承載人口約 338 萬人，得滿足目標年(200 萬人)居住需求。

表 2-3 本市居住容受力檢核表

項目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法定 容積率(%)	可居住樓地板 面積(公頃)	可容納人口數 (萬人)
都市計畫	住宅區	8,343	200	16,686	208.58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742	240	1,781	22.26
	乙種建築用地	3,389	240	8,133	101.66
	丙種建築用地	353	120	424	5.30
合計		-	-	-	337.80

註：平均法定容積率係參酌各都市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本市 106 年總人口 1,886,522 人，垃圾清運量 671,386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6 公斤；本市境內焚化廠有 2 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達 1,800 公噸，最大可處理 500 萬人衍生之垃圾量。

表 2-4 本市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檢核表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 (公噸/日)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 (萬人)
永康垃圾焚化爐	900	0.36	250
城西垃圾焚化爐	900	0.36	250
小計	1800	0.72	5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廠營運年報。

3.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本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日，每年供水量為 426.32 百萬噸，推估其中約 278.81 百萬噸(278,808,189 立方公尺)為生活用水使用，即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為 763,858,052 公升；依目標年每人每日用水量 240 公升估算，未來供水量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人口需求。

表 2-5 本市民生供水容受力檢核表

項目	數值
本市 120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278,808,189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763,858,052 公升
125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	240 公升
125 年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3,182,742 人

資料來源：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

二、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部分，採 80 m²/人為居住水準，並依據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及各都市計畫區最低容積率保守估計，本市現行住宅區仍可容納約 208.58 萬人，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數之住宅需求。

惟現行都市計畫人口仍未配合全市人口總量予以檢核調整，後續仍應視計畫人口檢核結果及實際發展需求，核實調整分派各生活圈內之居住需求總量。

表 2-6 本市發展區可容納人口數推估綜理表

發展區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面積(公頃)	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可容納人口(萬人)			
				以 60 m ² /人 估算		以 80 m ² /人 估算	
臺南發展區 中南	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245.40	491	8.18	33.57	6.14	25.18
	善化	153.23	306	5.11		3.83	
	六甲	128.15	256	4.27		3.20	
	官田(隆田地區)	37.45	75	1.25		0.94	
	官田	161.48	323	5.38		4.04	
	大內	53.34	107	1.78		1.33	
	新市	94.61	189	3.15		2.37	
	安定	35.07	70	1.17		0.88	
	山上	48.64	97	1.62		1.22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24.22	48	0.81		0.61	
臺南發展區 北南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25.54	51	0.85	31.52	0.64	23.64
	新營	339.21	678	11.31		8.48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	65.81	132	2.19		1.65	
	鹽水	96.01	192	3.20		2.40	
	白河	97.18	194	3.24		2.43	
	柳營	77.86	156	2.60		1.95	
	後壁	42.77	86	1.43		1.07	
	東山	65.26	131	2.18		1.63	
	下營	119.10	238	3.97		2.98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	42.44	85	1.41		1.06	
臺南發展區 西南	佳里	393.38	787	13.11	22.59	9.83	16.94
	學甲	122.70	245	4.09		3.07	
	西港	67.22	134	2.24		1.68	
	將軍(漚汪地區)	78.78	158	2.63		1.97	
	南鯤鯓特定區	15.55	31	0.52		0.39	
臺南發展區 東南	玉井	94.74	189	3.16	5.40	2.37	4.05
	楠西	58.61	117	1.95		1.47	
	曾文水庫特定區	8.63	17	0.29		0.22	
臺南發展區 南南	新化	85.40	171	2.85	185.03	2.14	138.77
	仁德	150.41	301	5.01		3.76	
	仁德(文賢地區)	118.09	236	3.94		2.95	
	歸仁	214.57	429	7.15		5.36	
	關廟	175.85	352	5.86		4.40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812.80	1,626	27.09		20.32	
	永康六甲頂	193.37	387	6.45		4.83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01.04	202	3.37		2.53	
	虎頭埤特定區	2.92	6	0.10		0.07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	83.00	166	2.77		2.08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62.92	126	2.10		1.57	
	臺南市都市計畫	3,550.50	7,101	118.35		88.76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	-	0	0.00		0.00	
	總計	8,343.25	16,687		278.11		208.58

貳、產業發展需求

一、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依據本府辦理「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採移轉份額分析法(Shift-share Analysis)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以全國與各類產業從業人口、臺南地區各產業發展等資料進行計算。得知本市 125 年製造業用地需求約 6,260 公頃、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約 41 公頃、營造業約 211 公頃，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6,512 公頃。

二、新增產業發展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推估，爰將上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扣除本市現有產業用地，得知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1,713 公頃(含產業開發時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且該總量不含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科學工業園區、倉儲業之產業用地。

表 2-7 125 年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綜整表

項目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共計
125 年從業人數(千人)	386	3	49	438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6,260	41	211	6,512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1,309	20	94	1,423 (加計需求公設用地後 面積為 1,713 公頃)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及滾動檢討修正成果。

參、公共設施發展需求預測

一、水資源供需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核定本)，在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民國108年完成、供水量7萬噸/日)，在臺南海淡廠1期(預計民國112年完工、供水量10萬噸/日)、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預計民國118年完工、供水量17萬噸/日)完工情境下，本市民國120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116.8萬噸/日。

本市現況用水量為89.83萬噸/日，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125年，人口成長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約2.74萬噸/日(新增11.4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40公升)，新增工業用地所需之用水量約6.66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1,423公頃之日用水量為214.97噸/公頃、新增科學園區用地100公頃之日用水量為214.97噸/公頃、新增公共設施用地290公頃之日用水量為20噸/公頃，並以整體工業用水回收率80%為目標)，至目標年民國125年自來水用水總需求量約99.23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二、電力供需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南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106年剩餘電力為168萬瓩，預估未來機組陸續屆齡退休下，南部供電情形逐漸吃緊，未來需積極規劃於南部地區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此外，本計畫參考臺灣電力公司之主變壓器裝置容量及負載資料，取主變裝置容量與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之差值，作為最大地區供電餘額。其中本市和順及新化2所最大供電餘額為負值，其所在位置鄰近南科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因此未來本市在劃設產業用地時，應考量新增產業用電需求，提供台電公司新增設變電所或增加其供電能力。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125年，本市新增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規模需求為1,713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1,423公頃)、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為100公頃，參考台南工業區日用電量以347.8瓩/公頃推估，得新增產業用地(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與科學園區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63.06萬瓩。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氣候變遷調適

課題一：本市東側地區具坡地災害風險，需配合災害潛勢及人口聚落分布狀況因應檢討。

說 明：

本市山坡地約 832 平方公里，山坡地範圍內具山崩地滑敏感條件者約為 135.4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於南化、楠西、玉井、左鎮、龍崎、白河、東山等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48 條，其中屬高潛勢之溪流主要分布於楠西區、南化區、白河區等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亦有農委會水保局列管之土石流保全戶。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預測結果，本市未來坡地災害潛勢除南化區外，其餘地區大致為中低災害潛勢。但鑑於過去數起颱風豪雨仍對本區造成災損，仍需特別留意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安全，並配合災害類型及坡地聚落所在進行長期監測及預警。

對 策：

1. 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坡地農業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水庫泥沙污染。
2. 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經檢討如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3. 針對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依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是否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二：本市淹水災害潛勢以原淺海環境陸化的安平區、安南區、將軍區、北門區、南區一帶較高；內陸部分如麻豆、永康、仁德、鹽水、後壁、安定等地區潛勢較高。

說 明：

本市平原地區多為沿海潟湖古地形，沙洲陸化後都市迅速發展，都市防洪排水問題更加突顯，尤其是安南、永康一帶更為高度淹水潛勢地區，過去遇颱風暴雨即造成重大淹水災情。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之過去 10 年

歷史淹水調查，以及以出流管制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標準所模擬之「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定量降水情境資料顯示，下營區、麻豆區、安南區、永康區、東區、仁德區等地，均為淹水高發生地區。有鑑於本市中至西部平原低地均有可能受到水患侵襲，在治水策略上，除以各流域為單位進行流域治水，優先降低外水溢淹風險，其次加強內水排除能力，以總合治水打造海綿城市提昇降雨耐受能力。

對 策：

1. 若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流經人口集居之都市化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或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配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思維，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配合基地開發與集水區分區等管制措施，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 為維護流域生態之整體性，建議中央管河川流域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與毗鄰之縣市研議流域綜合治理方案。另未劃入中央管河川之排水系統，則配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加強流域間橫向連結，提升排水納洪能力。

課題三：本市海嘯溢淹潛勢地區大致位於北門區、鹽水溪口、台江國家公園一帶，宜考量海岸災害潛勢情形，研提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 明：

本市北門、學甲、鹽水一帶目前多處仍屬地下水一級管制區，且地勢低窪亦具有較高之淹水潛勢。如以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mm 標準模擬，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間陸域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相當廣泛；而沿海地區如遇地震等重大災害，亦有可能引發海嘯或海水倒灌等災情。

對 策：

1. 考量海平面上升之下，暴潮淹溢、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並檢討海堤設施之完整性。土地使用規劃方面，利用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區別應有之海岸防護措施，於環境承载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2. 本市海岸及沿海地區後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遵循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規劃，以利發揮現行河川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等相關管制機制之實施。

課題四：本市多數行政區處於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說 明：

本市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洪、枯量落差懸殊，需依賴水庫及灌溉渠道維持民生及產業之水資源正常供給。依據《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82.4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量之 0.8%，旱季期間需特別留意各水庫供水情形及水質監控。

對 策：

1. 針對高乾旱風險之水庫集水區，在確保環境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研擬水庫間旱季供水調配方案或跨域聯合調度構想。
2.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精神，配合乾旱高潛勢季節及地區，研擬回收水利用方案。
3. 針對耗水量較大之農作使用或工業使用地區，評估其鄰近水庫或水資源供給狀況，配合本市三階段限水地區劃分，優先規劃水資源調配方案。

貳、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

課題一：本市沿海地區面臨養殖業、一般農作、觀光及綠能產業間機能發展競合。

說 明：

本市沿海地區傳統產業為養殖業及漁業，另依經濟部「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本市推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等方案，亦規劃於廢棄鹽田及閒置農地等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將產生空間及機能發展競合。

對 策：

1. 水利部門依監測結果，持續進行排水保全及各項稽查事項，作為各機關評定利用行為合理性之基礎資料。
2. 未來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慎評估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利用行為影響。

課題二：本市濕地劃定為不同類型之保護區並依法保護及進行經營管理，惟沿海地區具遊憩發展潛力，需取得生態保育與發展間之平衡。

說明：

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其中台江國家公園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保護區系統已涵蓋大部分重要濕地，其他零星散布之濕地，亦有依濕地法訂定之保育計畫管理。惟因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與台江國家公園亦存在濱海遊憩發展需求，取得生態保育與發展間之平衡為重要議題。

對策：

1. 落實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範影響生態保育之遊憩使用行為範疇。
2. 如生態環境嚴重受威脅或有明顯劣化情形，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評估指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三：本市水庫集水區、飲用水保護區影響範圍多位於本市山區，需妥善規劃整體土地使用競合，兼顧用水安全及地區發展。

說明：

本市水庫集水區分布廣泛，面積約占本市陸域 23%，尚須妥善規劃整體土地使用，降低使用衝突，以兼顧用水安全及地區發展權益。

對策：

1. 考量水資源利用特殊性，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如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2. 都市計畫區若有因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應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參、海域保育

課題一：臺南市臨海地區之發展安全，受海岸災害(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所帶來的環境變化影響。

說明：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使臺南沿海包括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安平等臨海較平坦之地區面臨海岸災害之影響，包含臺南海岸雙春、七股沙洲及黃金海岸段之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將軍與七股區等低窪地區易受淹水災害、北門區沿陸域範圍線(台 61 線道路)之地層下陷等，顯示出海岸地區之土地管理及臨海地區應變措施須妥為規劃，以調適氣候變遷所致之影響。

對策：

1. 主管機關應加強並持續進行本市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掌握海岸地形變化趨勢，包含地面沉降速率、海岸侵蝕速率等現象，並累積觀測數據等基礎資料，以作為預警防範及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決策之參考依據。
2. 本市沿海地區部分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如將軍及七股區等低窪地區，建議規劃部分空間作為緊急避難使用，並強化教育及訊息宣導，同時加強生態都市規劃，於發展地區增加雨水下滲及儲留系統設施、設計，以減緩都市逕流所致之災害。
3. 訂定本市海岸地區各災害類型所採用之調適策略(說明如下)，劃設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等，並制訂各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使用規範，以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 (1) 暴潮溢淹災害風險調適策略：透過工程手段辦理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修繕，確保防護功能、強化防護標準，並藉由土地利用強度調整、災害管理計畫制訂或其他相關減避災非工程措施之輔助，降低災害風險。
 - (2) 海岸侵蝕災害風險調適策略：針對人為所致之海岸侵蝕問題，應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推動砂源補償之非工程措施，並視需求輔以近自然工法之定砂措施減緩砂料流失，同時辦理監測調查工作，掌握養灘成效。
 - (3) 地層下陷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地層下陷為不可逆之災害，一旦發生即難利用工程手段使之復原，近年來本市海岸範圍內之地層下陷情勢有趨緩現象，惟未來仍應持續注意不利排水、導致驟雨積水之相關影響。

課題二：臺南沿岸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廢棄物及資源匱乏等問題

說明：

臺南沿岸因開發土地、人為活動、侵蝕自然環境及過度捕撈作業等行為，已導致周邊海域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資源耗竭及海洋垃圾等問題，因此應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為當務之急，並加強重視本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之相關議題，研擬有效因應策略，使本市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策：

1. 資源保育方面，於臺南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並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使漁民生計受保障，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兼顧河口、潟湖及潮汐灘地等濱海陸地，因其緊密相連，故近岸陸地所產生之垃圾及污染亦有可能擴散至海岸地區及海洋環境，進而衝擊環境資源。因此於思考資源保育時，須突破海陸邊界與區隔，以生態環境完整性作為保育原則。
2. 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以瞭解臺南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等，並透過資源管理方式與區域性或全球性之海洋生態監測系統連結，進行全面性之海洋監測，瞭解整體海洋環境與資源變遷；此外，亦可防止及減輕海洋廢棄物與其他海上活動對海洋環境所產生的污染。

肆、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

課題一：農地零星變更及違規使用，影響農業發展環境

說明：

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普遍增加，本市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安南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及七股區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對策：

1.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
2. 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3. 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減緩農地減少與破碎之趨勢，維持農地之完整性

說 明：

本市整體耕地面積由 96 年至 105 年間縮減了約 2,507 公頃，農地轉用造成其型態破碎、加速耕地細分，與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

對 策：

1. 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之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 需變更農地作非農用時，應先盤點既有可利用土地現況，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應選擇非屬應維護農地資源之用地，並檢視其使用之相容性，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3. 在農地釋出總量控制上應考量用地供給量與環境容受量，避免降低地區整體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以落實永續發展、維護環境品質。

課題三：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 明：

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本市現況法定農業用地共計 97,389 公頃，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朝向管用合一，確保農地總量。

對 策：

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農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將落實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政資源屬於產業輔導(產製儲銷)者將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以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另屬農民福利措施性質者，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課題四：農業產值低，造成青年從業意願低、農業從業人口老化

說明：

根據主計處統計，農業部門人均收入相較工商業部門之差距持續擴大，且鄉村缺乏足夠吸引力，造成鄉村大量勞動人口不斷外流到都市中，更加劇了農村地區勞動人口持續老化。

對策：

1. 推動條件式堆疊給付及獎勵概念，對農業生產環境貢獻越大則獲得之獎勵越多，以引導農業正向發展。
2. 推動農地合理化發展使用，於土地環境承載量不變前提下，鼓勵土地合理、適度發展。另外在提高農地產值、達到吸引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部分，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伍、城鄉空間發展

課題一：本市整體住宅屋齡比例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明：

本市空閒住宅率及住宅自有率皆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目前暫無新增大面積住宅空間之急迫性；住宅屋齡高於全國平均，住宅環境隱含老舊建物、耐震或防災不足之問題。

對策：

為提升整體都市住宅環境品質，建議藉由推廣都市更新政策並透過危老重建機制，健全住宅品質，藉由強化既有建物於防火、構造及外觀等向度，提升整體住宅環境品質，並可降低老舊住宅、建物耐震強度不足等對於都市防災造成之疑慮。

課題二：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特性，研議適宜之空間指導。

說明：

1. 本市鄉村區共計約 474 處、面積近約四千公頃、現況人口約 24 萬人，近 5 年鄉村區總人口成長比例約 4.98%，惟部分鄉村區土地現況居住人口較少，且人口呈現負成長。

2. 都市發展區周邊之鄉村區多屬建物及人口正成長之發展型鄉村區，沿水路、主要道路兩側建築，建築發展密集且受產業發展，卻乏整體性之公共設施規劃，影響地區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其它鄉村區偏向農業發展屬性，受人口高齡化及外流影響，面臨活化再生議題。

對 策：

1. 依人口及建物發展情形、公共設施分布及災害潛勢等分析，盤點本市鄉村地區特性，並依必要性及資源公平性等考量，規劃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2. 續由各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依各鄉村區之不同發展屬性研提適宜之規劃策略。屬於工商、產業發展之鄉村地區，建議視發展情形及需求，檢討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並配合鄉村地區發展屬性、需求及現況規模等因素，考量是否需將該鄉村地區納入都市計畫區，並作為該地區之人口集居地區集中興建，避免其他鄉村地區發展擴散，導致農村破碎化情況加重。另外，得配合該地區發展需求與導向及產業屬性，引入發展資源協助產業發展；屬農業發展屬性之鄉村地區，建議由永續再生理念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面向發展，如完善既有聚落之基礎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藉由農村再生方式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建立農特產行銷、注重生態保育等，並應避免集居範圍擴散，對農地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課題三：產業發展應配合中央政策並兼顧環境永續

說 明：

本市為南部製造業重鎮，近年由傳統產業轉型、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更推動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觀光醫療、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等六大新興產業，爰未來應創造良好生產環境與就業機會，並同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推估實際產業用地需求，以符合地區發展。

對 策：

1. 因應南部地區環境條件及在地產業鏈之供應，就本市產業特性與區位為基礎發展，並強化綠能產業之推動，遴選適當區位為臺灣綠能儲能、創能、節能與系統整合之核心。此外，配合中央的政策目標，持續鼓勵設置太陽能設施。
2. 產業用地之推估應符合地方產業需求與劃設區位，並考量供水供電無虞，以持續支應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課題四：現行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應研議改善策略

說 明：

本市目前轄內未登記工廠約有 3,155 家，另依經濟部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其中尚未合法登記工廠多位於農業區，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生活環境及農業用地總量及生產維護競合問題，應妥為研議相關處理對策。

對 策：

1. 應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其用地變更之相關程序。
2. 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之產業用地，特針對未能合法登記工廠辦理，並開發新吉工業區（約 123 公頃）、七股工業區（約 142 公頃）供廠商遷入。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措施，另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與強制拆除。
4.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與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廠商意願、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課題五：民國 120 年本市每日供水能力為 116.8 萬噸，至計畫目標年自來水供水量雖尚有餘裕，惟因應氣候變遷因素仍需推動水資源相關措施。

說 明：

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本市民國 120 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為 116.8 萬噸。本市現況用水量為 89.83 萬噸/日，推計至 125 年所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約 2.74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約 6.66 萬噸/日，合計每日總需求量為 99.23 萬噸。雖供水量尚有餘裕，惟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連續不降雨日增加導致供水不穩定之情況，仍需持續水資源供給之配套機制。

對 策：

1. 積極推動近、中、遠程水利(水資源)相關設施，以改善蓄水設施、宣導節約用水、推動再生水源，並持續提升管理效率、彈性調度及多元利用等，以維持供水穩定，本計畫規劃應留意其設施空間需求，適時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2. 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其中開源部分包含 107 年完成曾文水庫壩體加高，108 年完成臺南高雄水

源聯合運用，109 年至 113 年陸續辦理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計畫，以及預定 118 年可完成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節流工作則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臺南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低至 10%以下，搭配相關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滿足未來臺南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臺南地區供水穩定。

課題六：全臺至目標年尖峰供電能力尚不及尖峰負載需求，南部地區隨機組陸續屆齡退休，供電情形將逐步吃緊。

對 策：

積極規劃於南部地區進行相關電源開發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本計畫規劃應留意相關設施空間需求，適時納入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發展願景

臺南市幅員廣闊，發展歷史悠久，往昔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在多元歷史交融的影響下，臺南市擁有豐富且多樣性的人文古蹟資源，積累豐富之文化歷史資產；也因臨臺灣海峽及阿里山脈西緣，綿延海岸濕地及山林生態資源；此外，嘉南平原及海岸潟湖地形之利，農產與養殖興盛，仍持續保持農業競爭力，擁有成熟且優良的農業生產技術；近年隨著轉型工業發展及高速公路、高鐵等重大建設開發效益，並於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工商發展成熟，為傳統及高科技製造業之生產重鎮；且臺南都會發展逐漸成型，於升格直轄市後，原縣市之資源得以互補與城鄉結構轉變，為佈局及推動臺南市空間永續發展之契機。

綜觀臺南市空間發展脈絡，位屬以創意、創新為城鄉轉型與發展核心價值的「台灣西部創新發展軸」、南臺都會城市區域的雙核心都會(高雄經貿核心、臺南文創核心)、雲嘉南生活圈之農漁工商重鎮，已逐漸整合入南臺都會區域中之重要位置。

回顧往昔，民國 85 年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邁向一個多樣而具有活力，永續發展的故鄉-臺南」發展目標，民國 90 年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科技與文化並重之新都會」發展目標；而修訂(原)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提出「結合科技、文化、生態的智慧型國際新都市」之發展願景；另於民國 103 年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提出「多核心複合城市-南部區域重心-臺灣南部對外門戶-東亞節點都市」之發展定位。現今臺南市政府提出「宜居城市」之市政願景，期打造「文化首都、科技智慧新城、低碳城市、觀光樂園」為城市發展目標。

本計畫延續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方向，汲取全球城市發展趨勢及經驗，展望未來大臺南發展格局，研提「臺南宜居城」之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綠能科學」、「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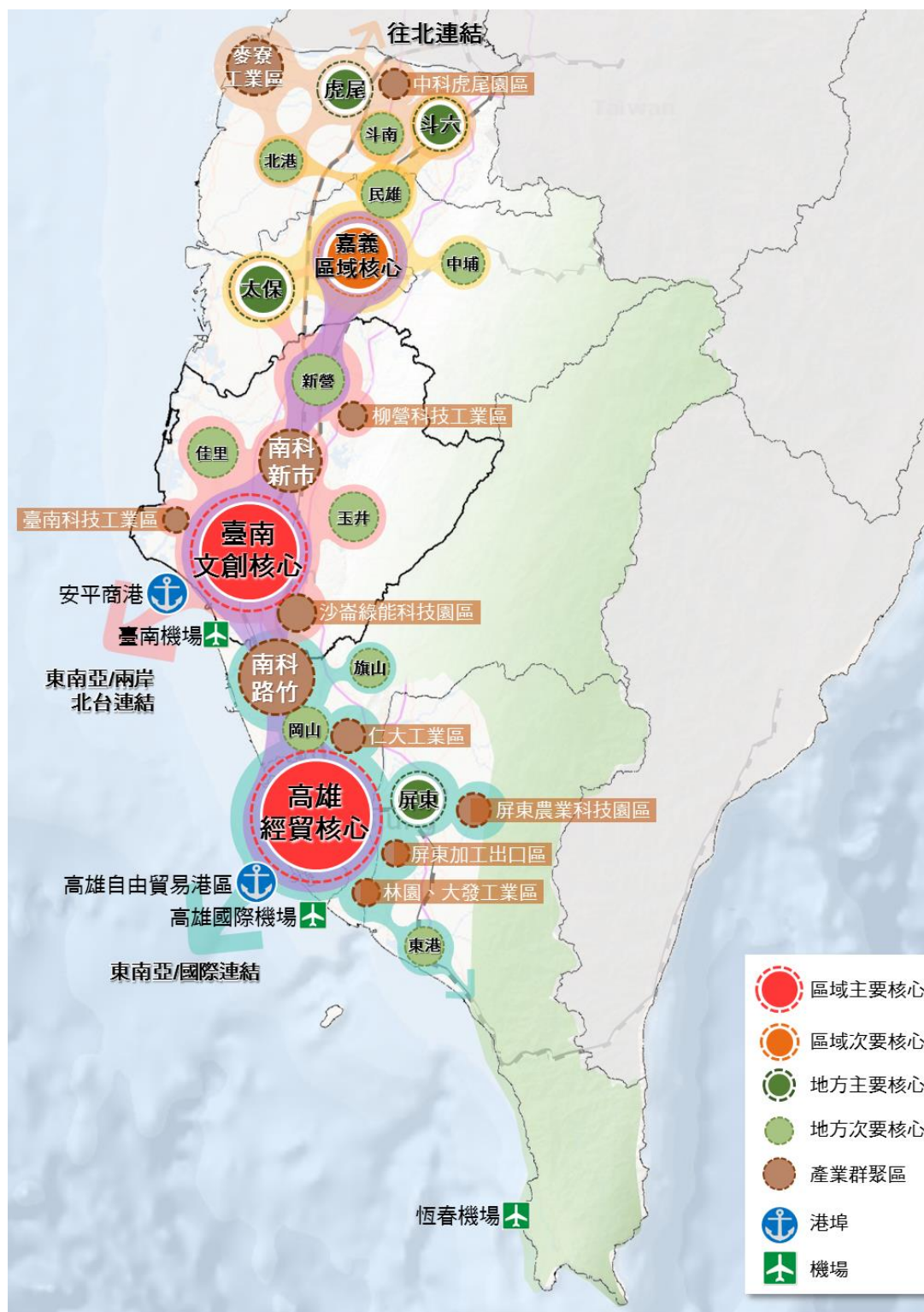


圖 3-1 南臺都會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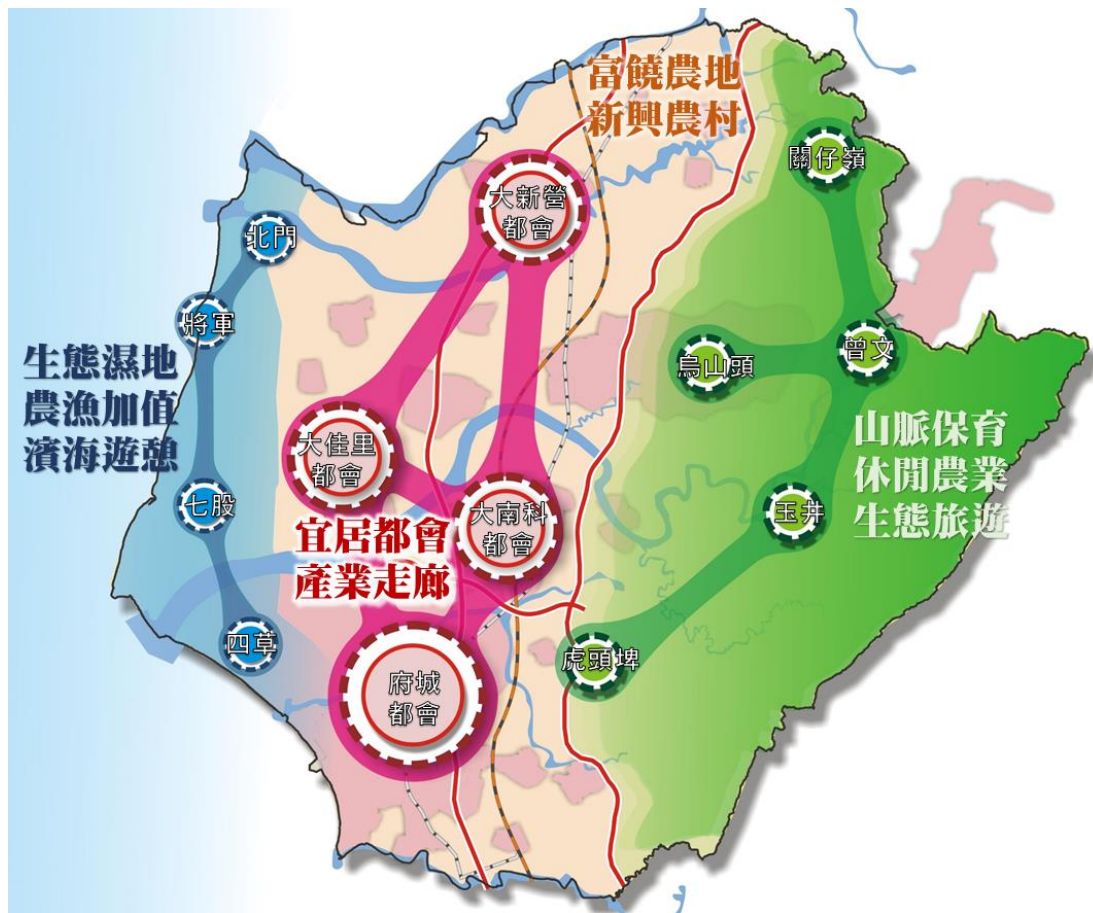


圖 3-2 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貳、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白河水庫集水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市山坡地普遍分布)、土石流潛勢溪及本市山坡地範圍為本市主要坡地災害類型。未來應建立歷史事件空間與災害潛勢對比資料，作為本市未來災害防救計畫與政策決策之參考，以強化本市整體災害容受力。本計畫應透過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以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二、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本市應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三、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透過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河川區域(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急水溪、二仁溪)、淹水風險地區(本市沿海低平地區)，以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四、生態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臺南市應重點保育之生態系統係以台江國家公園為主之沿海濕地生態系統，包括台江國家公園、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以及八掌溪口等多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所構成。前開濕地生態系統為本市與我國極具代表性之濕地生態網絡，藉由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落實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確保該生態系統之存續。

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市在多元歷史交替下，擁有豐富且具多樣性的文化景觀資源，爰未來除著重修復、保存與再生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外，係與觀光產業部門計畫結合，依地區特性加值發展，以發揚文化古都意象，如玉井區及楠西區古戰場歷史場域復甦與主題遊程規劃、舊鹽業及糖業產業地景保存、本市自然地景七股區及北門區雲嘉南濱海地質公園保育與再生等。

六、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區位高度集中於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水庫集水區範圍，除藉由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外，另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都市計畫地區若涉及上該國土保育區位，應依循本計畫指導，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落實保護區分級管制精神。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故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等課題。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 (一)針對本市重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包含北門濕地、七股鹽田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鹽水溪口濕地、北門沿海保護區等，並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岸與海域環境之資源概況。
- (二)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建立海域管理、環境監測及災害風險管理系統，以掌握本市周遭海域狀況，並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 (三)為培育本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 (一)將本市七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串聯周邊溼地生態資源及濱海觀光廊帶，發展成為具備觀光、住宿及購物等機能的觀光地區。
- (二)於安平商港周邊建置良好及友善的經商環境，吸引更多產業進駐，以建立永續綠色港灣，並以營造國際優質港埠為最終目標，促進臺南區域經濟發展。
- (三)推動六級化海洋經濟產業，並透過循環經濟與跨域整合之構想發展出創新之多功能「海洋休閒牧場」，包含保育資源培育及教學研究區、觀光親水區、傳統牡蠣養殖區等，提供遊客體驗海洋休閒活動之空間。

四、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本市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發展主軸，將防護功能融合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生態復育，並秉持生態友善觀念，納入「還地於海」思維，保留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依上開計算方式，臺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8.70 萬公頃，若另將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考量，面積約為 0.63 萬公頃，合計面積約 9.33 萬公頃，其分布如下。

表 3-1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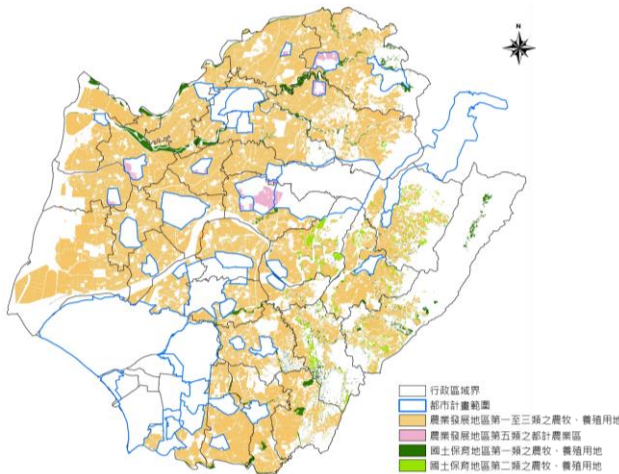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分類		宜維護農地 面積(公頃)	小計 (公頃)	總計 (公頃)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41,965	87,020	93,360	
	第二類	20,695			
	第三類	22,893			
	第五類	1,467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4,082	6,340		
	第二類	2,258			

圖 3-3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圖 3-3 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1. 宜維護農地資源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且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保留農業生產使用，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因此將此範圍指認為宜維護農地資源。

2. 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

因應臺南市未來都市發展及觀光遊憩之需求，指認未來發展儲備用地，說明如下。

- (1)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依各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及發展區位、都市計畫表明為都市發展腹地及因應重大建設具備都市發展需求，並參考未來都市與產業發展之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2)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具備豐富遊憩資源以及可配合都市發展優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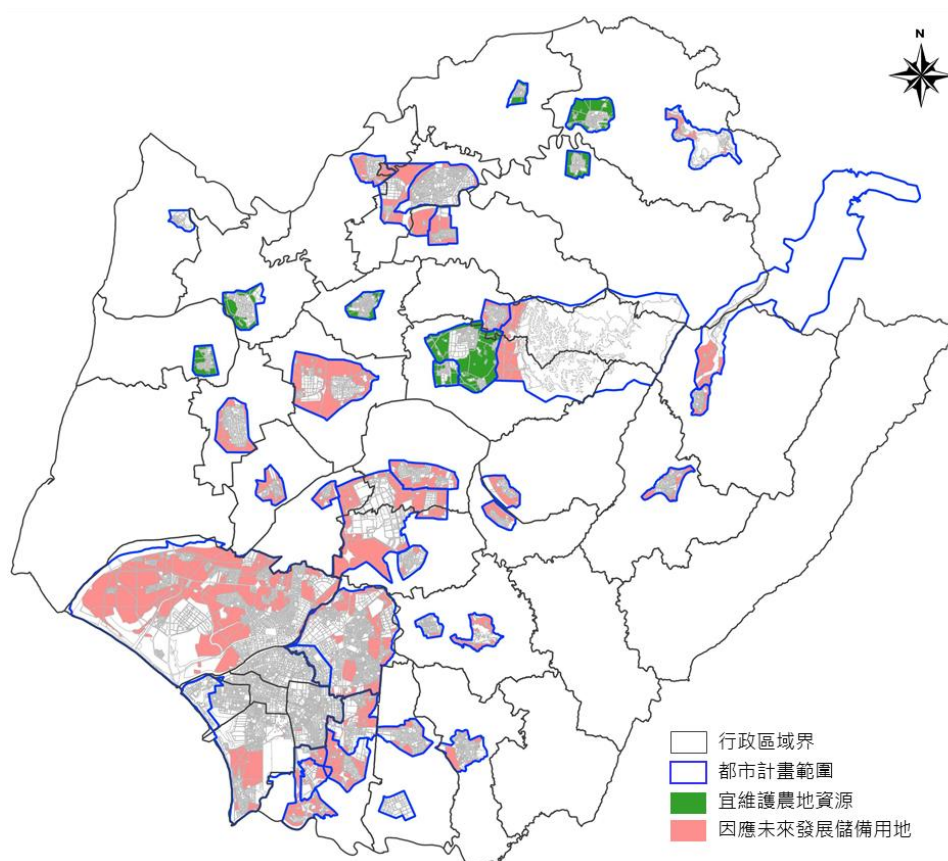


圖 3-4 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以及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並維護農業土壤資源，包括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及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臺南市鄉村地區概述

鄉村地區係指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外之土地範圍，並以行政區為整體規劃之空間單元，本市永康區及原臺南市轄範圍(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以都市計畫土地為主，且區內無分布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爰非屬鄉村地區範疇；其餘鄉村地區零星分布非都土地鄉村區共計約 474 處，面積約 4,061 公頃。其中以分布後壁區、七股區、佳里區為主；而七股、鹽水、白河等鄉村區分布處數近達 30 處、分布較為零散。歸仁、新化、新市、安定、西港、善化等地區之鄉村區，多分布鄰近都市計畫區周邊，為相對具城鄉發展潛力地區。而七股、後壁、白河、將軍、鹽水等區之鄉村區，則多呈現零星散落分布，屬農村聚落型態之鄉村區。

(一)人口發展情形

本市鄉村區人口發展率屬正成長地區包括仁德區、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二)產業發展情形

本市鄉村區涉及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比例較高地區包括七股、下營區、六甲區、安定區、西港區、官田區、東山區、後壁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學甲區及鹽水區等。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率

臺南市鄉村地區近 5 年屬於正成長之行政區主要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包括仁德區、善化區、新市區、歸仁區與安定區等。而南化區、柳營區及龍崎區等行政區，於近 5 年建築用地呈現正成長發展趨勢。

(四)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以自來水供水情形及醫療院所分布、服務範圍檢視各行政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臺南市全區之自來水供水情形已達 99%，僅於部分山區暫未供水；另涉及醫療院所分布，僅山上區、左鎮區、龍崎區之鄉村區皆位於醫療院所服務範圍，其它行政區則有部分鄉村區未被涵蓋於醫療院所服務範圍之情形。

(五)環境基本條件

經分析淹水潛勢地區結果顯示，七股、下營、仁德、北門、安定、西港、佳里、後壁、柳營、將軍、善化、新市、學甲、鹽水等行政區，部分鄉村區涉及深度 1 公尺以上之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 350 毫米情境)。

二、鄉村地區發展型態

綜整前開分析項目，臺南市鄉村地區可概分為下列屬性：

1. 類型一：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經分析近年人口發展呈現正成長及建築用地發展率高於臺南市平均建築用地發展率之地區，包括七股、下營、山上、仁德、安定、官田、柳營、善化、新市、楠西、龍崎、歸仁、關廟等地區。

2. 類型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經分析醫療院所分布服務範圍，除山上、龍崎、原臺南市區外，仍有部分鄉村區位於服務範圍域外。

3. 類型三：屬人口集居地區，但易受災害影響

經分析有鄉村區涉及淹水潛勢之地區，包括七股、下營、仁德、北門、安定、西港、佳里、後壁、柳營、將軍、善化、新市、學甲、鹽水等地區。

4. 類型四：因應農業永續發展需求

經分析部分地區之農林漁戶數比例較高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之地區，包括七股、下營、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安定、西港、佳里、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柳營、將軍、麻豆、善化、新市、新營、學甲、歸仁、鹽水等地區。

表 3-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一覽表

	項目	評估原則
類型一	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屬人口正成長地區，且近年建築用地發展高於臺南市平均。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鄉村區現況人口達 100 人以上，且供水、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類型三	屬人口集居地區，但易受災害影響	鄉村區涉及易淹水潛勢地區。
類型四	因應農業永續發展需求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者。

表 3-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合分析表

行政區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人口發展率高	建築使用發展率高	醫療院所	淹水潛勢	農林漁戶較高	農業利用土地
七股區		✓	✓	✓	✓	✓
下營區		✓	✓	✓	✓	✓
大內區			✓		✓	
山上區		✓			✓	
中西區						
仁德區	✓	✓	✓	✓		
六甲區			✓		✓	✓
北門區			✓	✓		✓
北區						
左鎮區					✓	
永康區						
玉井區			✓		✓	
白河區			✓		✓	
安平區						
安定區	✓		✓	✓	✓	✓
安南區						
西港區			✓	✓	✓	✓
佳里區			✓	✓		✓
官田區		✓	✓		✓	✓
東山區			✓		✓	✓
東區						
南化區			✓		✓	
南區						
後壁區			✓	✓	✓	✓
柳營區		✓	✓	✓	✓	✓
將軍區			✓	✓	✓	✓
麻豆區			✓		✓	✓
善化區	✓	✓	✓	✓		✓
新化區			✓			
新市區	✓	✓	✓	✓		✓
新營區			✓			✓

行政區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人口發展率高	建築使用發展率高	醫療院所	淹水潛勢	農林漁戶較高	農業利用土地
楠西區		✓	✓		✓	
學甲區			✓	✓	✓	✓
龍崎區		✓			✓	
歸仁區	✓	✓	✓			✓
關廟區		✓	✓		✓	
鹽水區			✓	✓	✓	✓

三、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本計畫考量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皆符合前述原則之行政區為第一階段優先辦理地區，包括柳營、下營、善化、新市、安定及七股等行政區，其餘行政區則納為中長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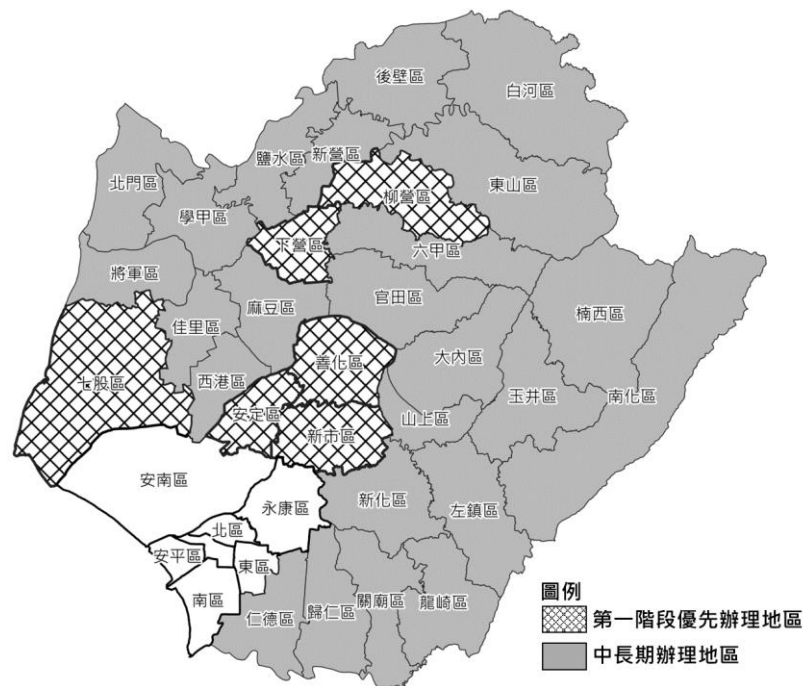


圖 3-5 臺南市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分布示意圖

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延續「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生活圈內容及依據臺南市各地區發展現況酌予調整生活圈劃分，並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都市劃分層級，一般市鎮層級之都市的生活機能完整性、服務可及性為一般性原則，依都市計畫地區為基礎區劃五大發展區。

表 3-4 本市五大發展區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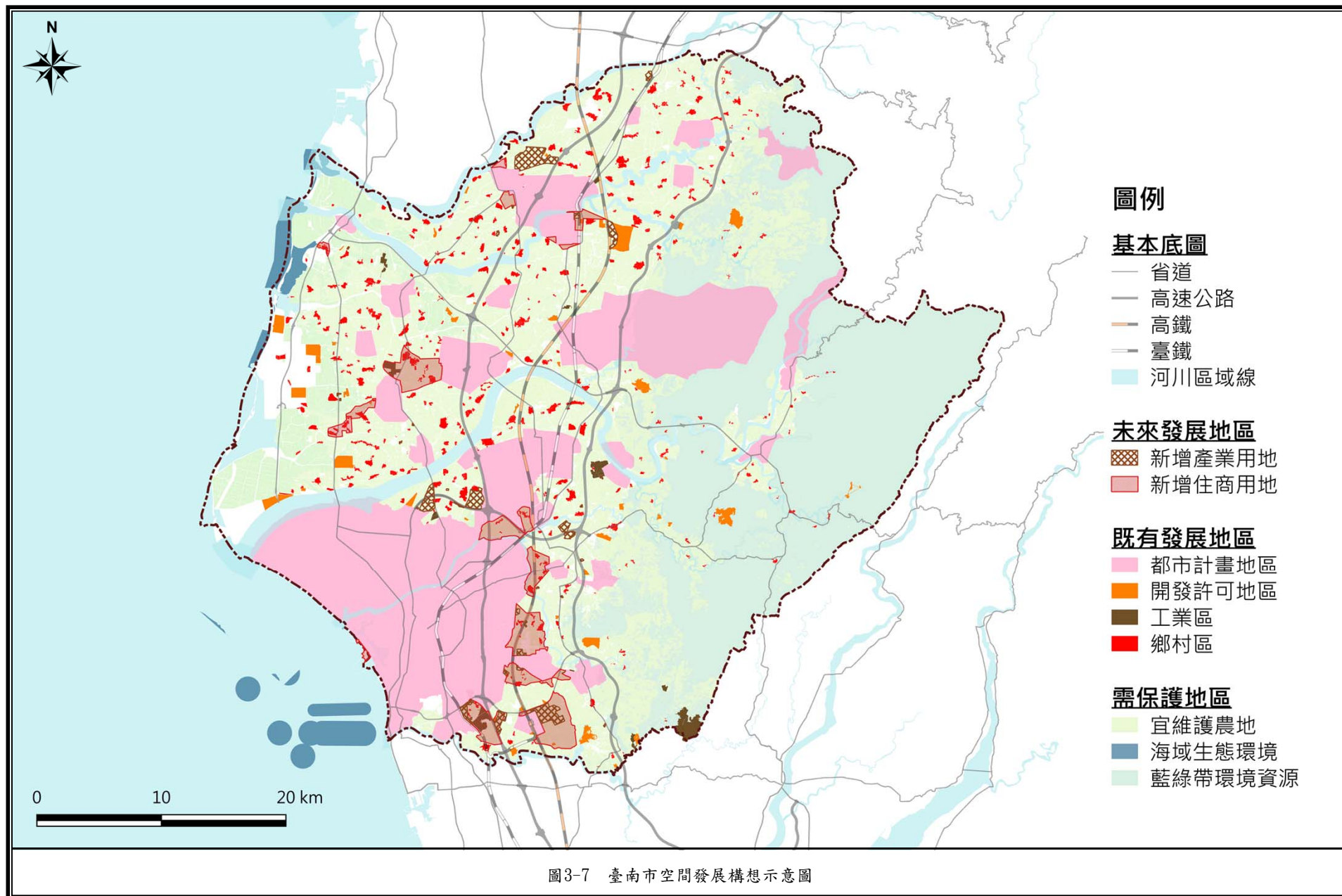
發展區	行政區	定位
北臺南	白河、東山、後壁、柳營、新營、鹽水、下營	環保科技、溫泉觀光
中臺南	六甲、官田、大內、山上、新市、善化、安定、麻豆	就業引擎、研發中心
西臺南	西港、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	田園居住、漁農生技
東臺南	楠西、南化、左鎮、玉井	觀光、青果供給、水資源保育
南臺南	府城(原臺南市)、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新化	臺南市對外門戶



圖 3-6 臺南市空間發展策略分區示意圖

柒、整體發展構想

臺南市主要發展地區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經開發許可地區及新增未來發展腹地，其他非都市土地原則以農業發展為主；東側山區山坡地範圍以保育為主軸。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發展地區

臺南市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總計 60,053 公頃，包括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都市計畫區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區共計 41 處，面積總計約 52,548 公頃，包含市鎮計畫 28 處、特定區計畫 13 處。

(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與開發許可地區

本市轄內非都市土地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面積共計約 860 公頃；鄉村區面積共計約 4,061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包括高爾夫球場、學校、廢棄物處理場、太陽光電設施、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殯葬設施及其他目的事業等，面積共計約 2,584 公頃(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並與鄉村區範圍重複者已扣除)。

表 3-5 本市既有發展地區綜整表

項目	屬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屬非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小計
都市計畫區	52,548	-	52,548
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		860	860
鄉村區	-	4,061	4,061
開發許可地區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643	1,941	2,584
既有發展地區合計 60,053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指認臺南市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其中屬短期(5 年內)需開發利用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中長期計畫者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惟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計畫者，如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

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如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一)新增產業用地

臺南市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6,512 公頃，扣除現有產業用地後，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1,423 公頃，加計產業開發時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約為 1,713 公頃。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考量土地取得、基地完整性、產業群聚情形、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原則，提出本市未來適切發展的產業用地區位，進而篩選出本市短期及中長期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並可依產業發展區位分為北、中與南核心等 17 處基地。其中屬短期(5 年內)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共計 2 處，包含中核心基地 5(「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與南核心基地 3(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共計 182 公頃，亦屬城 2-3，相關資訊詳下表。

表 3-6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產業用地 面積 (公頃)	屬經濟部新 增產業用地 面積(公頃)	期程	現行土地	未來發展 地區類型	辦理方式
北核心 基地 1	柳營區	18	18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 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 基地 2	新營區	137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 基地 3	鹽水區	390	390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 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 基地 4	後壁區	28	28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 基地 5	柳營區	96	96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北核心基地小計		669	669	--			
中核心 基地 1	永康區	42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 基地 2	安定區 新市區	216	216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 基地 3	安定區 安南區	43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 基地 4	永康區	29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中核心 基地 5 (番仔寮 農場)	新市區	91	91	短期	非都市土地	5 年內 具體需求 (城 2-3、 91 公頃)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係屬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 畫)
中核心基地小計		421	205	--			

編號	行政區	產業用地 面積 (公頃)	屬經濟部新 增產業用地 面積(公頃)	期程	現行土地	未來發展 地區類型	辦理方式
南核心 基地 1	仁德區	60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2	仁德區 歸仁區	25	25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 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3 (綠能產業 園區)	仁德區	91	91	短期	非都市土地	5 年內 具體需求 (城 2-3、 91 公頃)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4	仁德區	114	114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 序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5	仁德區	33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6	歸仁區	263	263	中長期	非都市土地	20 年內開 發利用區位	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南核心 基地 7	關廟區	37	-	中長期	都市計畫	--	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 案變更方式辦理
南核心基地小計		623	553	-		--	
總計		1, 713	1, 241	=	=	(城 2-3、 182 公頃)	=

註：產業用地面積已剔除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

資料來源：107 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本計畫整理。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含括供製造業使用者，並以產業創新條例者為限，並須扣除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倉儲業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惟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總量計算。爰本市新增產業用地共 10 處，面積總計 1,258 公頃；包含由政府研提之新增產業用地(9 處、1,241 公頃)，以及刻正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之案件「歸仁恆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17 公頃)。其中屬 5 年內具體需求者計 2 處，面積總計 108 公頃。

(二)未登記工廠用地

依據本府辦理之「107 年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與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之廠商意見，並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訂定優先輔導且劃入未登記工廠用地之條件。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廠商意願、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 5 年內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共計 10 處、415 公頃。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屬城 2-3 者共計 208 公頃；包括 4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201 公頃)，以及 1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7 公頃)。

(三)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三期預定於原園區西側台糖看西農場(都市計畫地區)辦理，係以 100 公頃內為原則劃設。

(四)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除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新訂七股、新訂北門)2 案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惟考量計畫發展期程及急迫性，優先指認刻正辦理中之新訂都市計畫 2 處、因應配合重大建設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2 處為短期(5 年內)需開發利用者，其餘因應產業發展腹地、考量整體空間發展及都市計畫空間縫合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屬中長期計畫。

表 3-7 本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表

發展期程	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
短期	重大建設型	鹽水都計擴大(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50	城 2-3(9 公頃)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46	城 2-3(46 公頃)
	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新訂七股	172	城 2-3(123 公頃)
		新訂北門	52	城 2-3(49 公頃)
	小計	-	320	城 2-3(227 公頃)
中長期	產業型	沙崙農場	1051	未來發展地區
		仁德	669	未來發展地區
		歸仁北側	849	未來發展地區
		歸仁關廟	97	未來發展地區
		永康新化	434	未來發展地區
		新營柳營	174	未來發展地區
		歸仁	315	未來發展地區
	整體都市空間縫合型	新市	588	未來發展地區
		佳里-七股	153	未來發展地區
		佳里-麻豆	967	未來發展地區
		柳營	54	未來發展地區
		新營鹽水	111	未來發展地區
	小計	-	5,462	--
合計			5,782	--

2.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包括刻正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之案件、相關計畫之需求用地，面積共計約 180 公頃。

表 3-8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列表

計畫名稱	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	城 2-3(18 公頃)
歸仁恆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城 2-3(17 公頃)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城 2-3(118 公頃)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	城 2-3(27 公頃)
安平商港闢設土方置放區	未來發展地區(14 公頃)

註：目前仍有各部門用地需求尚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後續配合案件審查進度調整計畫名稱及面積。

三、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綜整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包括既有發展地區約 60,053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依開發期程說明如后。

(一)短期城鄉發展用地

本市短期城鄉發展用地包括 4 處配合重大建設劃定及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11 處產業用地(2 處產業核心、4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產業用地、20 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4 處其他發展需求用地，計畫面積共計約 935 公頃。

表 3-9 本計畫短期城鄉發展用地綜整表

類型	計畫面積(公頃)	城 2-3 面積(公頃)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20	227
產業用地	435	435
其他發展需求	180	180
合計	935	842

(二)中長期發展用地

本市中長期發展用地包括位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之 8 處產業用地；12 處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縫合劃設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1 處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區內闢設土方置放區需求，合計面積約 6,128 公頃。

表 3-10 本計畫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綜整表

類型	面積(公頃)	扣除重疊範圍後面積(公頃)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範圍與產業用地重疊)	5,462	4,979
產業用地	1,150	--
補充填海造陸	14	--
中長期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6,14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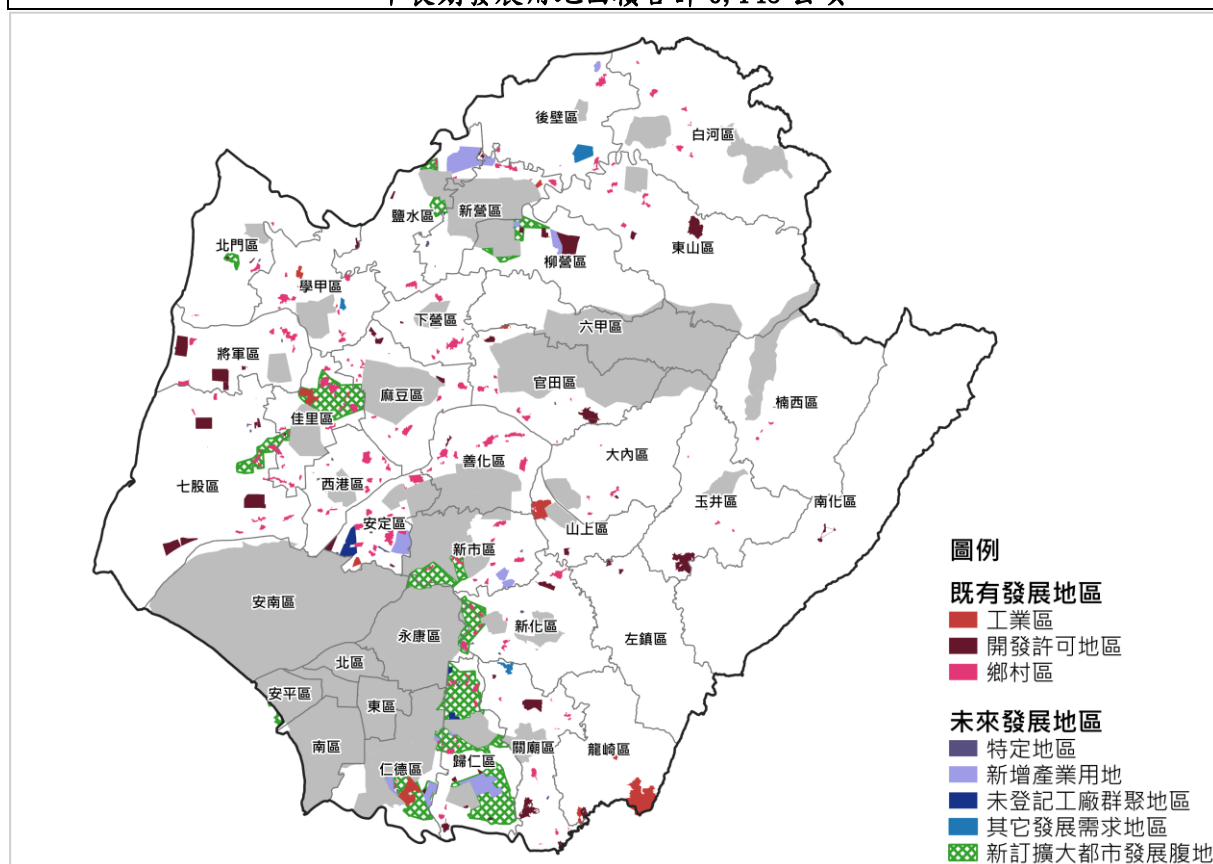


圖 3-8 臺南市城鄉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經檢核本市中長期發展用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部分範圍涉及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淹水潛勢地區、考古遺址、高速公路或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等，爰訂定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時之規劃參考。

表 3-11 本計畫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土地使用規劃指導綜理表

類型	計畫名稱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新訂 擴大 都市 計畫	沙崙農場	1. 考古遺址 2. 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1. 涉及考古遺址部分，需依據考古遺址調查結果，劃設為保存區或保存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2. 涉及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部分，需依高鐵設施分布劃設為高鐵及公共設施用地，兩側土地依「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3. 涉及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部分，依高速公路設施分布劃設為高速公路及公共設施用地，兩側土地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3. 涉及淹水潛勢地區部分，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落實排水滯洪計畫，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並強化防災計畫，降低洪災風險。 4. 涉及排水區域部分劃設為河道、排水溝等用地，並於周邊優先劃設開放空間性質公共設施用地。 5. 涉及河川區域部分劃設為河川區，並於周邊優先劃設開放空間性質公共設施用地。 6. 涉及礦區場部分，依「礦業法」落實相關作業程序。 7. 涉及水庫集水區部分，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
	仁德	1. 考古遺址 2.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4. 區域排水設施	
	歸仁北側	1. 考古遺址 2. 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4. 河川區域	
	歸仁關廟	1.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2. 淹水潛勢地區	
	永康新化	1. 河川區域 2. 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新營柳營	1. 河川區域 2. 淹水潛勢地區	
	歸仁	1. 考古遺址 2. 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新市	1. 考古遺址 2. 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4. 河川區域	
	佳里-七股	淹水潛勢地區	
	佳里-麻豆	淹水潛勢地區	
	柳營	淹水潛勢地區	
	新營鹽水	淹水潛勢地區	
產業 用地	北核心基地 1(柳營)	1. 河川區域 2. 淹水潛勢地區	
	北核心基地 2(新營)	--(都市計畫地區)	
	北核心基地 3(鹽水)	1. 考古遺址 2. 淹水潛勢地區 3. 礦區場	
	北核心基地 4(後壁)	淹水潛勢地區	
	北核心基地 5(柳營)	1. 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 2. 淹水潛勢地區 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中核心基地 1(永康)	--(都市計畫地區)	
	中核心基地 2(安定、新市)	1. 考古遺址 2.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3. 淹水潛勢地區 4. 區域排水設施	
	中核心基地 3(安定、安南)	--(都市計畫地區)	
	中核心基地 4(永康)	--(都市計畫地區)	
	南核心基地 1(仁德)	--(都市計畫地區)	
	南核心基地 2(仁德、歸仁)	淹水潛勢地區	
	南核心基地 4(仁德)	1. 淹水潛勢地區 2. 區域排水設施	
	南核心基地 5(仁德)	1. 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2. 淹水潛勢地區	
	南核心基地 6(歸仁)	淹水潛勢地區	
	南核心基地 7(關廟)	--(都市計畫地區)	

貳、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1. 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2. 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地區。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府係由稽查與稅籍比對等方式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盤查，直至 108 年 4 月統計轄內未登記工廠共有 3,025 家，其發展現況循中心產業軸帶分布，並鄰近工業聚集地區，其中又以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地區為主。產業類別比例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佔 34%)、塑膠製品製造業(佔 13%)、機械設備製造業(佔 7%)、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約佔 5%)，其他各產業類別未高於 5%。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依「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4 點附表，未登記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如后。

1. 高潛在污染產業：即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之項目辦理。
2.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食品安全等規定者：屬經通報涉及違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者。

3. 其他：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有疑義者，得邀集本府各機關辦理會勘。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經盤查與分析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數量、區位、面積與產業種類等資訊，訂定下列輔導及清理構想。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另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與強制拆除。
2.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指導，劃設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本市 5 年內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用地共計 10 處、415 公頃；包含 9 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408 公頃)及 1 處位登記工廠特定地區(7 公頃)。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達群聚規模標準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
3. 針對與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類別相符之未登記工廠，應配合其分類分級，並依國土計畫之指導納入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訂定國土功能分區。

(三)辦理進度

本府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及「臺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應清查進行現場訪視，並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期間辦理未登記工廠劃設廠商意願座談會，藉此蒐集廠商劃入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之意見，另就清查結果驗收中。

(四)主協辦機關

按「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3 點未登記工廠查處及輔導權責分工執行。

(五)未來推動作法

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之問題，並引導未登記工廠執行輔導計畫，將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規劃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綜整內容如后。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措施。
2. 積極辦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屬低污染且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業務，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如新吉工業區與七股工業區等。
4. 強制拆除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5. 建置工業用地資料庫，提供未登記工廠用地媒合機制。
6. 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7.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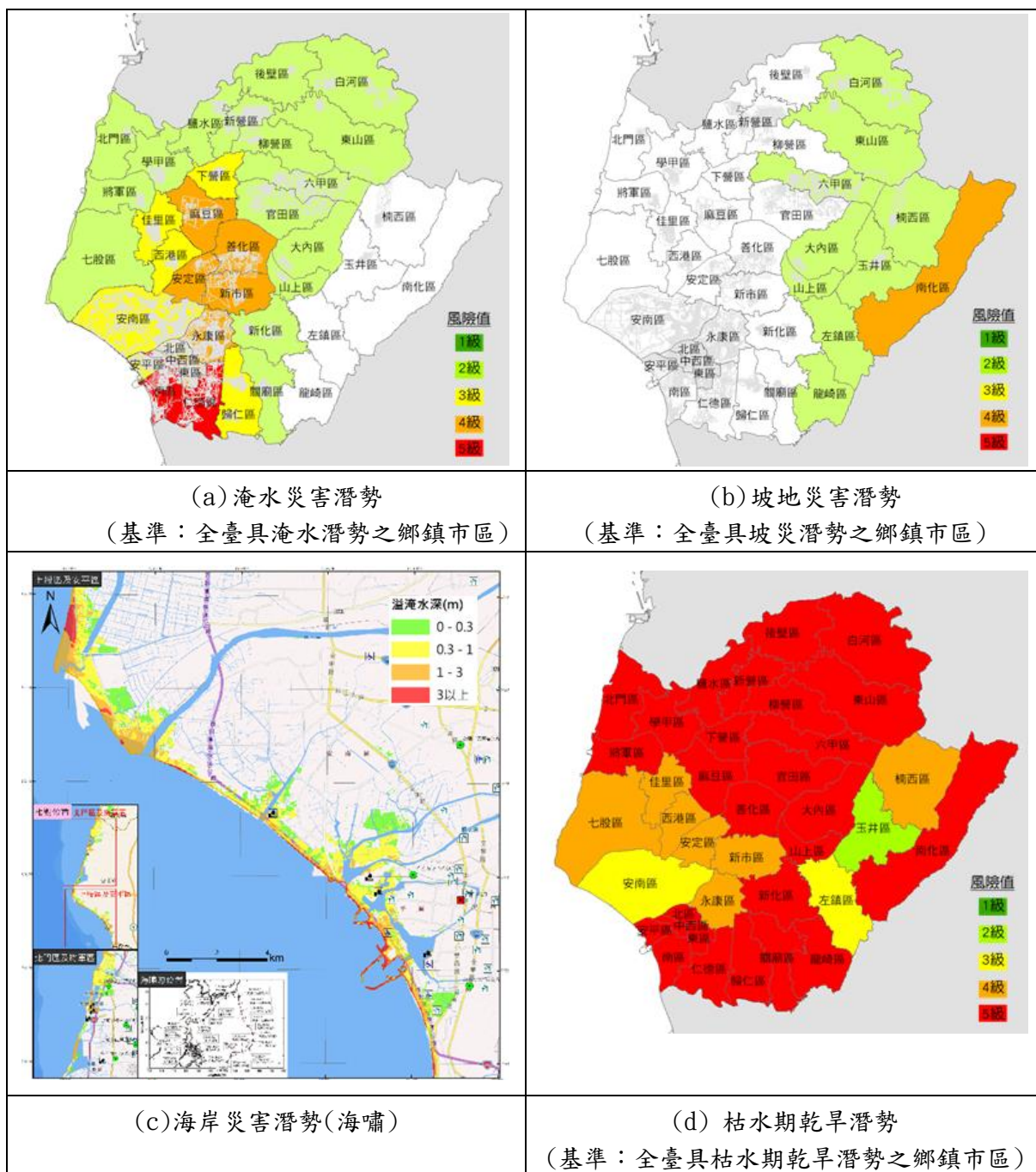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民國 103 年提出「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本市各調適領域的主要影響如下：

- 一、災害：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應變時間縮短、災害範圍擴大及影響時間拉長。
- 二、水資源：連續不降雨日增加，水庫蓄水量不足；地下水使用量增加，進而引發地層下陷及海水入滲。
- 三、維生基礎設施：暴雨及風災可能造成維生基礎設施之損壞，如橋梁地基掏空。
- 四、海岸：海平面上升造成沙灘面積縮減甚至國土流失，感潮段深入內陸，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淹水。
- 五、土地使用：滯洪空間不足，都市區域熱島效應將使氣溫上升趨勢加劇。
- 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暴雨淹水造成農(漁)產業損失；溫度變化影響動植物生長。
- 七、能源供給及產業：致災型劇烈天氣造成產業損失、能源供應設備毀損。
- 八、健康：淹水造成糞口及接觸傳染疾病增加。

貳、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

- 一、淹水災害潛勢：原淺海環境陸化的安平區、南區一帶最為嚴重，內陸部分如麻豆、善化、新市、安定等區域風險值高。
- 二、坡地災害潛勢：以南化區未來之風險最高。
- 三、海岸災害潛勢：以海嘯溢淹範圍為例，以北門為高，另鹽水溪口之七股濕地及安南區的台江國家公園一帶，亦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 四、乾旱潛勢：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 NCDR 的潛勢圖亦指出，除少部分行政區外，本市大多處於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a)、(b)、(d)本計畫依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圖資繪製／(c)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圖 4-1 臺南市災害風險圖

參、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山坡地區

本市東側為阿里山山脈尾端丘陵，整體高程約在 100~500 公尺間，為本市主要集水區，需特別留意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乾旱風險、土石流災害潛勢及供水穩定性。整體而言，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 (一)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 (二)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
- (三)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市處於嘉南平原南端，地勢平坦，非都市平原地區土地使用大多以農業為主。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 (二)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
- (四)針對枯水期有較高乾旱潛勢之地區及產業類型，規劃區域水資源調度方案。

三、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集中於原臺南市周邊以及主要交通幹道節點。因應氣候變遷潛在影響，本市已於民國 101 年訂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 (二)都市發展及產業園區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規劃。
- (三)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四)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五)城鄉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用地如具災害潛勢，應於開發計畫中特別載明相關調適原則及行動方案。

四、海岸地區

本市沿海地區屬早期台江內海及倒風內海等潟湖淤積地形，地勢低窪、淹水潛勢高且整體土地使用類型繁多，應針對海嘯暴潮及淹水潛勢地區，配合其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發展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下：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载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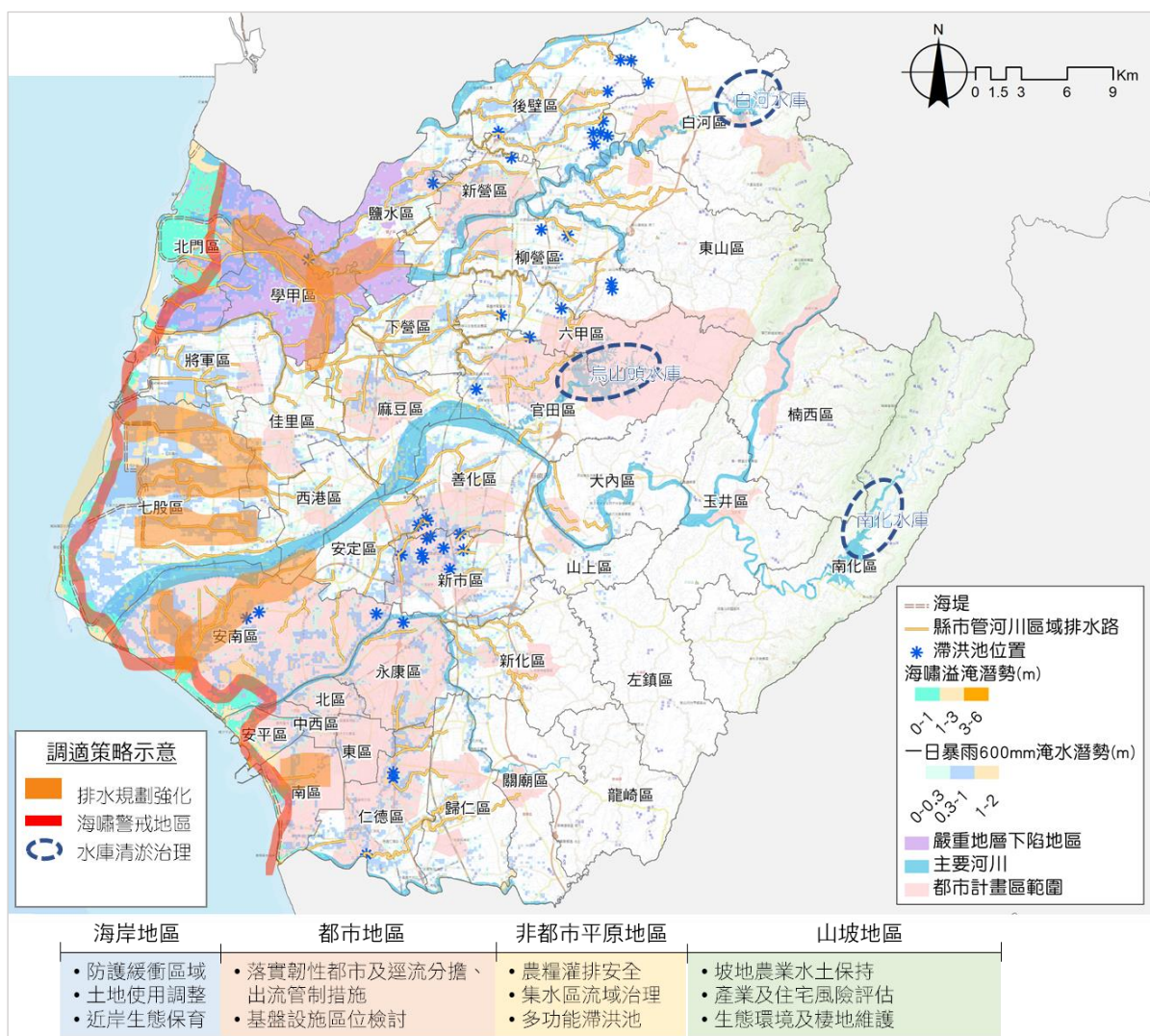
(三)加強海岸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臺南市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後表。

表 4-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表

領域	行動方案
災害	1. 辦理危險警戒區域公告，並透過各式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避免人命財產損失。 2. 執行市管區排應急整治計畫並加強側溝、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另以遠端遙控抽水設備及截流站閘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提高應變能力。 3. 依據治山防災野溪治理計畫辦理並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及不法開發行為巡檢舉報。
水資源	1. 新闢蓄水空間-設置臺南大湖兼具滯洪功能。 2. 增加水源多樣性-設置海水淡化廠。 3. 加強水庫清淤，維持庫容，施設南化水庫專用排砂道，減緩淤積。 4. 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 5. 整合水庫清淤與新市鎮開發或填海造陸等大型公共工程，使土方去化，提升工程自償效益。
維生基礎設施	針對易淹水地區墊高舊有維生基礎設施，新設設備選高地勢設置且低窪地區機房設置防水閘門及緊急備用發電機，可維持運作。
海岸	1. 配合人工養灘加高沙洲避免海岸線退縮、海堤高程防護；布設海岸防護結構物(沙腸袋)，加強野溪崩塌地整治。 2. 推動海岸法，律定權責單位。 3. 規劃第二道防線，設置防潮閘，並加強抽排水整治。
土地使用	1. 依據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計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劃加強轄內區域排水能力及降低淹水損失。 2. 水庫及滯洪池預降水位機制，增加都市吸水涵容能量；實施都市計劃區內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要點(落實建築技術規則)。 3. 防災專員設置、定期檢視轄內潛勢溪流分布檢討更新防災疏散計劃及限制土地使用。 4. 滯洪池結合生態規劃，增加都市綠地及地下水補注功能。
能源供應及產業	1. 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加強災前巡視及提高災後重建效率。 2. 工業區設置滯洪空間、抽水站排水及儲備水量，中水回收使用率高。 3. 持續推動陽光電城計畫。 4. 針對能源及水資源供給狀況，進行產業升級及推動既有產業園區減碳轉型。 5. 配合產業政策白皮書，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及進行總量管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1. 依據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生產預測、災情查報與通報等資訊調整農業土地使用類型並納入監測。 2. 埤圳、濕地、河川等藍帶系統持續推動調查研究及保育計畫。 3. 農業灌溉系統定期監測流量、水質等維護，以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4. 生物多樣性熱點盤點及生態廊道或網絡建置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門、區域排水、淹水潛勢）、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都市計畫區、國家重要濕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海嘯溢淹潛勢）

圖 4-2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區發展。
- 二、依循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落實國土保安，並盤點閒置公有土地，評估規劃為相關防災功能使用。
- 三、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市不同階層之防災避難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評估以防災型都市更新或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手段，降低災害衝擊。

貳、各災害類型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 (一)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 (二)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
- (三)盤點地震可能影響範圍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潛勢之地點，加強其管理措施。
-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三、管線災害

-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敏感環境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四、淹水災害

- (一)增加地表入滲措施，減少不透水面積，或設置透水性之柏油路、鋪設透水性鋪面、透水性排水設施…等，以透水性強的材質取代水泥以增加地下水的入滲率。
- (二)根據既有排水設施容量及街道空間，對相連之排水區考慮以合併或截流，重新規劃、調整排水分區，以減輕原有排水系統負荷。
- (三)在排水出口或適當地點設置滯洪池或蓄洪池或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兼有滯蓄洪功能，以調蓄洪水，降低洪峰並減少淹水災害。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社會住宅

本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括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

一、社會住宅興建

(一)發展對策

106 年至 109 年中期目標，全國完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以上（既有 7,281 戶＋地方政府提報 37,713 戶），目標值於 109 年達成 8 萬戶以上，後續配合每年滾動檢討，研擬長期（110-113）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

106-109 年中期目標政府直接興建 37,713 戶中，本市獲中央分配約 580 戶；110-113 年長期目標，本市分配約 3,420 戶。

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000 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 722 戶)、安南區(缺額 593 戶)、東區(缺額 576 戶)、北區(缺額 409 戶)、新營區(缺額 241 戶)、中西區(缺額 240 戶)、仁德區(缺額 234 戶)、歸仁區(缺額 211 戶)、安平區(缺額 205 戶)、佳里區(缺額 183 戶)

(二)發展區位

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新營區、中西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平區、佳里區。

二、包租代管

(一)發展對策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規劃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包含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自 106 年起 8 年辦理 8 萬戶，平均 1 年辦理 1 萬戶。為達此計畫目標，規劃提供房東保證收租、稅賦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等補助，另提供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費及服務費免營業稅的優惠。人力組織部分，共有政府自行辦理(含委託專責機構)及業者包租等 2 種包租方式，採業者擔任二房東方式辦理。另為提供民眾多元參與辦理社會住宅方式，延續採用代管方式補助業者辦理。年度目標全國 10,000 戶，106 年起執行 3 年，本市分配包租 600 戶、代管 600 戶，惟包租及代管計畫戶數，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式互相調整。

(二)發展區位

包租代管部份中央指認 6 直轄市先行試辦，本市全區推動。

貳、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爰擬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一)發展對策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受理重建計畫之申請，並配合相關作業要點、補助辦法及訂定相關原則標準，以作為民眾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依據。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團隊，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及引介相關窗口，更可為民眾引介委託專業建築師，順利完成重建計畫書之製作，輔導團還會辦理鄰里說明會與教育訓練，讓市民們能多方的獲取危老重建相關資訊，並且訓練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如建築師、結構技師等，讓臺南市民的重建流程更為順暢。

(二)發展區位

本市全區推動。

參、都市更新

隨著都市的發展，且時代不斷變遷之下，都市的早期發展與老舊設施、建物，已漸漸不符合今日的需求，因此，都市就需要透過都市更新與再生的活力灌溉，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及居住品質，注入城市生命力，這也是推動都市更新的主要目的，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品質，增進公共利益。

(一)發展對策

臺南地區因相對北部來說房地產價格較低、可建地取得亦較容易，相較之下民間主動提出辦理都市更新之經濟誘因略顯不足，往往傾向於另覓可建築用地進行新建，對於原地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多半興趣缺缺，爰此，本市辦理的都市更新除了以拉皮方式之原地整建維護案件外，多以公部門主導之國防部營眷改土地更新案為主。

考量本府辦理之更新案件係屬公辦都更性質，土地產權單純，除為國防部處分土地以挹注營眷改基金缺口之目的外，更強調公辦都更具備之公益性，並以改善或提升都市環境之生活品質、提高更新對社會的貢獻性及公益性、協助開闢公共設施來帶動都市再生及發展，同時，亦應站在整體都市發展的角度下，透過訂定容積獎勵上限之機制，適當限制都更案件之開發規模，避免外部公共設施用地容受力不足的課題產生。

協助國防部辦理營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辦理中案件如後：永康區精忠二村、東區平實營區、安平區古堡段營區、仁德區二空新村等案。

(二)發展區位

本市全區推動。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農業

一、農產業空間分區之佈建

(一)發展對策

1.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整合體驗型農業。
2. 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臺南市計畫性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3. 彙整直轄市、縣(市)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建構全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作為農委會整體檢討全國農地相關發展策略與農產業市場供需調節策略之基礎依據。

(二)發展區位

雜糧作物 4 區(大豆 1、大豆 2、硬質玉米及胡麻)、蔬菜作物 2 區(蔬菜 1 及蔬菜 2)、果品作物 2 區(柑橘及核果)、花卉作物 2 區(火鶴及蘭花)及稻米作物 1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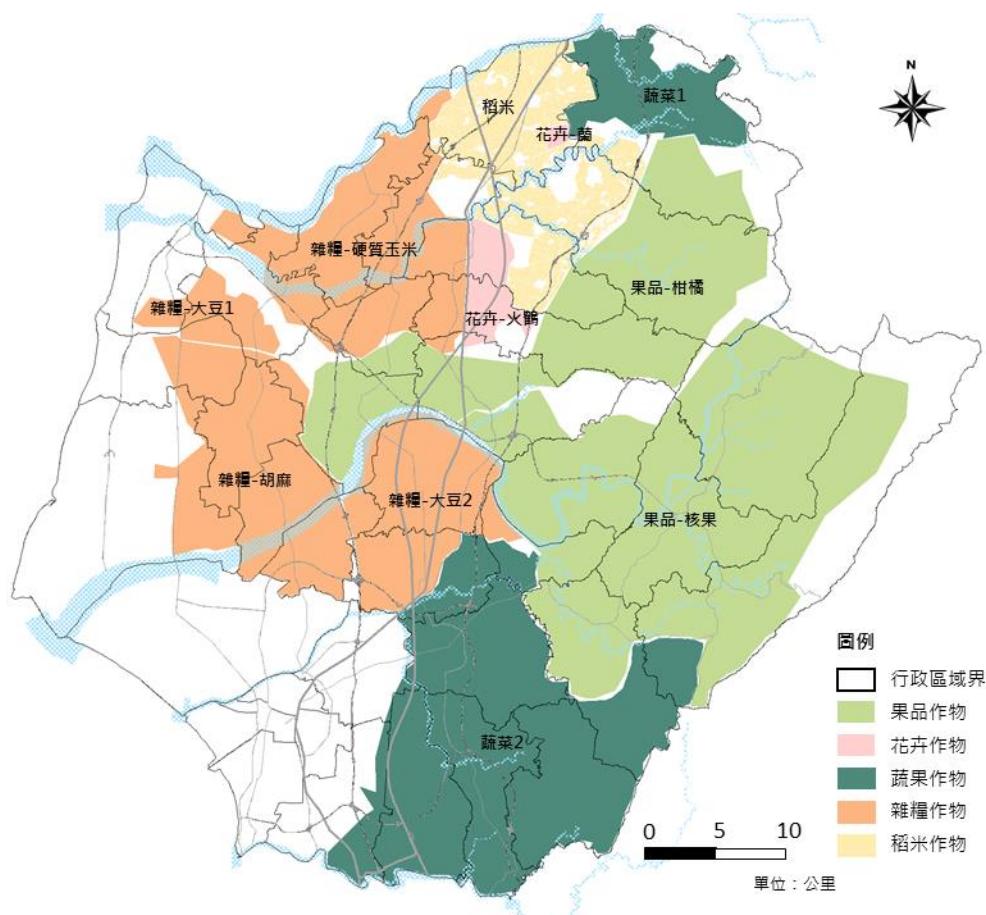


圖 5-2 臺南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

(一)發展對策

1. 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
2. 農委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政策，其措施包含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等，期望透過此政策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糧食供應無虞以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以及農業永續經營。

3.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設立，並推動綠能結合養殖生產模式，以創造農電雙贏效益；引導設置共同水產運銷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提升養殖水產品競爭力及漁民收益。
4. 未來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各機關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二)發展區位

1. 農業經營專區：位於學甲、官田、將軍。
2. 農產業專區：位於西港。
3. 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後壁、柳營、六甲、下營、善化及南化。
4.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位於北門、七股、六甲、官田及學甲。
5. 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共計 1 處(安平漁港)、第二類漁港共計 6 處(蚵寮、北門、將軍、青山、下山、四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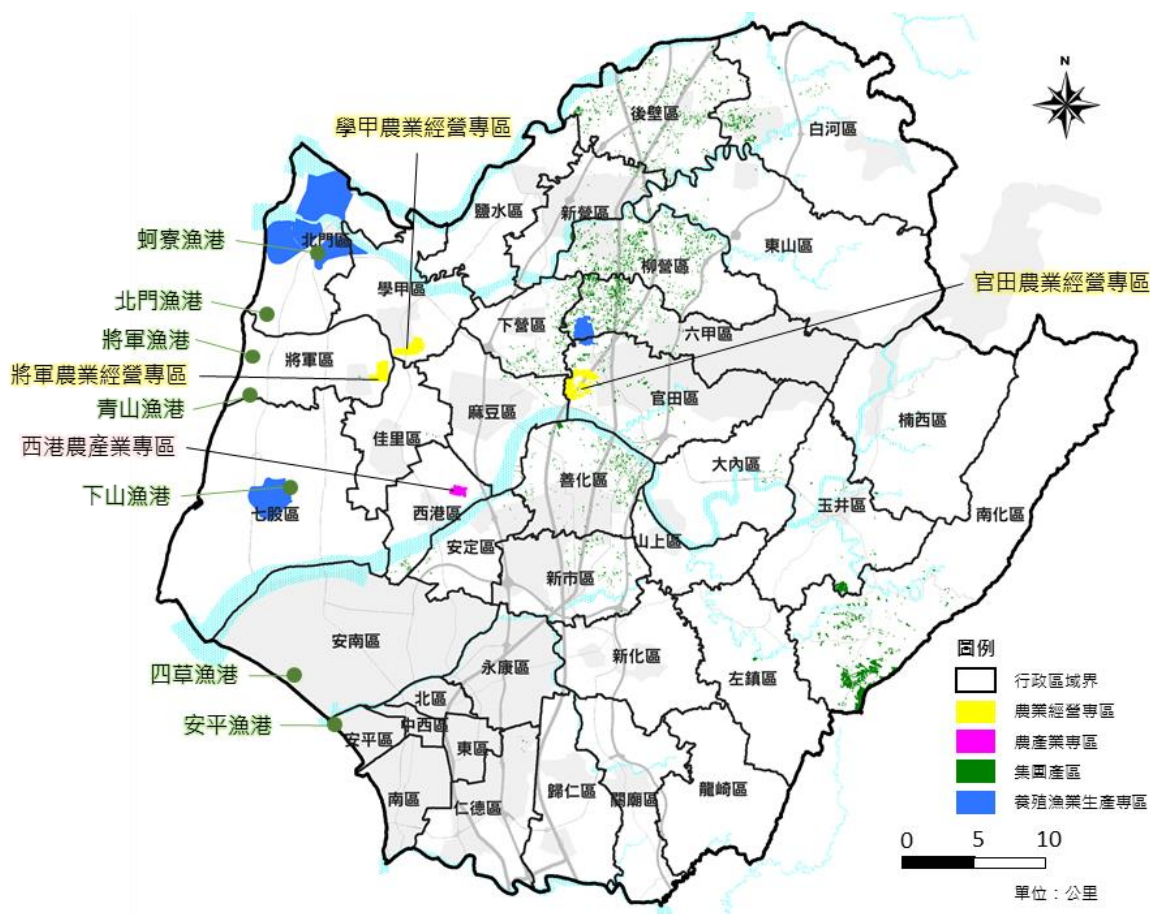


圖 5-3 臺南市各農業生產專區分布圖

三、農村再生

(一)發展對策

1. 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對於農村生活、生產地區提出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增加農村發展空間、投入公共建設、促進農村產業活化等政策。
2. 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3. 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本市具有多元的農山漁村風貌，以「創生城鄉」之市政願景規劃，結合「悠遊南贏，品味南農」之總合目標，推動本市農村再生。透過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鼓勵農村永續發展及由下而上推動農村再生，針對農村人口集中地區投入公共建設，進行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

(二)發展區位

現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有 88 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有 234 處。

四、推動農產業六級化

(一)發展對策

1. 休閒農業：為建構休閒農業之三級產業專區規劃，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辦休閒農場或劃設休閒農業區，且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場域有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如有經營六級化產業之理念且符合相關規定，將協助輔導其設置。
2. 漁業區域加工：輔導漁民團體設置區域漁產集貨加工處理中心，以生產符合地區性或季節性特色之安全水產加工產品；推動水產品物流與冷凍運籌中心設置，以協助大宗魚種內、外銷集貨、處理、冷藏及物流，並調節產銷平衡及價格；產地冷鏈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以建構漁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確保水產品品質。

3. 農產冷鏈物流中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之政策目標，設置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藉由強化產地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穩定內外銷產量，可有效減少產銷失衡之頻度，降低農產品處理價格及波動，建構供貨穩定、品質確保之農產供應體系。

(二)發展區位

1. 休閒農業區：梅嶺休閒農業區(楠西區)、光榮休閒農業區(左鎮區)、溪南休閒農業區(七股區)。

2. 漁業區域加工

(1) 輔導南縣區漁會設置區域型水產加工廠：協助本市學甲地區吳郭魚、虱目魚養殖戶就近即時處理魚貨，生產冷凍加工產品，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及分散市場。

(2) 籌備將軍水產加工與冷凍物流中心之設置。

3. 農產冷鏈物流中心：於玉井區設置區域型冷鏈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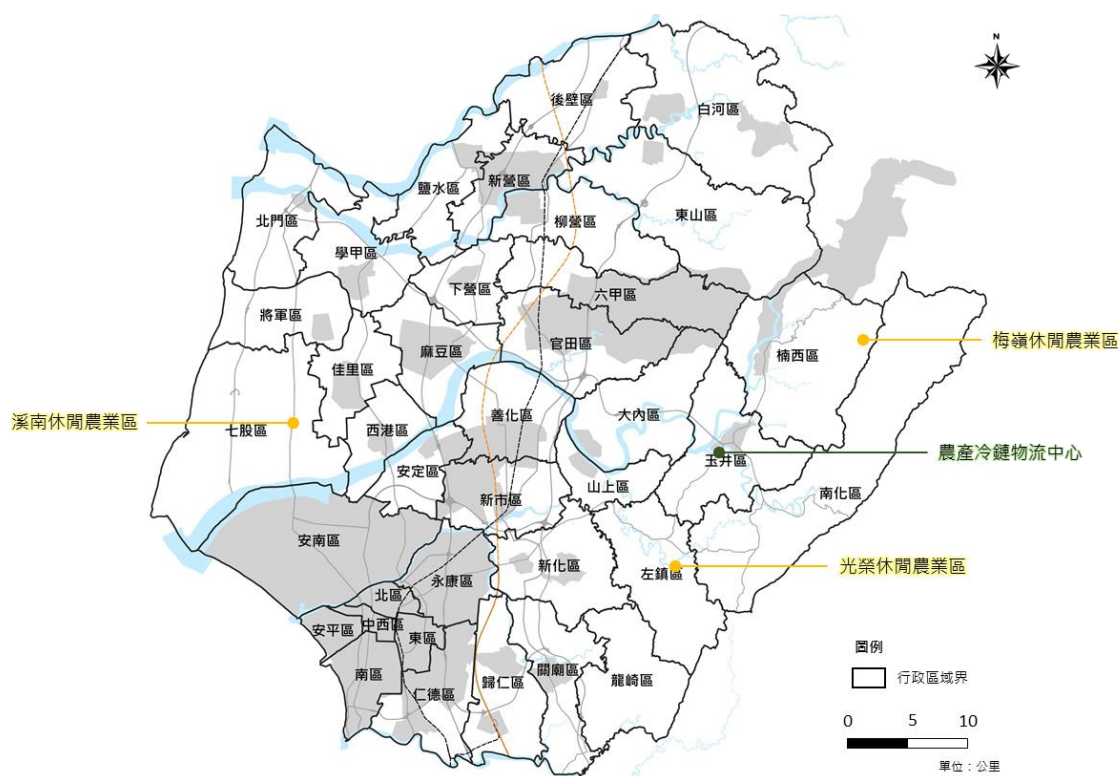


圖 5-4 臺南市推動農產業六級化區位分布圖

貳、工商產業

一、以國道及省道系統為發展軸帶、區分三大區塊，帶動臺南市整體產業發展

(一)發展對策

1. 持續推動本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為目標，涵蓋綠色能源、精緻農業、生物科技、文創產業及流行時尚等五大新興產業，以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並接軌中央政策，在現有堅實基礎上，持續鏈結更多資源。
2. 掌握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配合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臺南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智慧機械、綠能生技、新創產業及生醫產業等產業發展。

(二)發展區位

1. 北臺南：以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為主。北臺南除傳統金屬製造、機械相關外，近年投入之柳營科技工業區已定位為環保科技園區，以陸續創立符合新興產業之發展園區。
2. 中臺南：以臺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為主。中臺南做為產業之發展引擎，並以南科及樹谷園區為主，活絡高科技產業群聚區位。
3. 南臺南：以永康工業區、仁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為主。以在地化產業、綠色產業及智慧科技產業並重發展。

二、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優先利用現有產業用地

(一)發展對策

1. 建立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達到產業用地緊密化，避免零星及非法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推廣以租代售，係藉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4. 訂定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產業發展腹地。

(二)發展區位

1. 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編訂工業區為最優先使用之地區、非都市土地閒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為次優先使用地區。

2. 以既有產業用地三大核心為中心，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府指認北、中與南核心共 17 處基地為發展腹地，其中又以中核心基地 5(番仔寮農場)及南核心基地 3(綠能產業園區)等 2 處為 5 年內優先辦理對象。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案(南科三期)，園區擴建範圍位於園區西南側台糖看西農場。

4.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納入檢討。

三、落實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清理

(一)發展對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積極辦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廠商，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3.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且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章工廠將強制拆除。

4.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廠商意願、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 10 處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其餘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未達群聚規模標準或廠商較無意願者)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輔導作業，於下次通檢再予評估劃設用地。

(二)發展區位

經歸納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多集中於安定區、安南區、歸仁區及永康區等行政區，又其中以歸仁區之面積最廣。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廠商意願、交通可及性及產業空間群聚情形等面向，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發展區位；本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屬5年內優先輔導者共計10處、415公頃，包含9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408公頃)及1處位登記工廠特定地區(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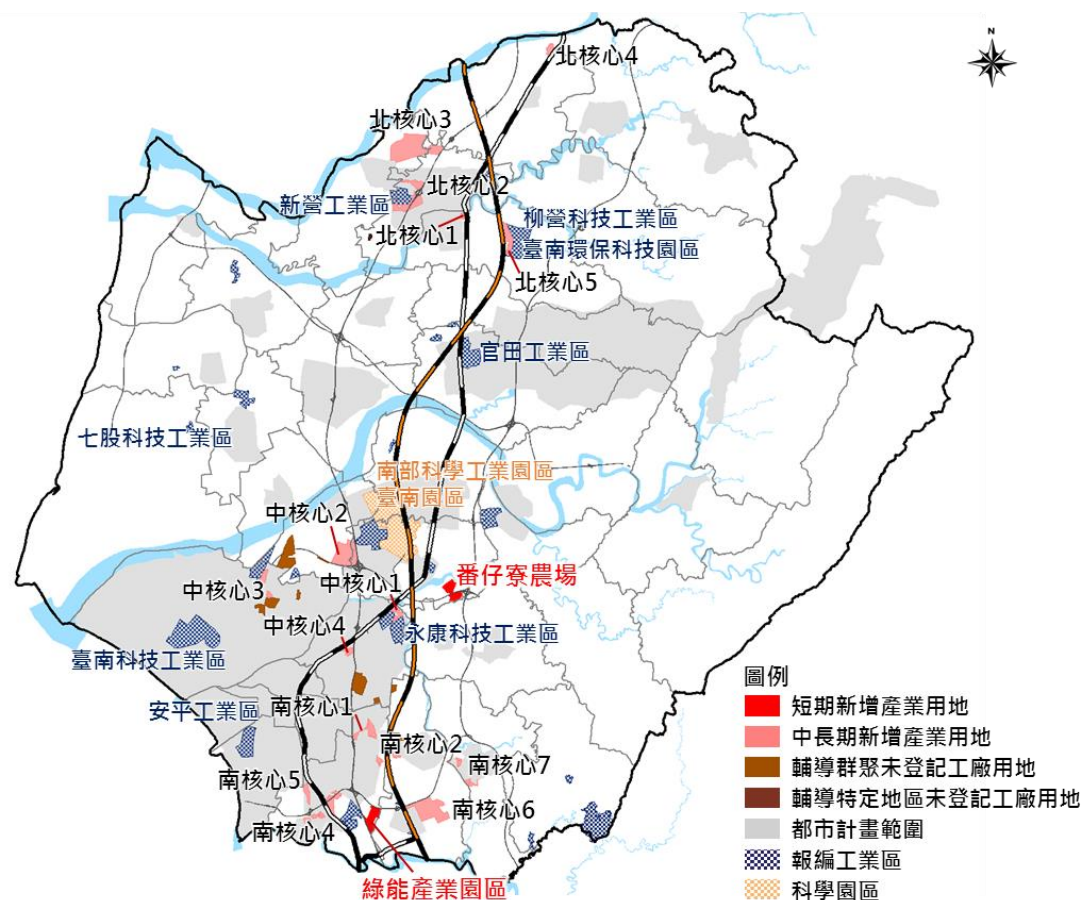


圖 5-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考量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業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

(二)發展區位

因雲嘉南平原地區為板塊碰撞之造山帶前緣，屬於前陸盆地，由東向西依序隆起呈褶皺背斜構造，具有良好的封閉結構，使臺南市中、西側未來為陸上石油和天然氣測勘潛力區。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礦業發展優先區位限於礦產資源區範圍內、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二、土石採取業：優先善用既有砂石資源，避免使用平(農)地

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供應不足缺口，並且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並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

(二)發展區位

臺南市土石採取業係以製磚原料之窯業用土為主，依據經濟部礦業局提供之「窯業用土分布區位」資料顯示，其分布於東山區東山里大坑取土區，建議面積

約 60 公頃。為永續利用自然資源及確保國土保育，並應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土石採取優先發展區位為東山區東山里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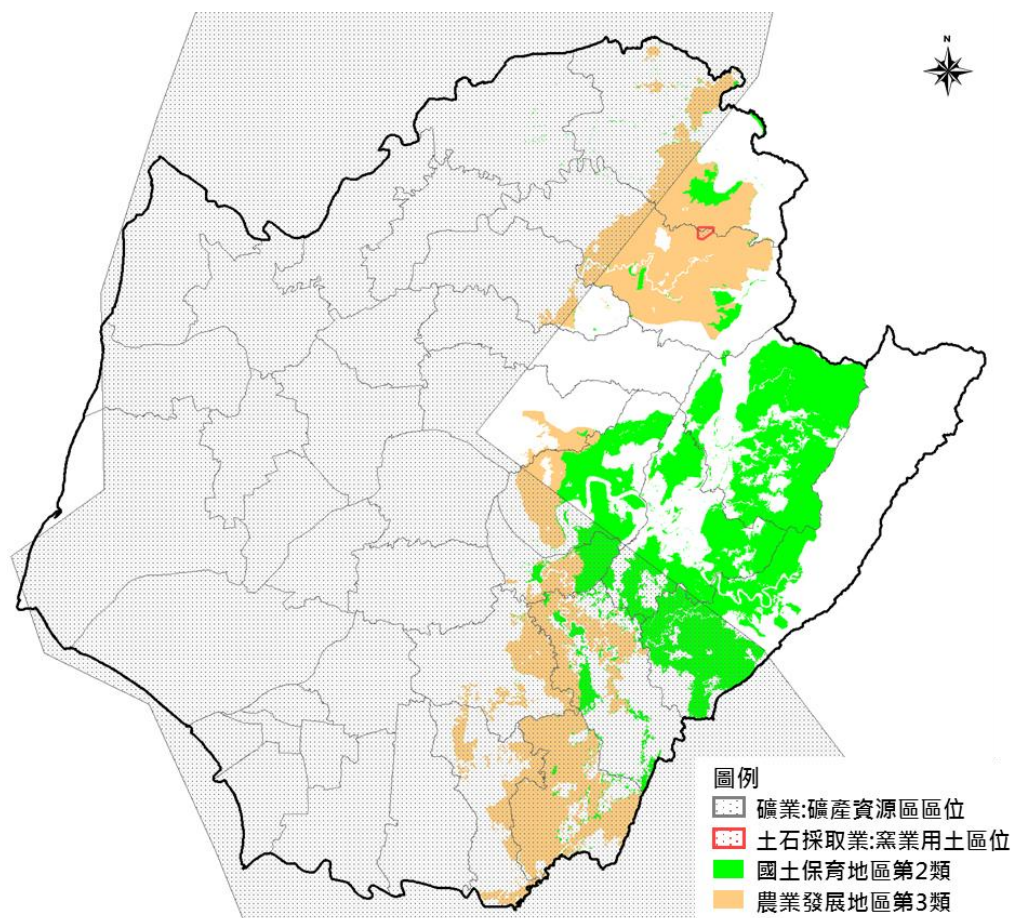


圖 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肆、觀光產業

當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扭轉過去過度仰賴單一客源市場，目標「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並「發展智慧觀光，輔導產業轉型」、「推動體驗觀光」，本計畫乃配合中央政策，研提活化濱海及山林資源、發揚文化古都意象、推廣地方社區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與觀光事業、提升觀光旅遊環境等策略達成上述目標。

為整合臺南市區域性觀光資源，本計畫進一步以六大帶狀觀光軸區劃不同遊憩空間系統，提供多樣化旅遊商品，包括：「濱海漁鹽宗教」觀光核心區，位本市西側之濱海地區；「農遊山陵」觀光軸帶，位本市東側之新化、左鎮、玉井及楠西等區；「平原埤塘生態景觀」觀光軸帶，位本市內陸平原地區之大內、白河、官田、東山、六甲等區；「鄉村體驗臺南湯」觀光軸帶，位大關子嶺地區；「府城」觀光核心區，位臺南市安平、中西區等舊城區；「黃金海岸—南關線」山海藝文觀光軸帶，位本市南區、仁德、歸仁、關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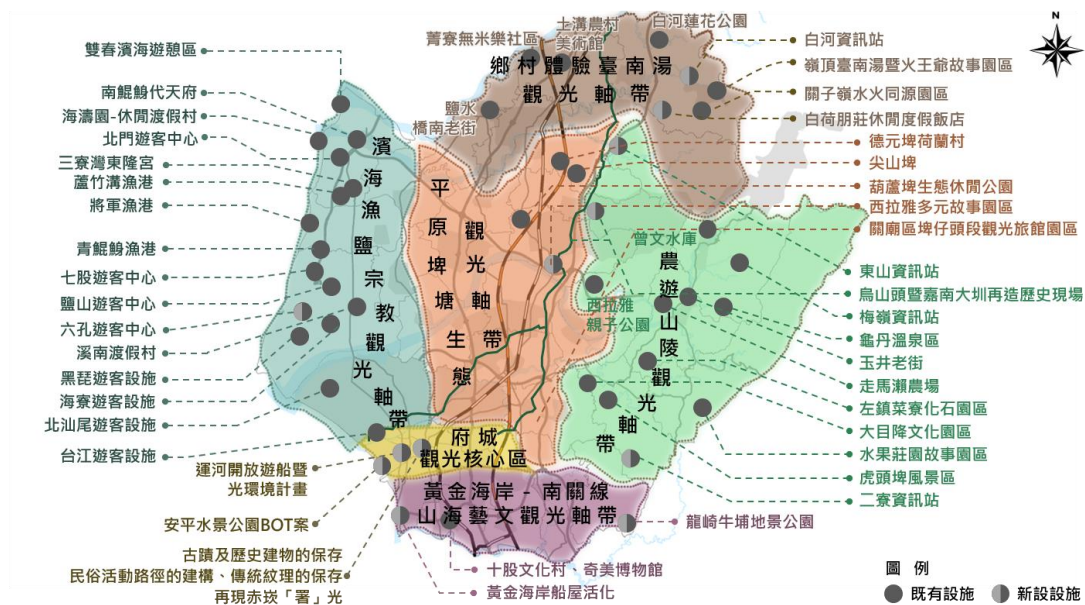
一、發展對策

- (一)活化濱海及山林資源：未來應以濱海及山林遊憩資源之活化利用為目標，輔以總量管制等方式，並提供導覽解說、旅宿及水運等遊憩設施，進行有計畫的建設推動，提升整體旅遊線觀光旅遊資源與吸引力。
- (二)發揚文化古都意象：臺南市具有豐富文化歷史遺跡，就點狀策略而言，應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物的保存、舊有建物的活化與再利用，線狀策略上為在地紋理之保存，藉由文化面線狀結構串連下，營造其所經路徑的沿街文化意象。面狀策略則針對各文化園區之主題營造特有意象。
- (三)推廣地方社區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與觀光事業：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加強人力培訓，並透過年度農村旅遊品質提升評鑑，鼓勵農村社區發展農村觀光活動。另一方面藉由經典小鎮遴選活動帶動小鎮深度旅遊風氣，並加以結合現有交通、旅宿資源。
- (四)提升觀光旅遊環境：改善既有觀光遊憩環境，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維護。提供不同層級的服務據點、停車設施。並依據臺南市觀光旅遊局歷年施政計畫及政策主軸方向，進行觀光事業招商活化與營運管理，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創造觀光資源。
- (五)打造臺南溫泉品牌：未來以打造臺南溫泉品牌及發展觀光產業為目的，除既有關子嶺溫泉區外，將加強龜丹溫泉區之觀光發展，並針對龜丹受限於用地開發之既存問題，透過可行性及整體性規劃及相關調查，協助龜丹溫泉觀光業者進

行開發。再者，透過行銷活動及交通網路的串聯，設計遊程及整合溫泉周邊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促進溫泉觀光產業打造臺南溫泉品牌。

二、發展區位

- (一)濱海及山林資源之活化主要為北門、將軍、七股、安南及南區五個沿海行政區，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虎頭埤風景特定區及龍崎牛埔地景公園預定範圍，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主要幹支分線。
- (二)發揚文化古都意象之點狀策略主要分佈中西區、東區與安平區、新市區、新化區、後壁區、白河區；線狀策略主要位於中西區、安平區、鹽水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東山區、後壁區、楠西區、安南區、佳里區；面狀策略包括中西區、佳里區、東山區、麻豆區及官田區。
- (三)農村再生社區乃位於現已核定之 82 個社區，經典小鎮則包括鹽水區、後壁區及新化區。
- (四)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則主要位於臺南市既有觀光遊憩景點，遊客服務據點則設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台一線、台三線等省道上，包括南化區、官田區，資訊站則配合重要觀光景點設置，包括白河區、左鎮區、楠西區及東山區。觀光事業招商活化主要針對臺南市觀光潛力發展區域，包括南區、將軍區、北門區、柳營區、新化區、官田區。
- (五)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區，主要位於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楠西區龜丹溫泉周邊，並以各溫泉區管理計畫範圍為核心發展地區。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公路運輸

一、健全國道及快速道路系統，制定都會區重點公路改善計畫

(一)發展對策

1. 為配合臺南市整體產業及觀光活動的连接，針對城際運輸系統的不足及過度負擔路段應制定改善計畫與建設。
2. 針對交通擁塞周邊區域或路段，延伸國道或新設交流道，以建構本市便捷的城際運輸網絡。

(二)發展區位

1. 為健全本市既有三縱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台 61 線)三橫路(台 84 線、及台 86 線)，推動增設台 61 曾文溪橋。
2. 因南科特定區係結合臺南市中心區發展，造成既有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壅塞，爰需完備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及 4 期工程。
3. 規劃橫跨安平漁港出海口之橋樑，以銜接既有道路，並作為安平港歷史風景區西側對外聯絡之交通運輸通道。

貳、大眾運輸

一、提供因地制宜無縫與多元綠色運輸服務

(一)發展對策

1. 以台鐵捷運化為骨幹，串聯新營、南科及府城三大核心區域，並配合先進運輸系統規劃、轉運站開發及幹、支線公車路網，構建無縫大眾運輸網路。
2. 執行各期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建構永續、低碳的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同時配合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持續推動與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T-Bike)。

3. 配合各區域需求，規劃彈性運輸服務，以適當車型與彈性營運模式（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DRTS）提供接駁服務。
4. 妥適規劃鐵路立體化，以提升交通效率、改善平交道延滯及鐵路造成都市發展阻隔問題。

（二）發展區位

1. 為完備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捷運藍、綠、紅線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目前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其中第一期藍線路線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將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及仁德區(路線未定案)；綠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未來預計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路線未定案)；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預計經本市仁德區及歸仁區(路線未定案)，紅線可行性研究目前辦理中預計行經本市永康區、東區、南區、仁德區(路線未定案)。
2. 於臺南市重要公共設施及大眾運輸場站等重要節點配置自行車租賃系統，管制私人運具之停車空間，劃設串聯主要旅次集結點、各觀光節點的自行車道。
3. 妥適評估規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及車站周邊土地更新開發、綠色交通配套。

二、推動以 TOD 為規劃核心，創造人本步行環境

（一）發展對策

1. 結合臺鐵與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調整車站與周邊土地朝向集約與混合使用，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
2. 運用都市設計機制，營造友善及綠色人本步行環境，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可及性，規劃合理轉乘停車位、智慧停車導引、收費管理機制，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比例。

（二）發展區位

1.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鐵路立體化計畫，於本市未來都市發展重要地區增設簡易通勤站，並優化台鐵各站點之運具轉乘空間，並創造友善開放空間。
2. 於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沿線，結合都市設計、運輸與市場經濟，建構人本環境、緊密且混合使用的區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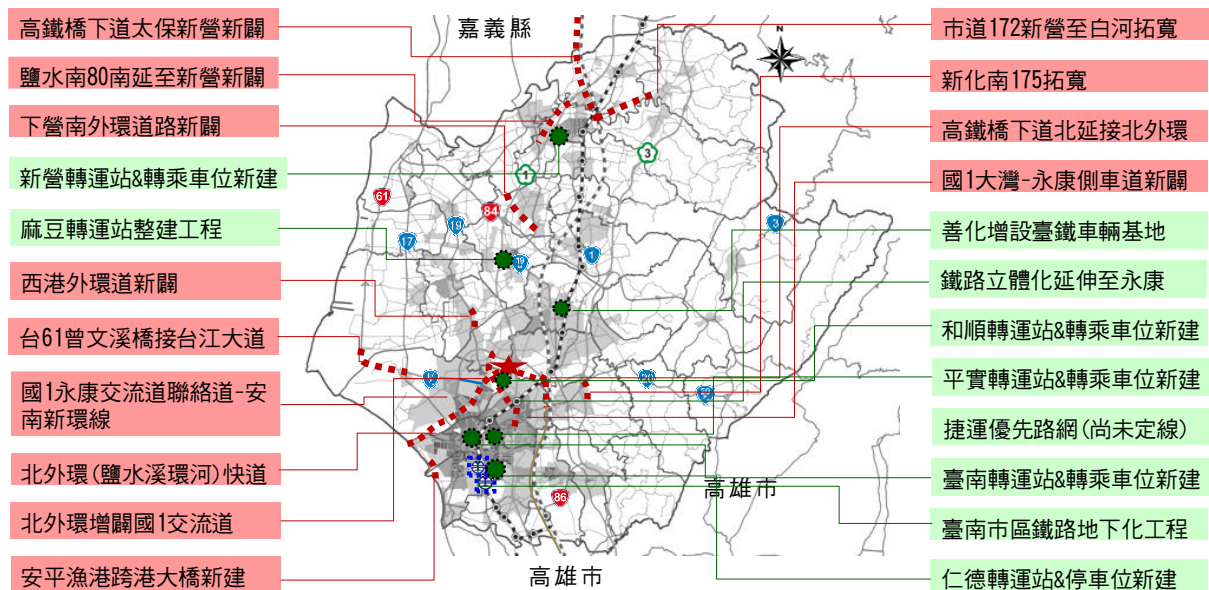
三、提升交通轉運服務，活化土地使用機能

(一)發展對策

1. 為提升交通轉運與服務機能，透過整合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路線，重塑地區交通中心，進而提供商業設施與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2. 推動轉運站促參開發案，透過導入民間營運資源，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效益。

(二)發展區位

1. 辦理「新營綜合轉運站興建工程」與「臺南轉運站(兵配廠)新建工程」，預計提供國道客運轉運席、市區公車停靠區、小客車與計程車接駁區，另規劃汽機車停車位與商業空間。
2. 持續優化本市公車轉運站與綜合轉運站環境與設施；前者包含新化、玉井、佳里、白河、關廟等處，後者則有新營總站、善化、保安、後壁、新市、林鳳營、隆田、永康等站。



註：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業由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編列規劃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規劃中，目前僅第一期藍線路線已核定、但尚未定線，其餘路線尚在可行性評估中。

圖 5-8 交通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圖

第四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一)發展對策

1. 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煤炭使用(減煤)，增加天然氣(增氣)與發展再生能源(展綠)等低碳潔淨能源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二)發展區位

本市火力發電廠僅民營之森霸電廠 1 處，至本計畫目標年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設置一裝置容量為 100 萬瓩±10%並採多軸式配置之複循環發電機組。

二、太陽能光電

(一)發展對策

本市以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太陽光電系統總設置容量成長至 2GW 為目標，透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南陽光電城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等政策，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的開發與建置。

1.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 (1)推動既有住宅、一定規模住戶或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2)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3)推動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用電戶及工廠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4)推動農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 (1)推動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
- (2)推動水庫及滯洪池等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 (3)推動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4)推動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5)推動不利農業經營農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執行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

(二)發展區位

1.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區位以本市合法建築物屋頂為主。

2.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 (1)鹽業用地：七股、將軍地區。
- (2)水庫及滯洪池：本市永康、新市、善化、六甲、玉井、柳營及新化等 7 個行政區之工業區內或埤塘或水庫。
- (3)垃圾掩埋場：安南、將軍、西港、鹽水、麻豆、新營、關廟、佳里及新市等 9 個行政區之已封閉或復育中之掩埋場。
- (4)不利耕作地：北門、鹽水及學甲等 3 個行政區。現已有學甲區申請漁電共生專案。

三、風力發電

(一)發展策略

依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

(二)發展區位

本市北門、將軍外海一帶離岸風力潛力場址。

貳、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考量傳統水源開發有其困難，惟配合近年科學園區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臺南地區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經濟部水利署仍持續進行臺南地區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民國 108 年完成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至民國 120 年臺南海淡廠 1 期及南化水庫上游第二水庫等計畫如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再加上透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四大策略，將能滿足未來臺南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臺南地區供水穩定。

1. 節約用水

(1)生活節水以每人每日 240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工業節水以用水回收率 80%為目標。新設產業園區、工廠之設立等，應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策略；既有園區則鎖定用水大戶追蹤其用水量，並透過廠商協進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園區內廠商，配合節約用水措施。

2. 有效管理: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工程。

3. 彈性調度：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4. 多元開發

(1)水庫更新改善計畫提高並穩定水庫供水能力，曾文水庫壩體加高工程以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2)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109 年起陸續辦理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計畫。

(3)推動海水淡化廠建設，以海淡水為新興水源之一。

(二)發展區位

1. 節約用水:全市 37 區。

2. 有效管理:臺南地區漏水率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3. 彈性調度

(1)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預期高雄支援臺南輸水能力最大每日 20 萬噸。

(2)曾文水庫越域引水：位於本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嘉義縣大埔鄉，水利署辦理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能力為每日 24.9 萬噸。

4. 多元開發

(1)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水上鄉及中埔鄉，水利署規劃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5 萬噸。

(2)南化第二水庫：位於本市南化區，水利署辦理可行性評估檢討中，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

(3)臺南大湖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臺南大湖規劃位於曾文溪中游左岸，考慮用水需求，水利署持續辦理可行性規劃工作；白河水庫則位於本市白河區、嘉義縣中埔鄉，更新改善第 1 階段工作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推動，第 2 階段計畫則正辦理二階環評程序作業，目標恢復庫容 2,000 萬立方公尺。

(4)永康、安平、仁德及園區再生水：位於本市永康區、安平區及仁德區等，於 109 年起至 113 年陸續完成污水處理廠後提供工業用水，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6.3 萬噸。

(5)臺南海水淡化廠：位於本市將軍區，水利署完成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依環評相關程序辦理，分兩期推動，預期效益可增加供水能力為每日 20 萬噸。

二、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2. 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
3.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4. 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並運用現有埤塘供作蓄水滯洪空間以供防洪之功能。
5. 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積極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提供產官學辦理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續辦易淹水地區之都市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發展區位

1. 市境內河川：八掌溪、急水溪、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二仁溪。
2. 中央管區域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3.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計有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等 163 處。
4. 防洪設施：規劃新建學甲區法源及山寮抽水站，持續建設永康區大灣二期抽水站、配合麻豆工業區開發新建抽水站；規劃辦理喜樹抽水站、正義等老舊抽水站機組更新。
5. 優先規劃建設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及規劃設立滯洪池。
6. 獲營建署補助新設安南等 17 行政區計 18 公里積淹水區之雨水下水道並設置更新學甲法源排水區等 6 座抽水站。
7. 埤圳供作蓄滯洪空間：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8 年)定位臺南市 15 口埤塘應具備防災、蓄洪之水資源調節功能。

三、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

(一)發展策略

本市主要水系由東向西貫穿，連結東側之山林水庫，中央平原嘉南大圳、埤圳農塘、與西側沿海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為兼具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生產之藍綠帶廊道。而本市河川廊道上游位屬山林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範圍，亦為水庫周邊多元豐富遊憩據點；中游流經產業及都市發展之豐富人文聚落，亦面臨污染及洪氾風險；下游溪口為重要生態濕地，亦具環境教育潛力。

爰依據本市景觀綱要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係藉由營造河川永續生態環境，並打造樂活水岸風貌，與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策略目標如下：

1. 串聯建構重要河川生態廊道，河川沿岸植栽綠美化及加強保護濕地、埤塘。
2. 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整合資源、強化落實相關土地利用、活動、等執行措施。
3. 加強河川水土保持、親水機能與水圳生態之教育意義。
4. 強化河口、埤塘水圳濕地保育，發揮生態多樣性。

(二)發展區位

1. 建構河川生態廊道: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等六條河川之生態護坡改善與灘地營造、植栽綠美化。
2. 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指定包括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類型共 40 處重點景觀地區，並擇定 6 處(竹溪與四鯤鯓地區、小南海地區、台江山海圳、龜丹溫泉、新營太子宮、新化老街與虎頭埤)推動重點景觀計畫作為示範。
3. 營造親水空間:整治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鹽水溪及二仁溪等，於河濱闢設休閒設施和運動綠地公園、導入親水堤岸等。與推動臺南水道列為世界遺址等方向，融合文化創意特色。
4. 濕地保育:落實本市 2 處國際級、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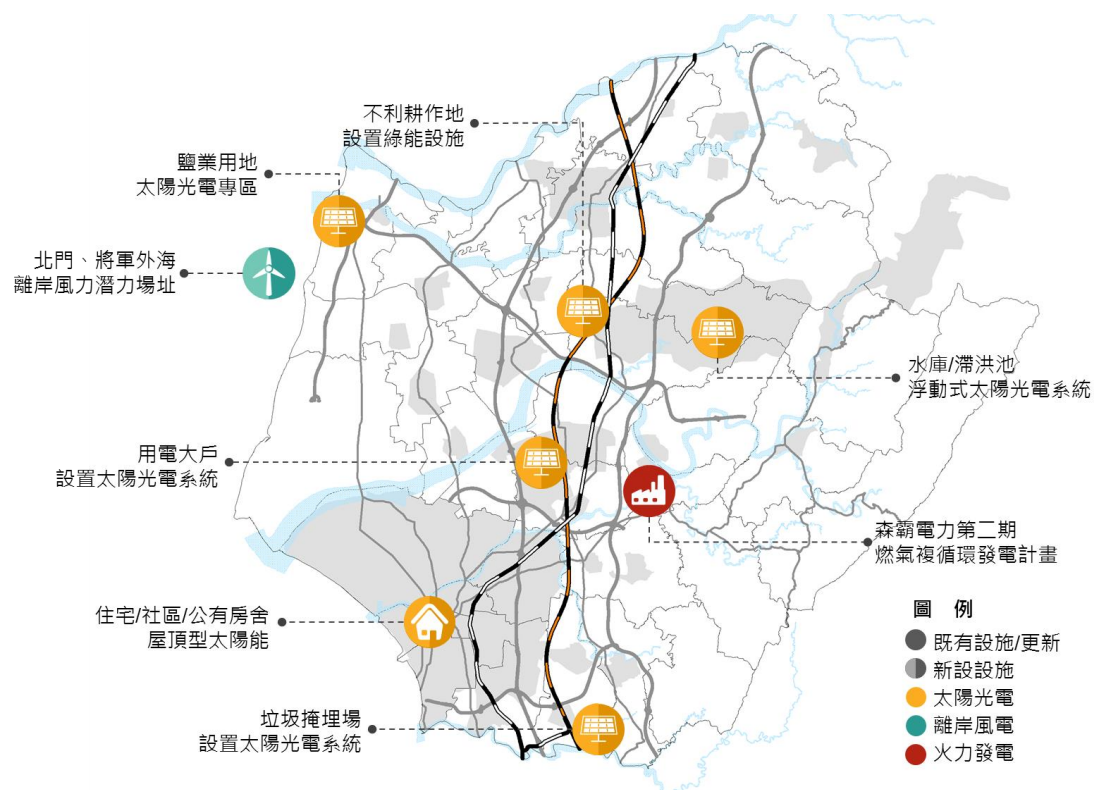


圖 5-9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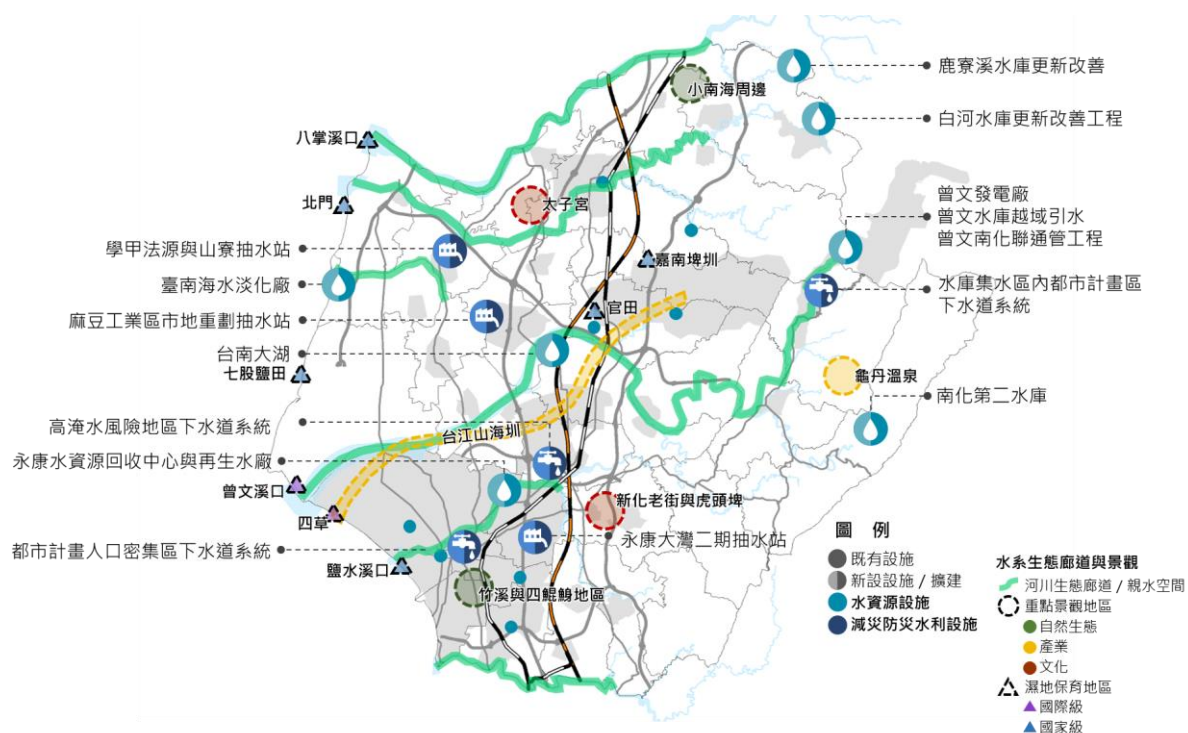


圖 5-10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

壹、污水下水道設施

一、發展對策

- (一)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依據中央核定實施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 (二)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二、發展區位

- (一)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六甲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新建污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另擴建仁德、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

貳、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一般廢棄物

- 1.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 3.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 4.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事業廢棄物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3.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三)水質淨化設施

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二、發展區位

(一)一般廢棄物

1. 既有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永康、城西 2 座焚化廠；安定、城西 2 處衛生掩埋場。
- 32 規劃新設垃圾掩埋場：山上區、關廟區、白河區第二期、東山區第三期等 4 處衛生掩埋場工程。
4.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活化：西港區八份、佳里區塹仔寮、後壁區菁寮、新市區潭頂垃圾掩埋場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事業廢棄物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優先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水質淨化設施

持續月津港水質淨化場 1 處新建工程。

參、長照服務設施

一、發展策略

- (一)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 (二)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 (三)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二、發展區位

-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每 1 區至少設置 1 處)：目前全臺南市 37 區共有 42 處，東區、北區、南區、永康區及安南區，每區各 2 處，餘各區各 1 處 A 點。
- (二)複合型服務中心(B)：提供長期照顧各類單位，目前共有 246 個 B 單位。
- (三)巷弄長照站(C)：目前臺南市 37 區共 159 處。

肆、醫療設施

一、發展對策

-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新營次醫療區域、永康次醫療區域。

伍、教育設施

一、發展對策

- (一)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市境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或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陸、殯葬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充足殯葬設施量能

1.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充：辦理購置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毗鄰公墓用地擴充園區面積至 3 公頃以上，預計將再增設守靈室等不足殯葬設施，並改善現有園區動線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2. 南山公墓殯葬專區：因應南區殯儀館內殯葬設施及土地用量已達飽和且毗鄰住宅區，規劃遷移設置殯葬專區於現有火化場用地範圍約 10 公頃以上土地，建置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提供民眾一條龍之服務概念。

(二)推動「零公墓政策」

本市轄管公立公墓共 334 處總面積 1,106 公頃，截至目前已公告禁葬 283 處，使用中 51 座，並就已禁葬公墓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辦理遷葬土地活化利用；輔導各管理機關就鄰近主要道路公墓設置生活綠籬綠美化，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三)推動環保自然葬

1. 灑葬：本市設置灑葬專區共有 2 處，分別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及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內，專供本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各區公墓遷葬起掘地下無主骨骸環保葬。
2. 植存：於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設置公立骨灰植存專區，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08 年 6 月底止植存數已超過 2,162 位，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植存人數逐年遞增。

二、發展區位

(一)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二)殯葬設施新設、擴建：嚴格限制於高都市化程度及環境敏感地區增設相關設施；建議於既有設施周邊擴充其相關設施規劃；考量既有設施分布情形，如有新設殯葬設施需求，建議於溪北地區勘選適當區位辦理。



第六節 其他

因臺南市尚無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有關西拉雅族之權益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7 日發布「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辦理。

嗣後臺南市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將由本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確認政策方向及原住民族土地等事務，並配合於國土計畫銜接對應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年5月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說明如下。

壹、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共分為四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表 6-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綜理表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公告河川區域線 (7)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重疊者)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土石流影響範圍為主)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河川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係依照「使用計畫」，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共分為三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表 6-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

參、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改善鄉村(農村)環境、及提供農業發展多元使用為原則，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五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表 6-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林地。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

肆、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三類，劃設原則及條件說明如下。

表 6-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綜理表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2.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3.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107.04)劃設條件
	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 為居住需求者，應係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 為產業需求者，應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應以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應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應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限。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04；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

伍、劃設順序

一、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由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2、海 3 等分類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約 36,246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南化區所占面積最廣；河川區則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與鹽水溪流經臺南市各區。

二、第二類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僅在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內)為主，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約 11,810 公頃，主要分布於臺南市東側，以楠西區所占面積最廣。

三、第三類

台江國家公園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共 33,519 公頃，可分為海域及陸域部分，海域面積約 29,732 公頃、陸域面積約 3,787 公頃，陸域範圍則主要分佈於七股區與安南區。

四、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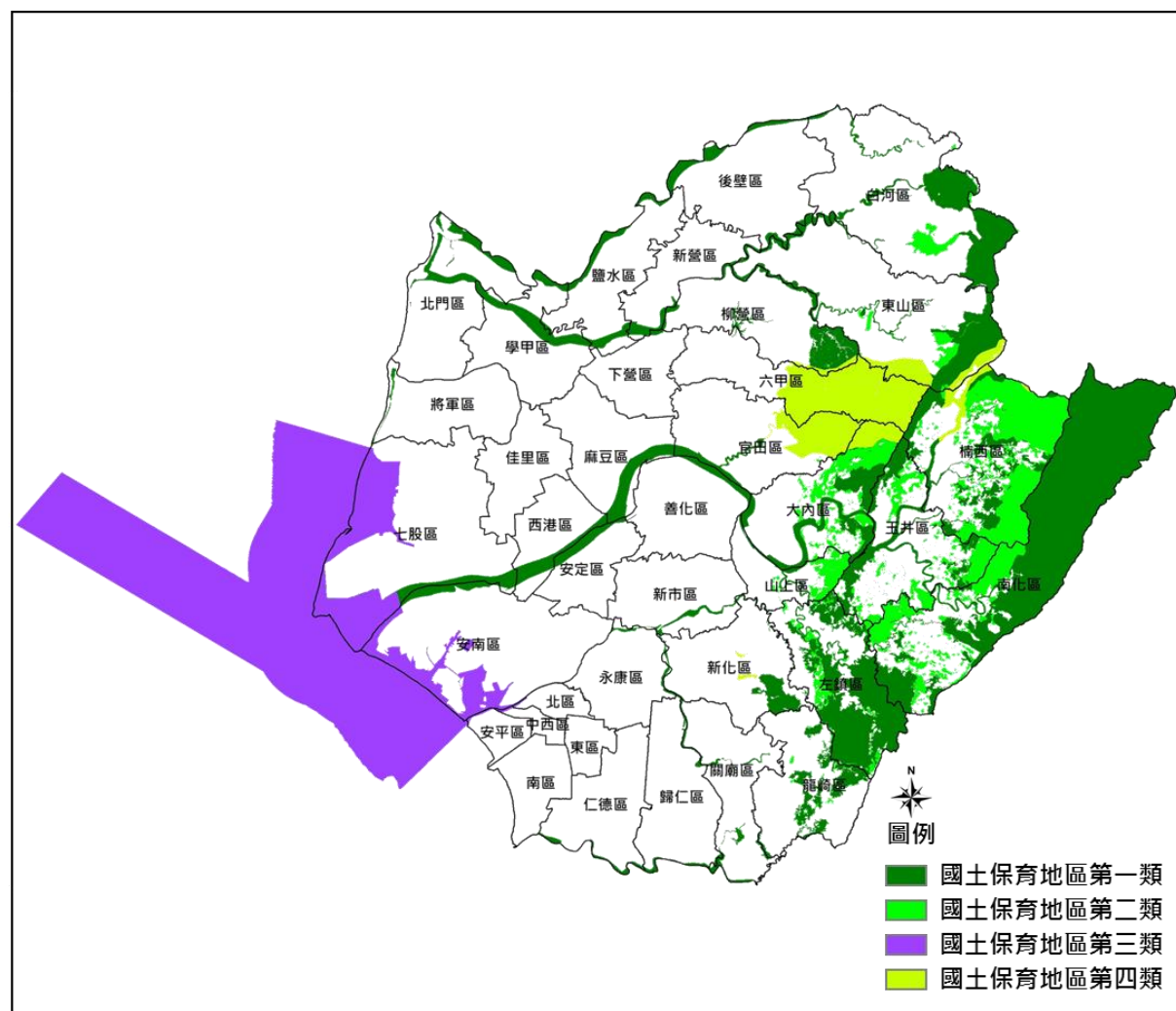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水源(水庫)以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3 處，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包含水域用地、水庫專用區、保護區等；其他都市計畫區

內因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尚有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 4 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包括劃入及劃出河川範圍），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闢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且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爰此，因臺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內符合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為河川區，故不納入國保四，國保四面積約 7,239 公頃。

表 6-5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面積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總計
面積(公頃)	36,246	11,810	33,519	7,239	88,814
比例	40.81%	13.30%	37.74%	8.15%	100.00%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 臺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

經套繪檢核，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約 114.46 公頃，其中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76.76 公頃)為主，主要分布於龍崎區、關廟區及南化區；其次為丙種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約 656.91 公頃，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17.78 公頃)為主，主要分布於南化區及左鎮區；其次為丙種建築用地。

為維護既有合法可建築土地權益及推動國土計畫接軌，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法令規定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惟後續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需依通盤檢討變更機制作業辦理，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補償。

表 6-6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涉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綜理表

項目	甲種 建築用地	乙種 建築用地	丙種 建築用地	丁種 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遊憩 用地	總計
國土保育區 第一類	2.34	0.69	23.82	1.48	76.76	9.37	114.46
國土保育區 第二類	0.15	0.00	31.76	1.08	617.78	6.14	656.91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

(一)第一類之一

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保安林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中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占據最大，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面積約 4,523 公頃。

(二)第一類之二

主要為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中油管線、海底纜線、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以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其中以中油管線占據最大，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面積約 15,667 公頃。

(三)第一類之三

第一類之三為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前尚無圖資，故暫不劃設。

二、第二類

主要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專用漁業權以及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其中以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占據最大，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94,899 公頃。

三、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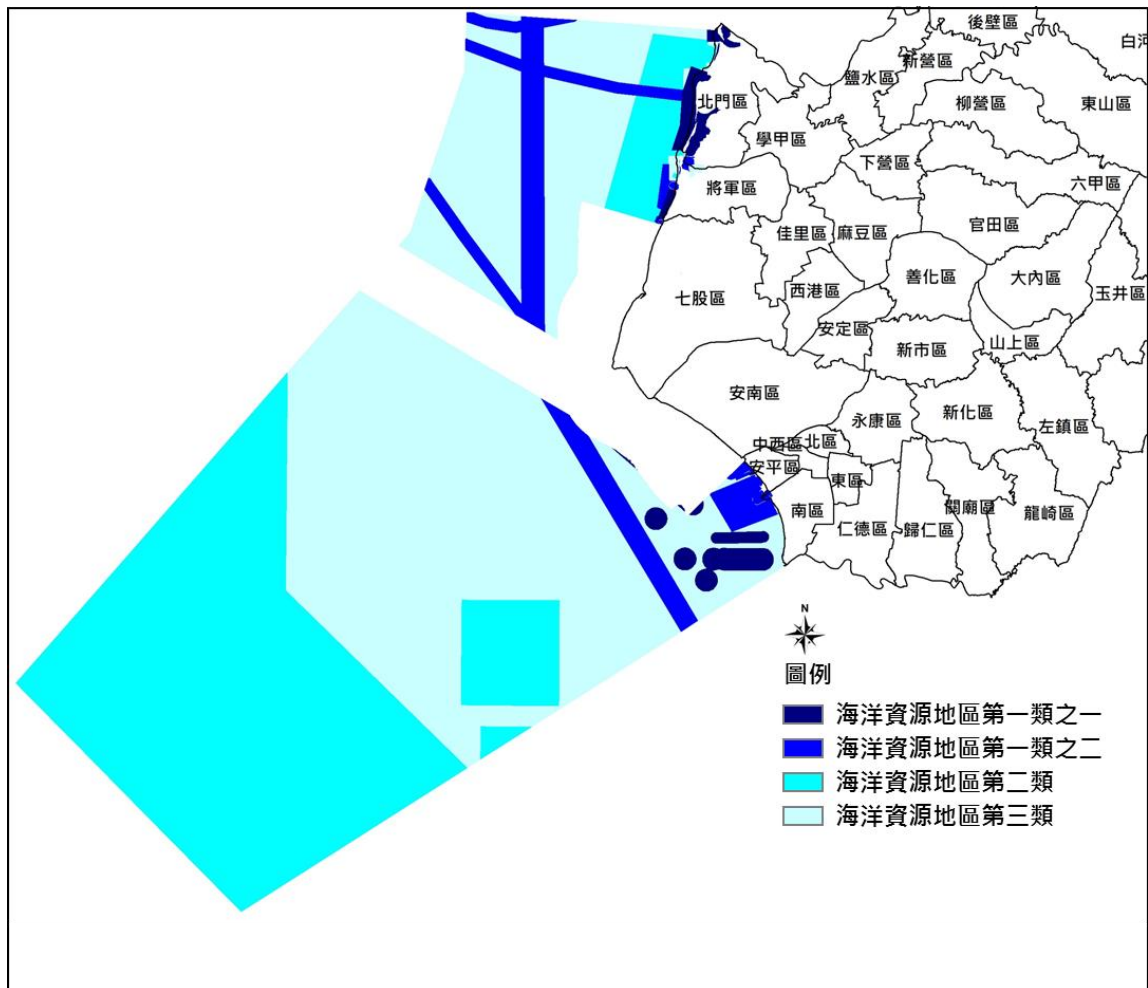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114,727 公頃。

表 6-7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面積表

類別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523	15,667	-	94,899	114,727	229,816
比例	1.97%	6.82%	-	41.29%	49.92%	100.00%

註:1. 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2. 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6 日內地司字第 1090260677 號函本市北門區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部分行政範圍涉屬嘉義縣海域區，考量北門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未來仍可能因自然作用造成該地區地形環境變化，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建議仍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宜，並請本府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域管理之責。
3. 爰為避免影響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公告面積，本計畫將不計入該地區劃設面積，僅將前開海域範圍納入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示意圖表示。該地區係屬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故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面積約 29.64 公頃，未來將依相關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之模擬成果進行劃設。

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之分類，主要分布於北臺南地區，總劃設面積約為 47,568 公頃。

二、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北門、將軍及七股地區，總劃設面積約為 30,147 公頃。

三、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白河、東山、大內、山上、左鎮、新化、關廟及龍崎地區，總劃設面積約為 31,699 公頃。

四、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零星分布於各行政區，總劃設面積約 1,985 公頃。

五、第五類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原則，依本府農業局 108 年「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為基礎，再按都市發展程度(人口、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都市計畫對於農業區相關指導、是否鄰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是否位於本市主要發展核心周邊、是否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發展情形(發展現況情形、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完整性)等原則予以調整。分布於後壁、白河、東山、學甲、將軍(漚汪)、下營、官田、官田(隆田)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等 9 個都市計畫區，總劃設面積約為 1,467 公頃。

表 6-8 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綜整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7,568	30,147	31,699	1,985	1,467	112,866
比例	42.15%	26.71%	28.09%	1.76%	1.30%	100.00%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六、其他

考量本市刻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未來需配合內政部核備成果納入滾動式修正，爰規定得於後續劃設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作業階段，依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核備成果、套繪誤差因素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功能分區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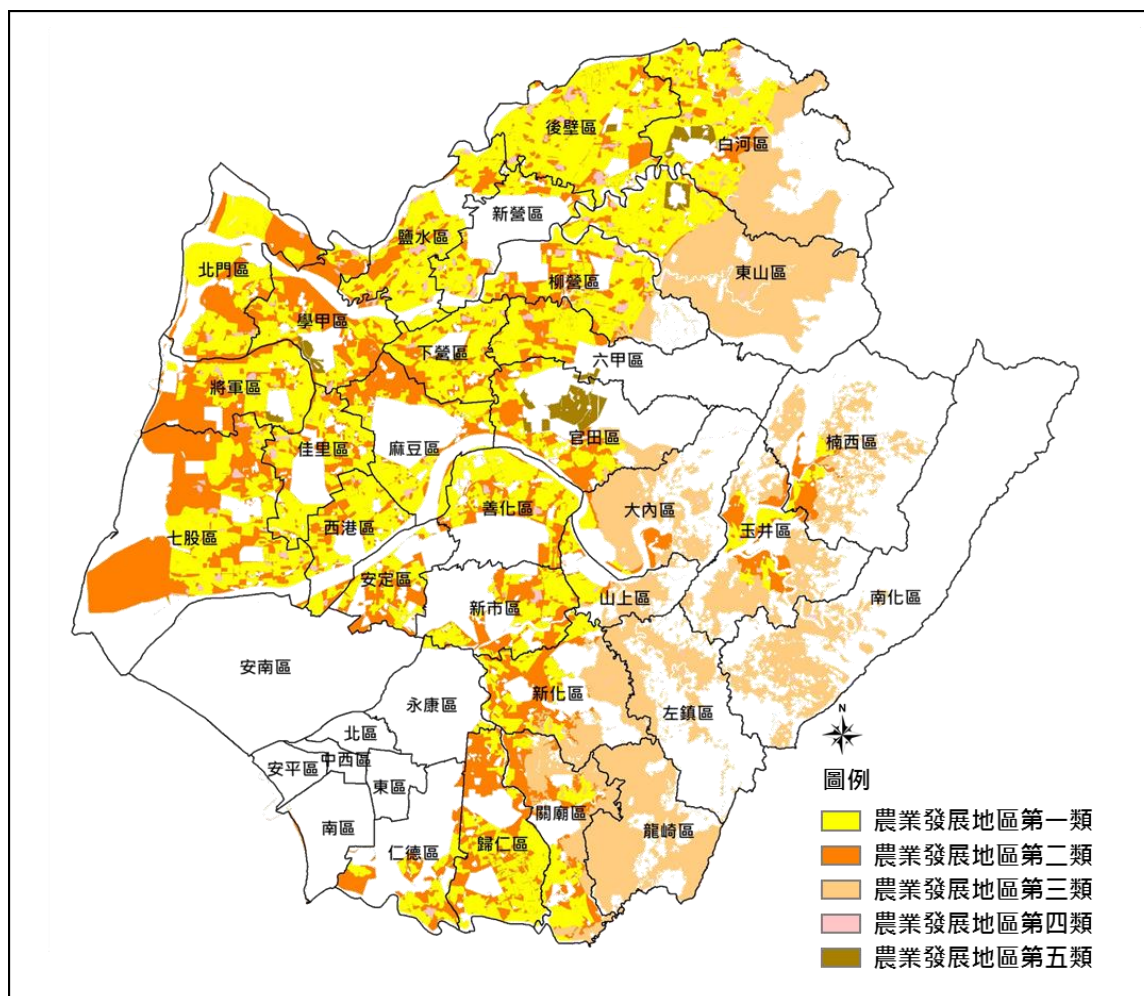


圖 6-3 臺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多，另臺南市目前未有公告之原住民土地，爰本計畫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臺南市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範圍，臺南市都市計畫共計 41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總面積為 41,901 公頃。

二、第二類

(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經檢視臺南市無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其中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面積為 2,033 公頃、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面積為 3,213 公頃，面積共計 5,246 公頃。

(二)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劃設 61 處，總面積為 2,714 公頃。

另本市龍崎區龍崎工業區因部分範圍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為自然地景，未來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三)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必要範圍、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之擴大發展範圍、配合相關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共計劃設 33 處，原計畫面積 916 公頃，功能分區模擬面積 842 公頃。

表 6-9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劃設城 2-3 面積 (公頃)
產業 用地 (26 處)	產業核心(2 處)	182	182
	未登工廠群聚(4 處)	201	201
	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1 處)	7	7
新訂 擴大 都市 計畫 (4 處)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172	123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52	49
	鹽水都計擴大(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50	9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46	46
其它 (4 處)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	18	18
	歸仁恆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17	1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118	118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	27	27
合計		890	797

表 6-10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總計
面積(公頃)	41,901	5,246	2,714	842	-	50,703
比例	82.64%	10.35%	5.35%	1.66%	-	100.00%

註：劃設面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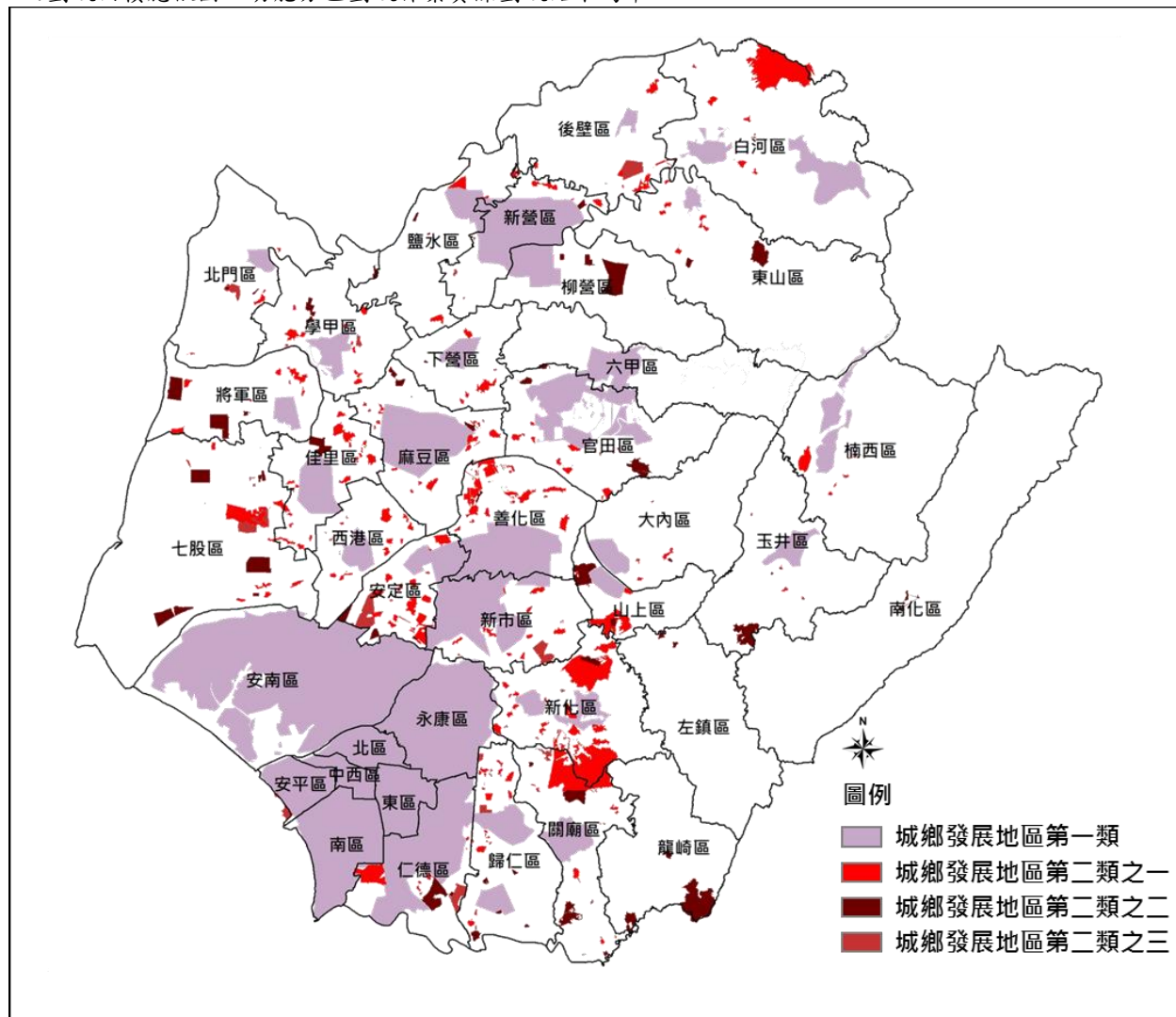


圖 6-4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綜合說明

綜整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及示意圖如后。

表 6-1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36,246
	第二類		11,810
	第三類		33,519
	第四類		7,239
	小計		88,81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523
	第一類之二		15,667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94,899
	第三類		114,727
	小計		229,81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7,568
	第二類		30,147
	第三類		31,699
	第四類	259	1,985
	第五類		1,467
	小計	259	112,866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3	41,901
	第二類之一	235	5,246
	第二類之二	61	2,714
	第二類之三	35	842
	第三類	-	-
	小計	374	50,703
總計	--	633	482,199

註：1.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2.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分區分類用地作業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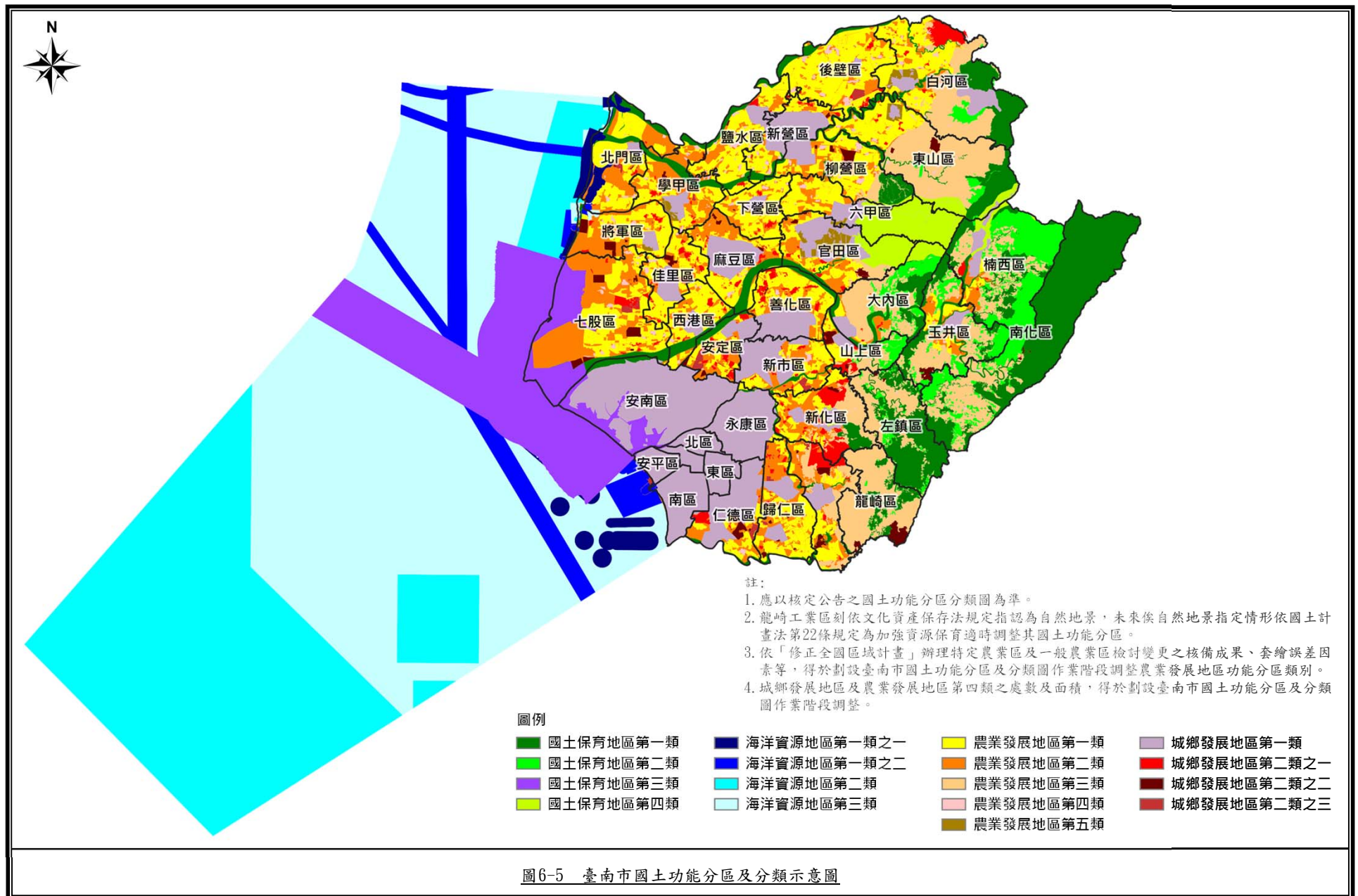


圖6-5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編定使用地已有計畫進行管制者及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按開發計畫編定。而尚未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依目前編定方式編定使用地，或依國土計畫指定之再利用地區及擬定相關計畫編定，得編訂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石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宗教用地、特定用地等 22 種編定使用地，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管制。

二、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

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說明如后。

- (一)暴潮溢淹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由於災害防治區範圍主要涉及海堤區域，為確保海堤設施禦潮防浪之功能，故其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茲針對可能造成暴潮溢淹防護設施損壞，或加劇暴潮溢淹侵入威脅之行為予以限制；陸域緩衝區部分則依防護標的及土地使用情形，配合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訂定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
- (二)海岸侵蝕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之訂定，茲以抑止海岸侵蝕，並限制或管制海域土砂之利用方法為原則，另允許辦理相關監測調查工作與災害防治措施，監控海岸地形變化及降低災害風險。

五、訂定臺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新增臺南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並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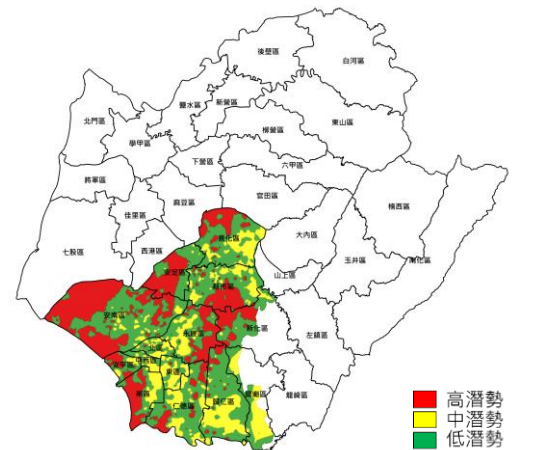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計畫經酌參相關圖資，初步判定以上類別之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並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1. 參考環境敏感條件：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2. 分布範圍說明：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主要位於本市西部丘陵地，包括楠西區、南化區、白河區等地。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1.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2. 分布範圍說明：本市西部新化丘陵區具較高山崩地滑潛勢。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2. 分布範圍說明：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台南保安林  水庫  水庫集水區 一日暴雨600mm淹水潛勢  (0~0.3)公尺  (0.3~1)公尺  (1~2)公尺	1.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2. 分布範圍說明：本市共有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及南化水庫等 3 座主要水庫，以及尖山埤、虎頭埤、鹿寮溪、德元埤、鹽水埤等 5 座次要水庫。主要河川包括與嘉義縣為界的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及鹽水溪。由於水系多發源於丘陵地區，加以以河川豐枯期明顯，河川污染程度較高；尤以二仁溪及其支流三爺溪沿線之生活及工業廢水造成之污染為最。另本市西部丘陵區有大面積保安林，亦為重要環境資源。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空間範圍	位置圖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一、二級環境敏感區 生態敏感類	1.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2. 分布範圍說明：本計畫暫以環境敏感地區之一、二級生態敏感區作為本類地區定義。主要區位包括七股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等沿海範圍。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1.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u>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u>、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2. 分布範圍說明以土壤液化為例，濱海地區(安南、安平、南區)、曾文溪沿岸(安南、安定、善化區)、大灣低地(新市、永康、新化、歸仁、仁德區)為主要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	 (以土壤液化為例)

貳、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一、坡地災害類

本市民國 107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48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主要位於東側丘陵地；山崩地滑潛勢以新化丘陵區較為密集。考量近 10 年本市山區未有嚴重坡地災害情形，故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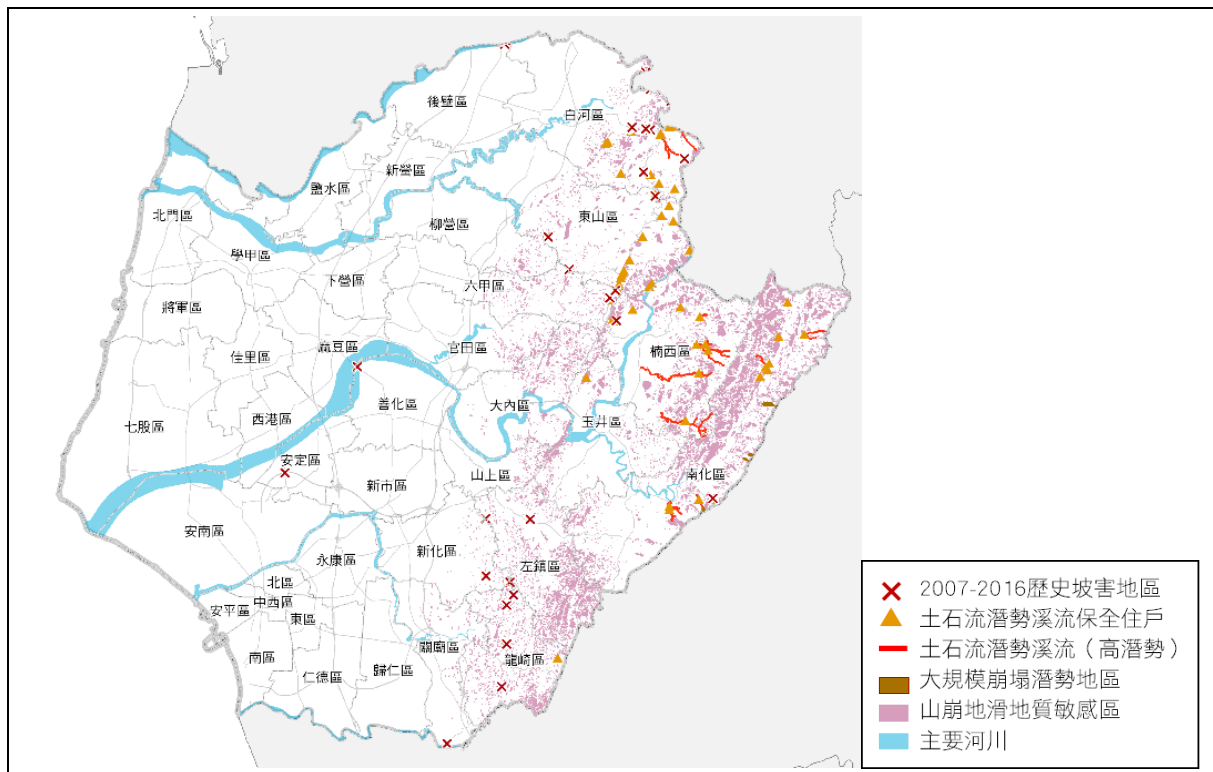


圖 7-1 本市坡地災害復育促進分析圖

二、淹水災害類

本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北門、學甲、鹽水一帶，依水利署監測資料已無顯著下陷面積；另本市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之間包夾的陸域範圍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相當廣泛；而沿海地區如遇地震等重大災害，亦有可能引發海嘯或海水倒灌等災害。

考量本市目前地層下陷情況已趨緩，雖仍不乏有淹水事件發生，但考慮該區多為農業使用、非人口密集之都市發展地區，於國土保安上並無急迫需求，故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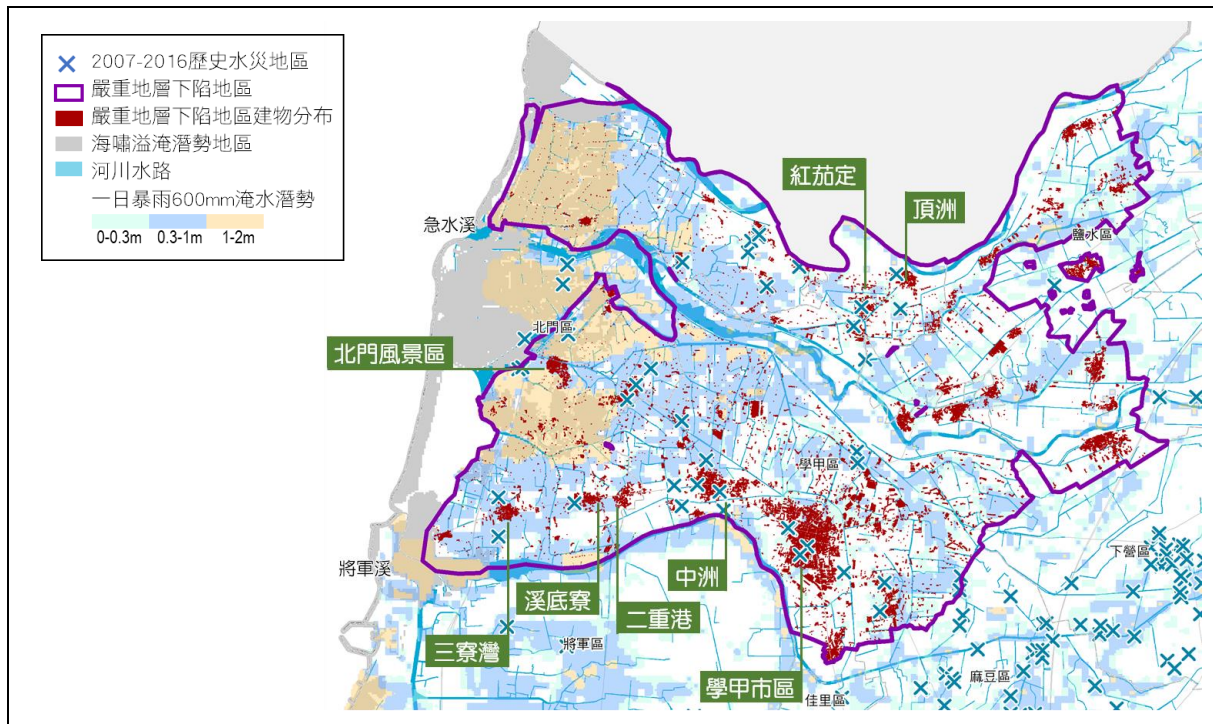


圖 7-2 淹水災害復育促進分析圖

三、流域污染類

二仁河流域過去由於沿岸廢五金、煉熔業及電鍍業等工業廢水任意排入溪流，流域污染程度嚴重，後隨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介入，已使本區污染程度大幅改善，至民國 106 年，嚴重污染河段比例降至 33%，且相關污染整治工法仍持續進行。此地區雖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定義，但考量整治工作已步上軌道且有密切分工，故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四、其他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本市多起土壤液化災情，導致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土壤液化目前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中所定義之災害類型，雖可暫歸為第 6 類「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但因土壤液化係起源於地震作用使得土壤產生瞬間轉換現象，而地震事件較難預測且周期過長，超越一般規劃作業考量年期，故建議回歸建築法規及防災演練層面，暫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經前節分析並徵詢各項復育促進地區之主管機關意見，現階段本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應足以維護本市國土環境，未來如有劃定之需要者，再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逕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法令修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 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 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 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 落實部門 空間發展 策略	1.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 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參、 國土防災 策略及氣 候變遷調 適策略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4. 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 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	1.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	目的事業主管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機關
	2.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伍、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農業主管機關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柒、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玖、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拾、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地 使 用 情 形	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拾壹、 劃定國土 復育促進 地區及擬 定復育計 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拾貳、 水下文化 資產調查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並進行監測及保存作業。	中央文化主管 機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拾參、 海域範圍 及管理	本市北門區行政範圍之海域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需釐清後續執行之管理權責。	內政部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劃設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 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機關：地政局 協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5 月 1 日前
貳、 都會區域計畫	本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經常辦理
參、 都市計畫之檢 討	1. 依據本計畫指導，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依據本計畫指導，辦理各該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檢討。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水利局、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共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本市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0. 依據全市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11. 依據本計畫分派計畫區人口總量，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情形，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設施保留地 主管機關	
肆、 落實部門空間 發展計畫	住宅、產業、運輸、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伍、 加強海岸地區 保護、防護及 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主辦機關：都 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水 利局、農業局	經常辦理
陸、 訂定地方產業 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主辦機關：經 濟發展局 協辦機關： 各機關	經常辦理
柒、 加強辦理山坡 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主辦機關：水 利局	經常辦理
捌、 加強辦理土地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主辦機關：地 政局、都市發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違規使用之查處		展局 協辦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玖、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拾、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本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	經常辦理
拾壹、 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 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4. 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5.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 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集水區範圍。 8.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拾貳、 加強海洋資源 地區管理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主辦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經常辦理
拾參、 強化農地規劃 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5.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6.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及藉由通盤檢討機制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主辦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經常辦理
拾肆、 推動城鄉發展 建設	1. 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 2. 推動本計畫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各機關	依規劃期程辦理
拾伍、 劃定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及擬 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陸、 國土計畫通盤 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機關：各機關	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拾柒、 跨縣市空間議 題整合	考量本市與鄰近嘉義縣及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跨縣市空間議題包括：海域範圍及執行管理、跨縣市都市計畫檢討、河川流域整治、觀光旅遊系統整合…等，藉由跨縣市整合平台機制共同協調推動。	主辦機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經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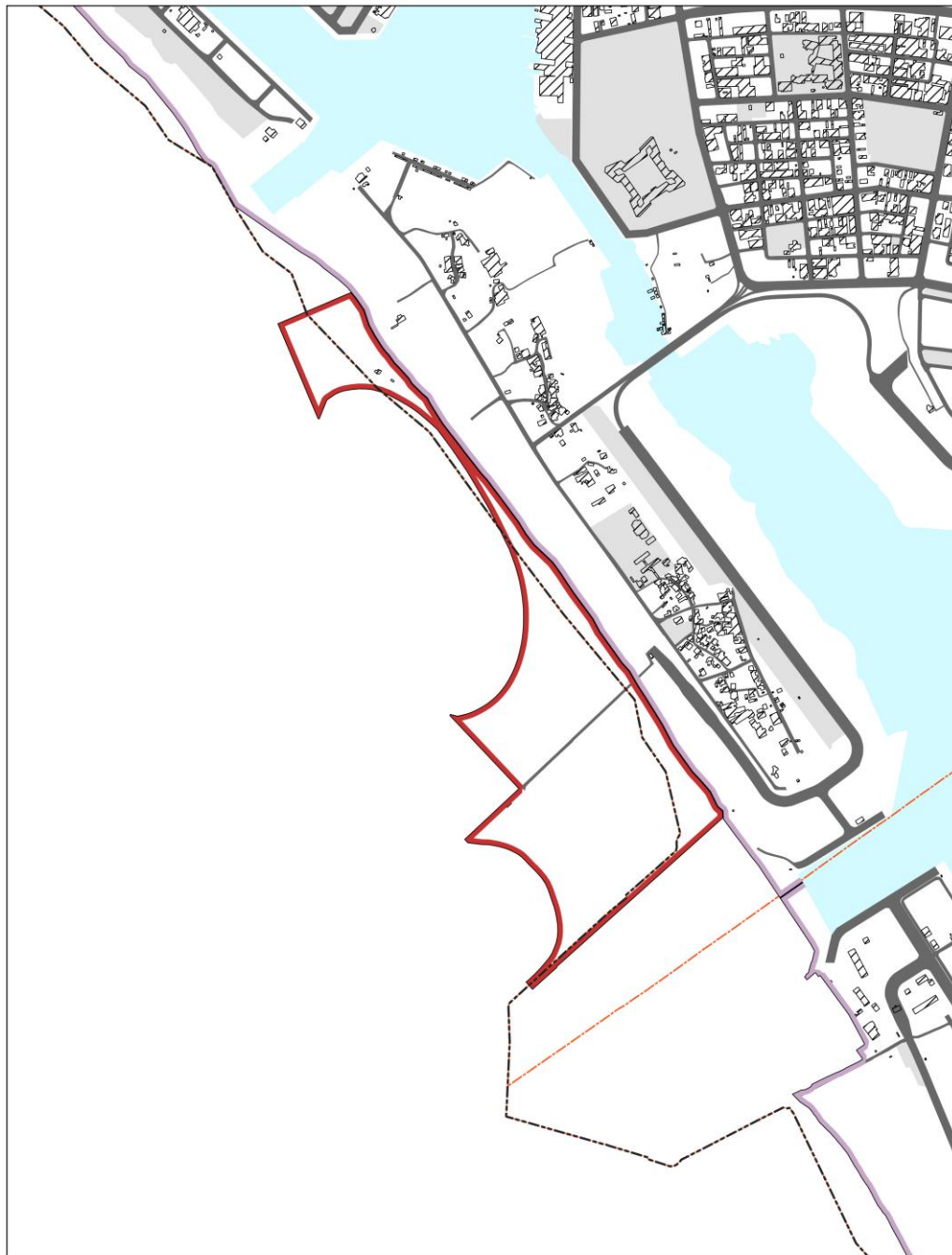
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列表

一、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1. 計畫名稱：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刻於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港埠用地 45.79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0 公頃
	☐ 住宅用地 0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 <u>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u> ，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編號一：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圖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底圖

- 建物
- 道路
- 區塊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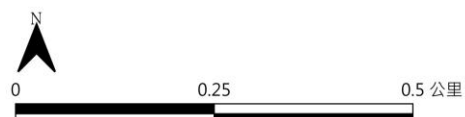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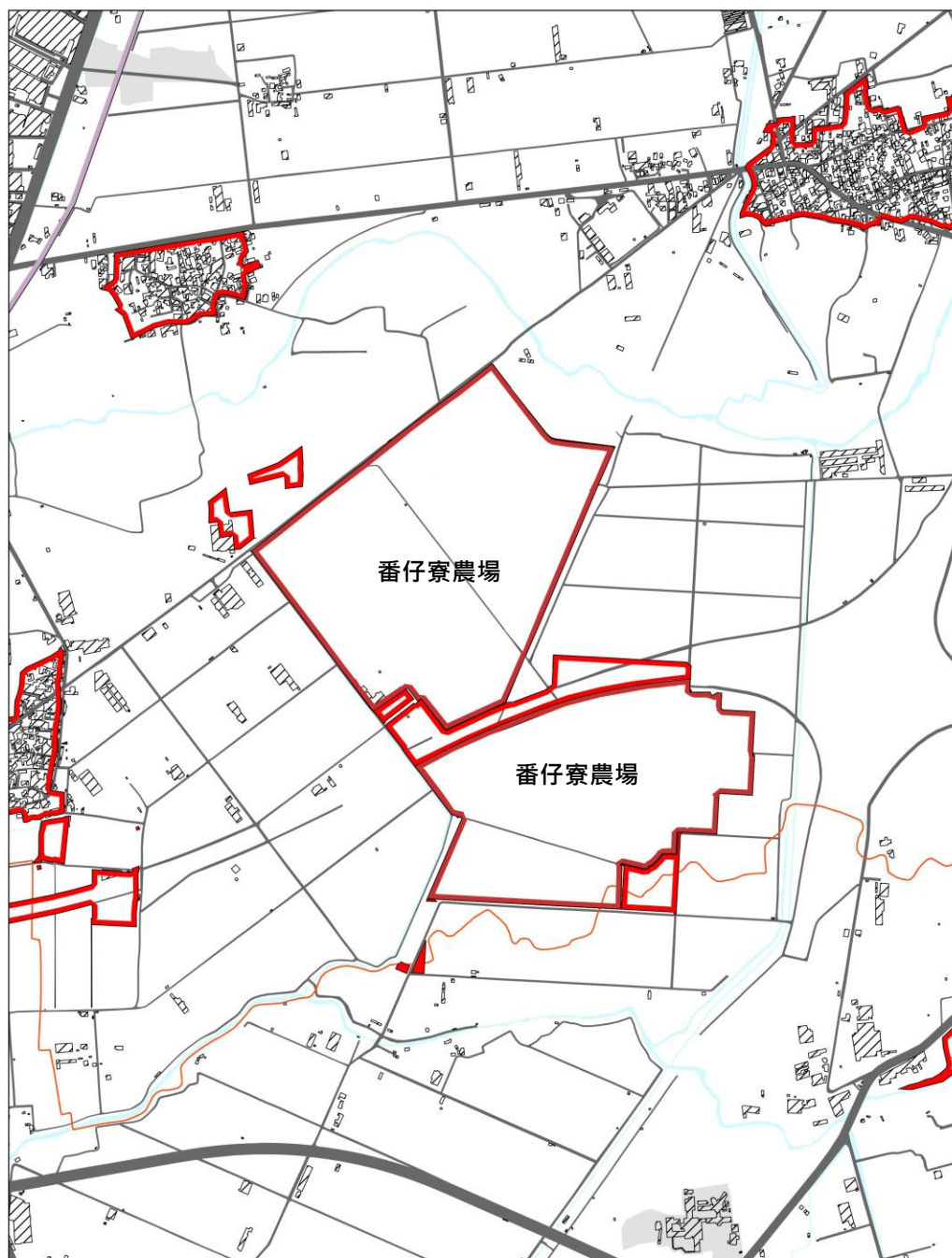


0 0.25 0.5 公里

二、「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

1. 計畫名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109年0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屬本市擬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現完成前置規劃作業，目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啟動產業園區報編程序) ☒ 實施年期(5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91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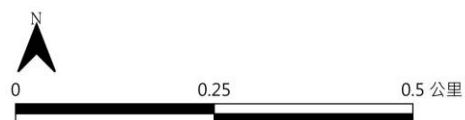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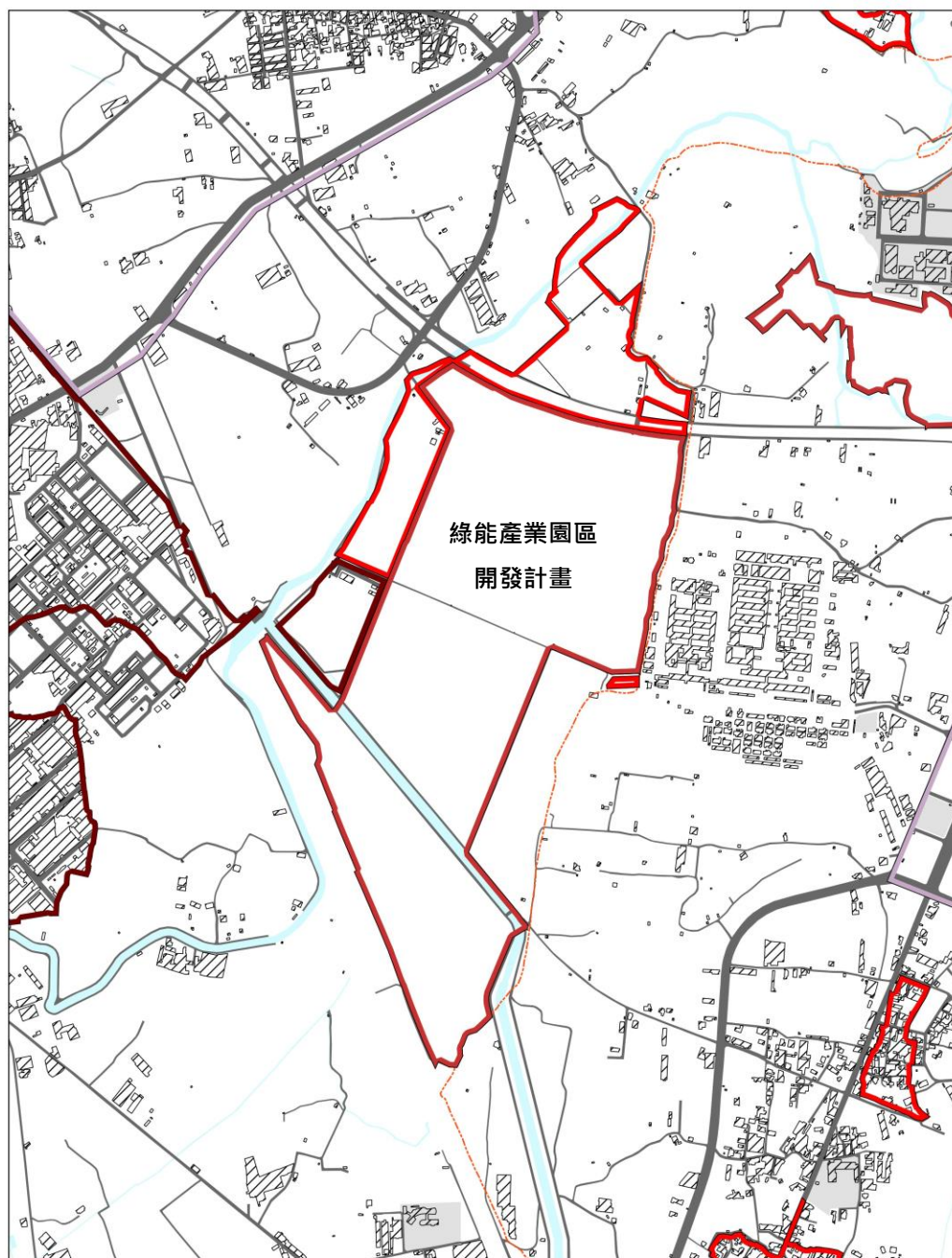


三、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 計畫名稱：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109 年 5 月 13 日府經區字第 1090497798 號函)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本府核定開發政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5 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91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編號三、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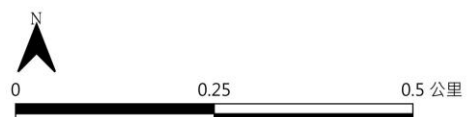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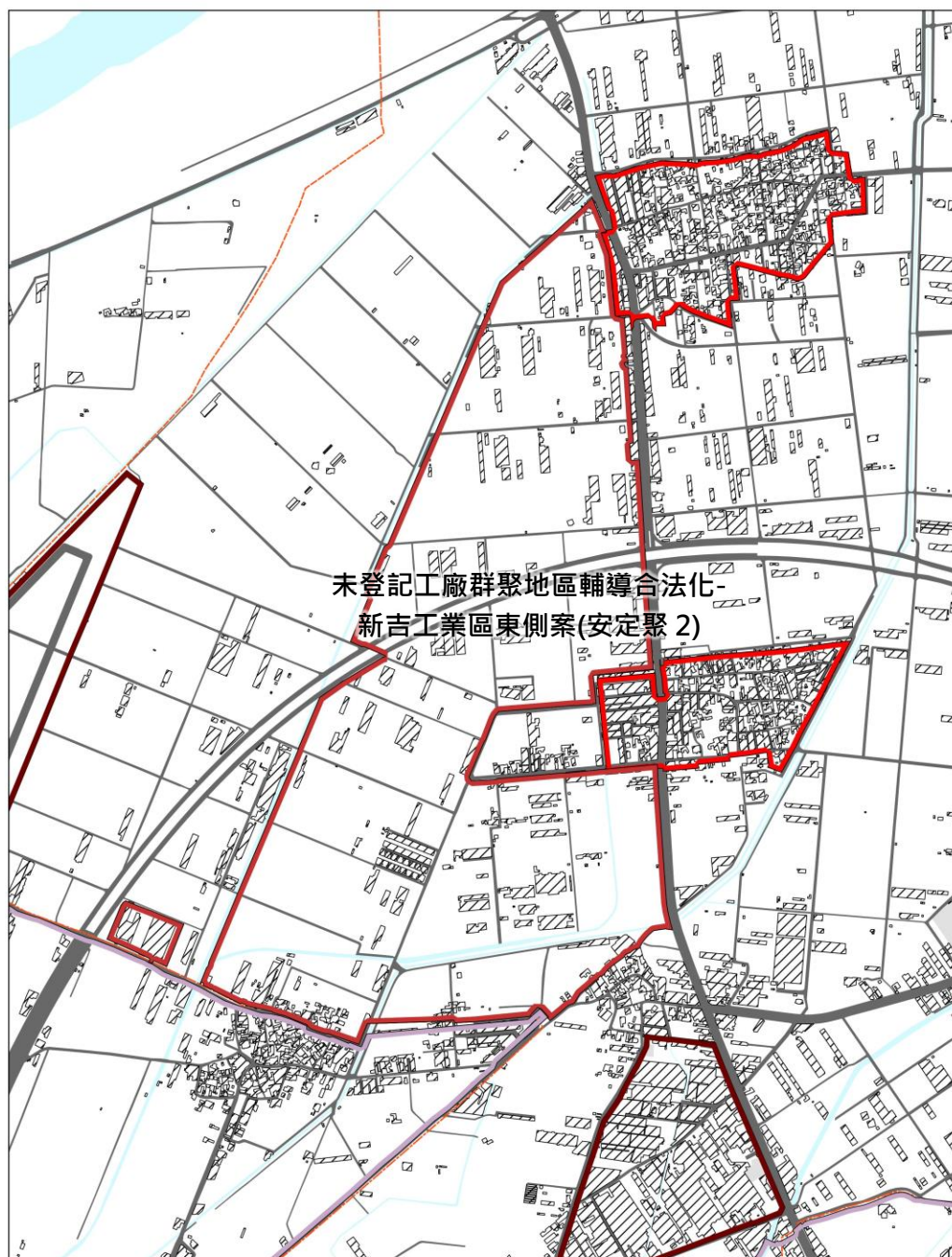


四-1、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新吉工業區東側案(安定聚 2)

1. 計畫名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新吉工業區東側案(安定聚 2)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輔導現況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提供產業用地與完善公共設施環境) ☒ 實施年期(5 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152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無	

編號四-1：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新吉工業區東側案(安定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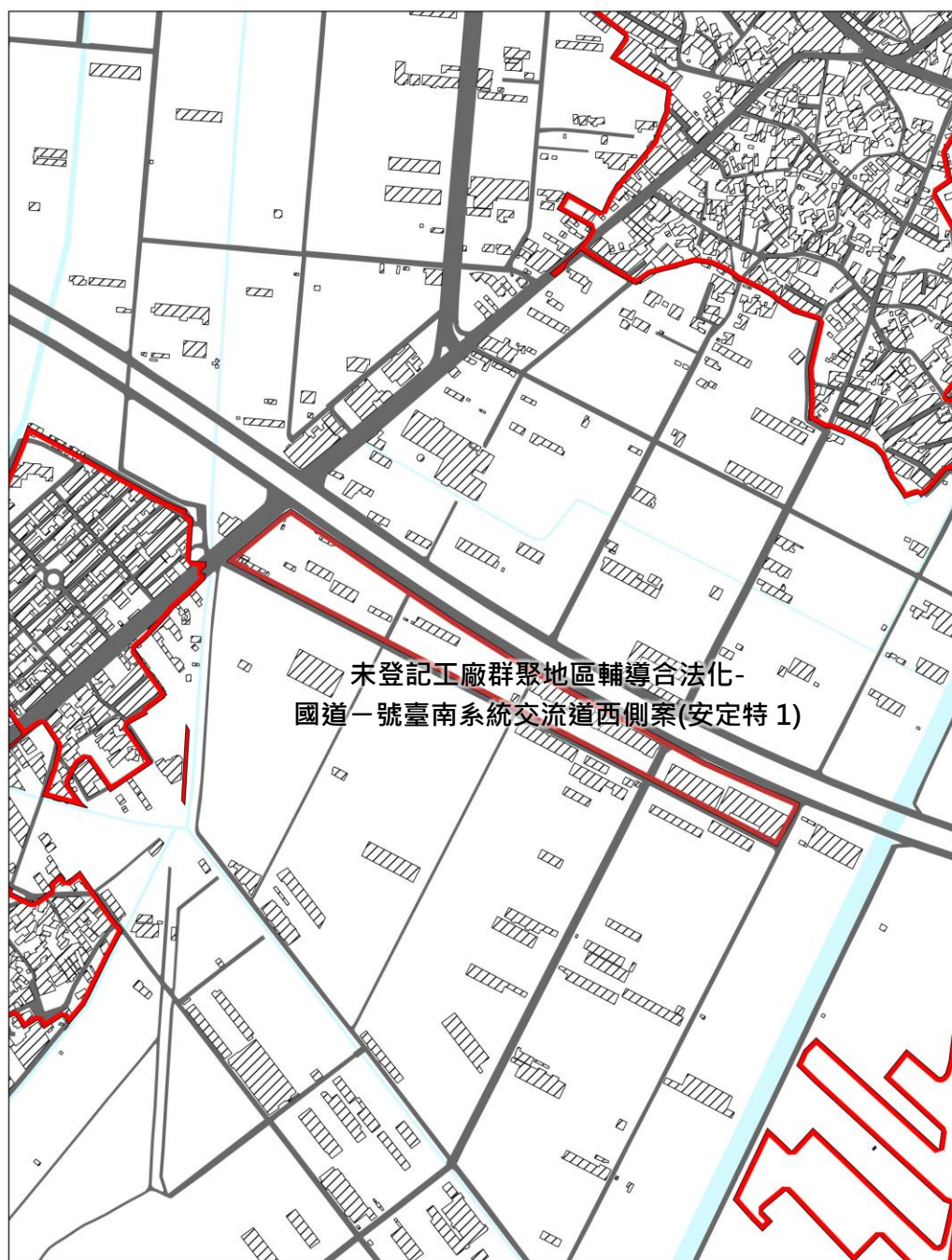


四-2、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國道一號臺南系統交流道西側案
(安定特1)

1. 計畫名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國道一號臺南系統交流道西側案(安定特1)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輔導現況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提供產業用地與完善公共設施環境) ☒ 實施年期(5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6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無	

編號四-2：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國道一號臺南系統交流道西側案(安定特1)



圖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底圖

- 建物
- 道路
- 區塊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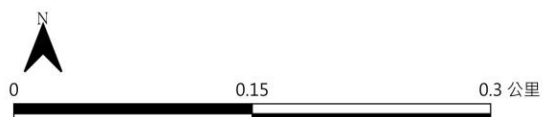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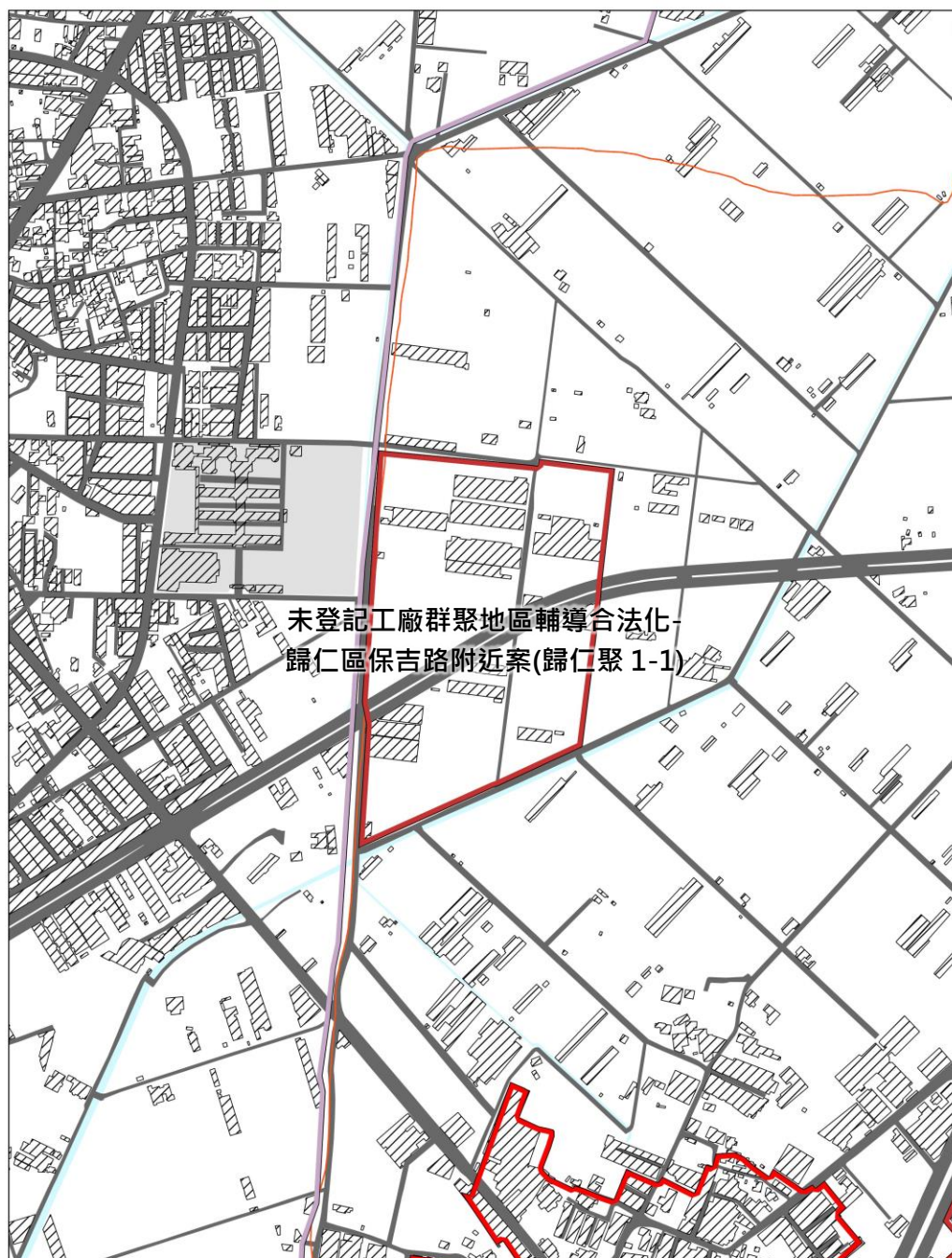
0 0.15 0.3 公里

四-3、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保吉路附近案(歸仁聚 1-1)

1. 計畫名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保吉路附近案(歸仁聚 1-1)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輔導現況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提供產業用地與完善公共設施環境) ☒ 實施年期(5 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14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編號四-3：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保吉路附近案(歸仁聚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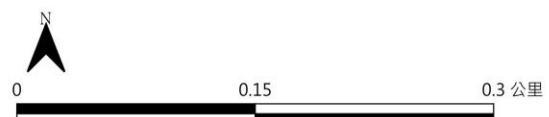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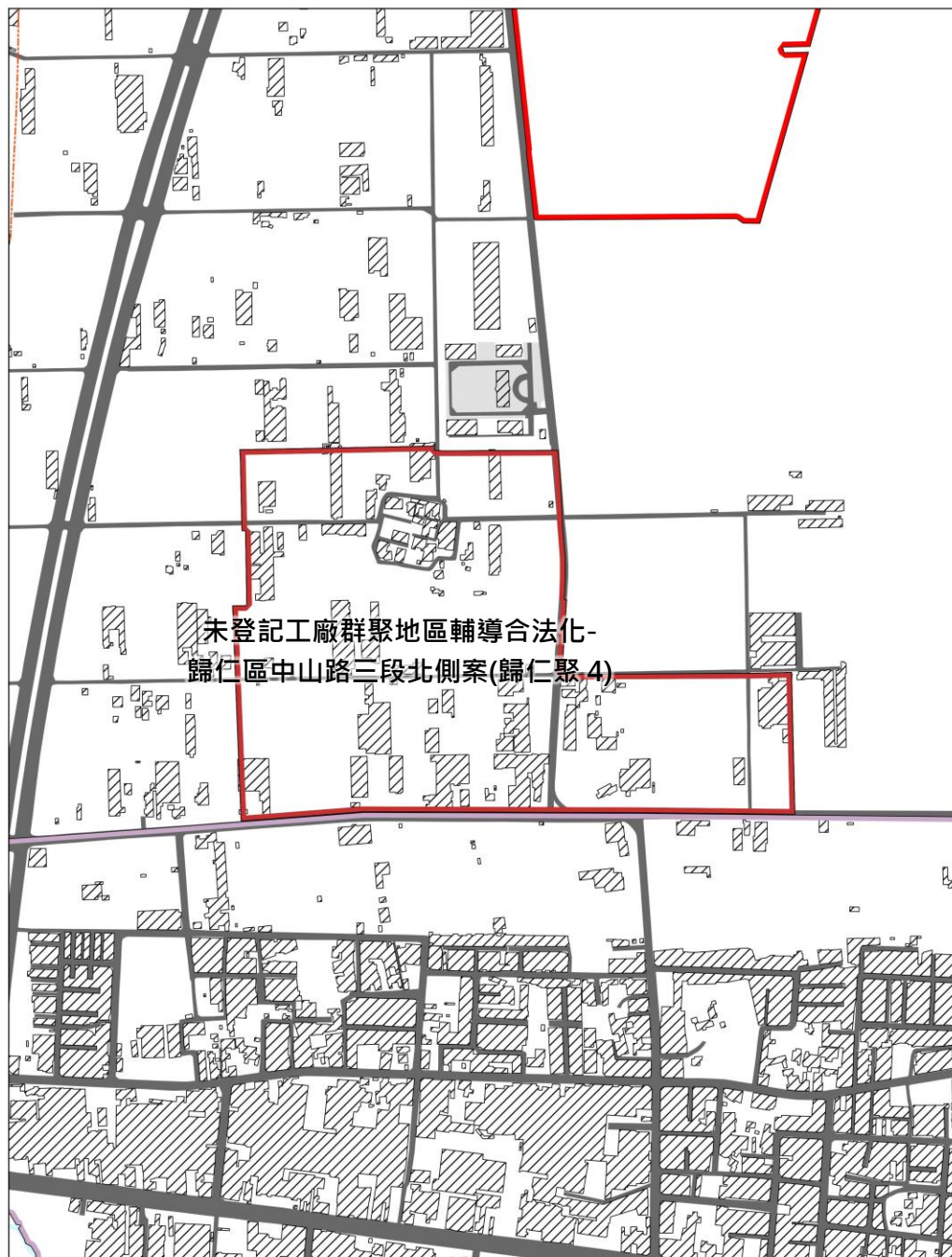


四-4、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中山路三段北側案(歸仁聚4)

1. 計畫名稱：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中山路三段北側案(歸仁聚4)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輔導現況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提供產業用地與完善公共設施環境) ■ 實施年期 (5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27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重要軍事設施之禁限建地區) ☐ 無	

編號四-4：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歸仁區中山路三段北側案(歸仁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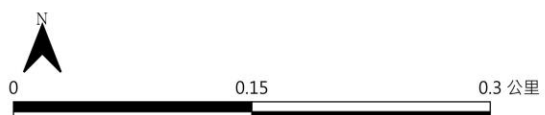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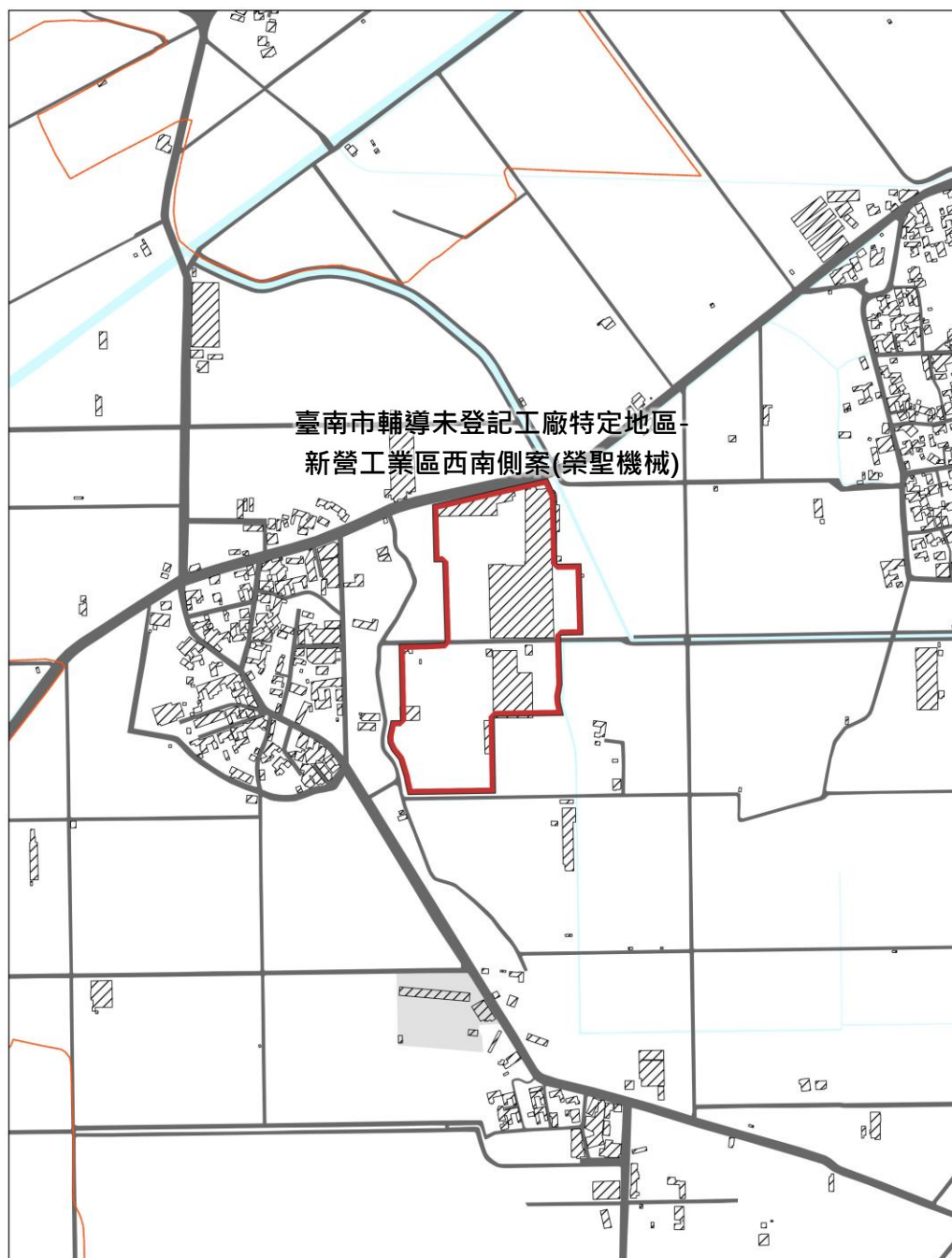


五、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新營工業區西南側案(榮聖機械)

1. 計畫名稱：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新營工業區西南側案(榮聖機械)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本府配合中央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政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 ☒ 實施年期(5年內)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於符合 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 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 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 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7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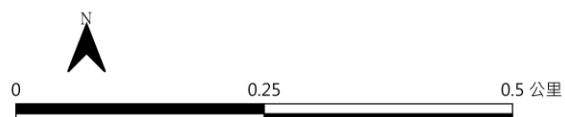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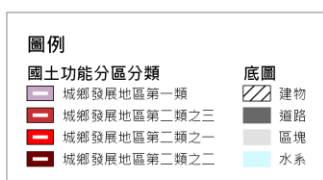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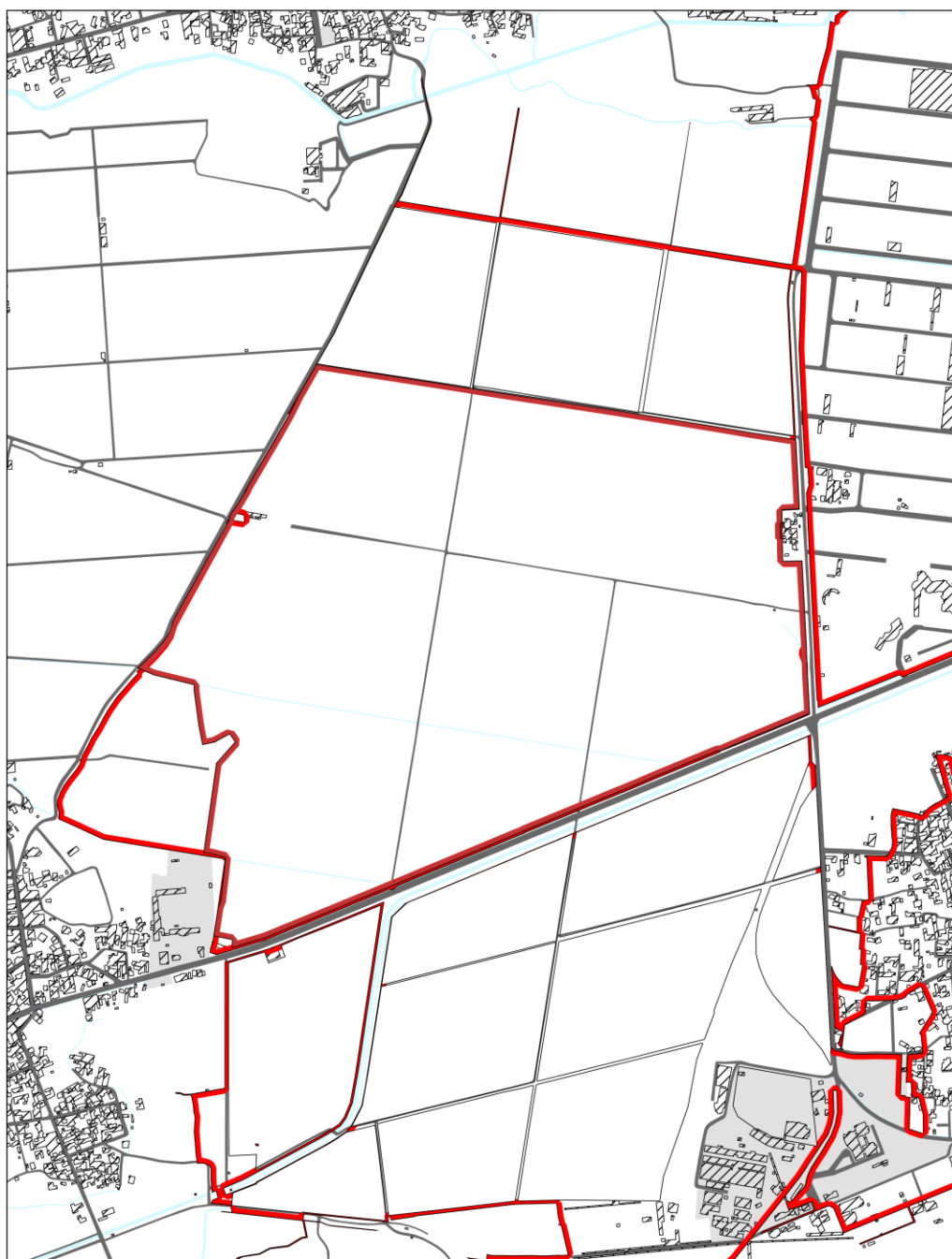
編號五：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新營工業區西南側案(榮聖機械)



六、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1. 計畫名稱：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19810 號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19810 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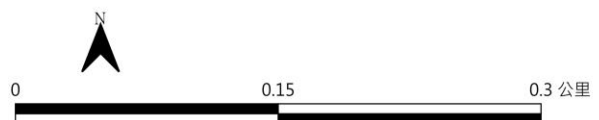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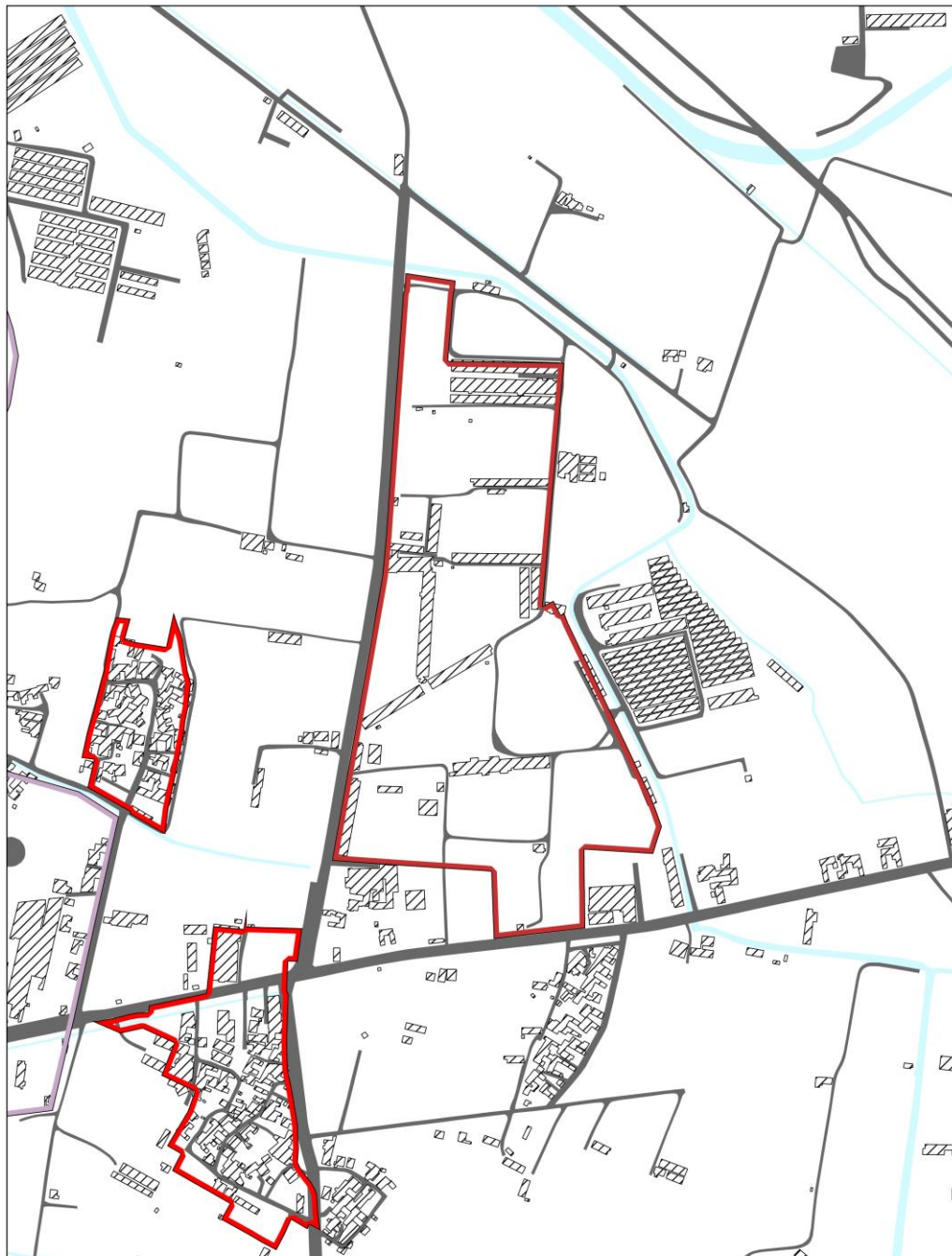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創意文化專用區) 118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七、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

1. 計畫名稱：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經區字第 1071349108 號函原則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截至 109 年 3 月，已召開 1 次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17.7749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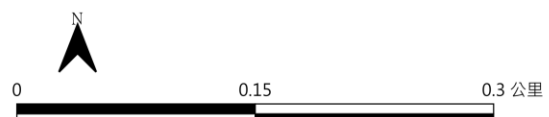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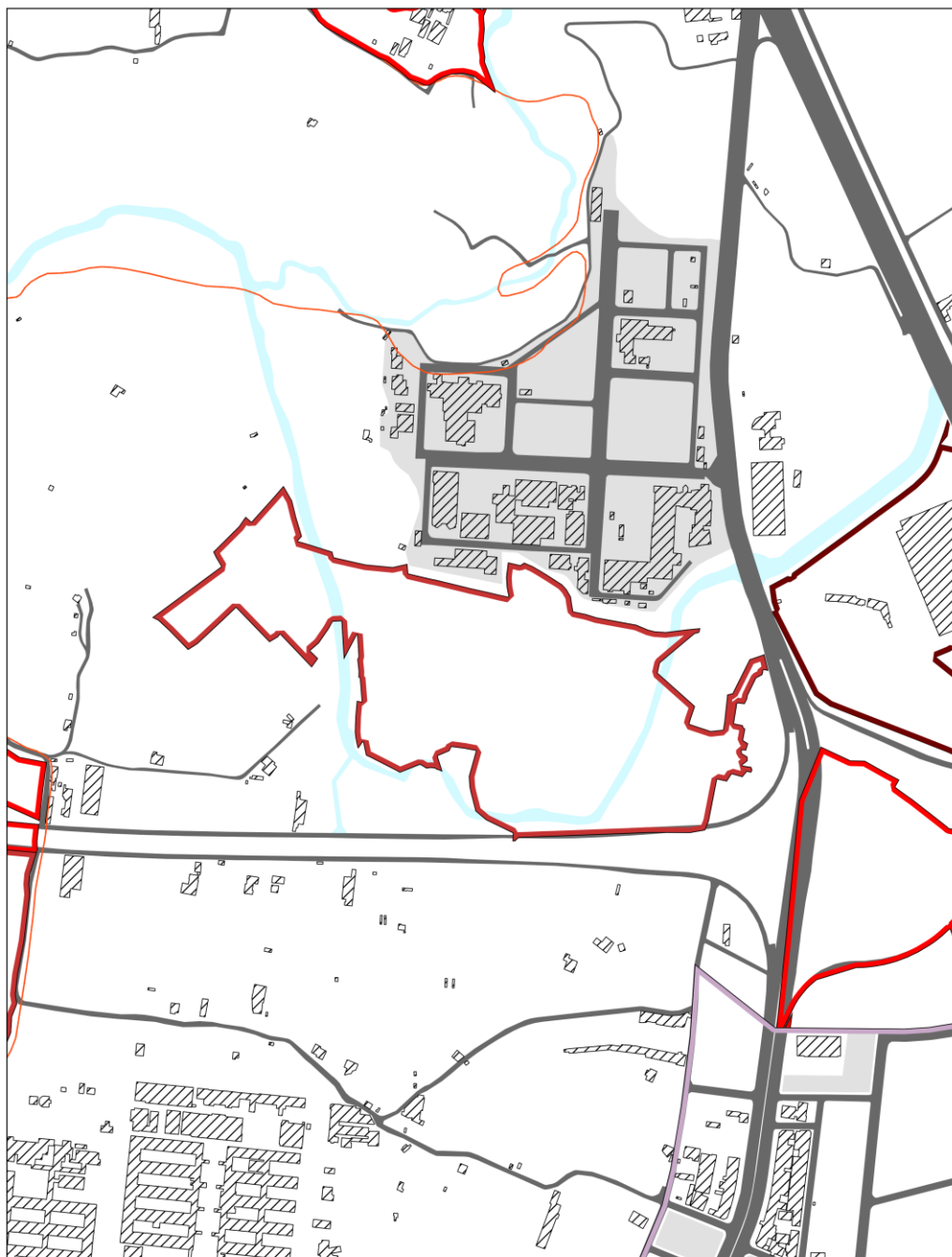


八、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1. 計畫名稱：歸仁恒耀工業區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經區字第 1061108445 號函原則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截至 109 年 3 月，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歸仁恒耀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16.80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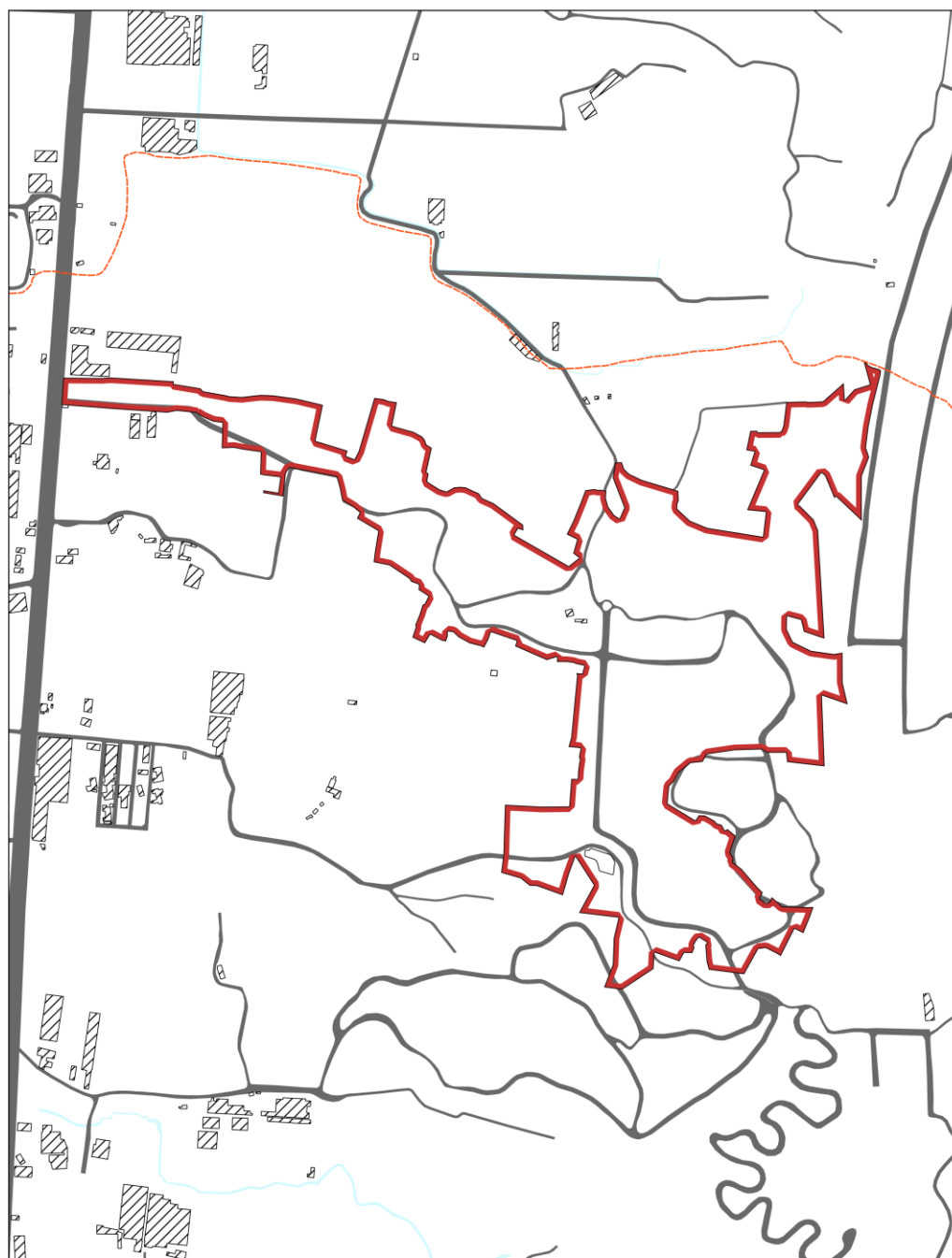
編號八：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九、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1. 計畫名稱：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3 日豐管字第 108092300001 號函申請開發許可；截至 109 年 3 月，已完成受理案件之查核，並已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觀光旅館園區) 26.0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航空噪音防制區、部分位屬高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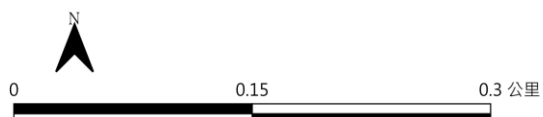
圖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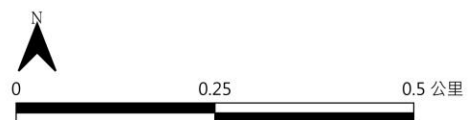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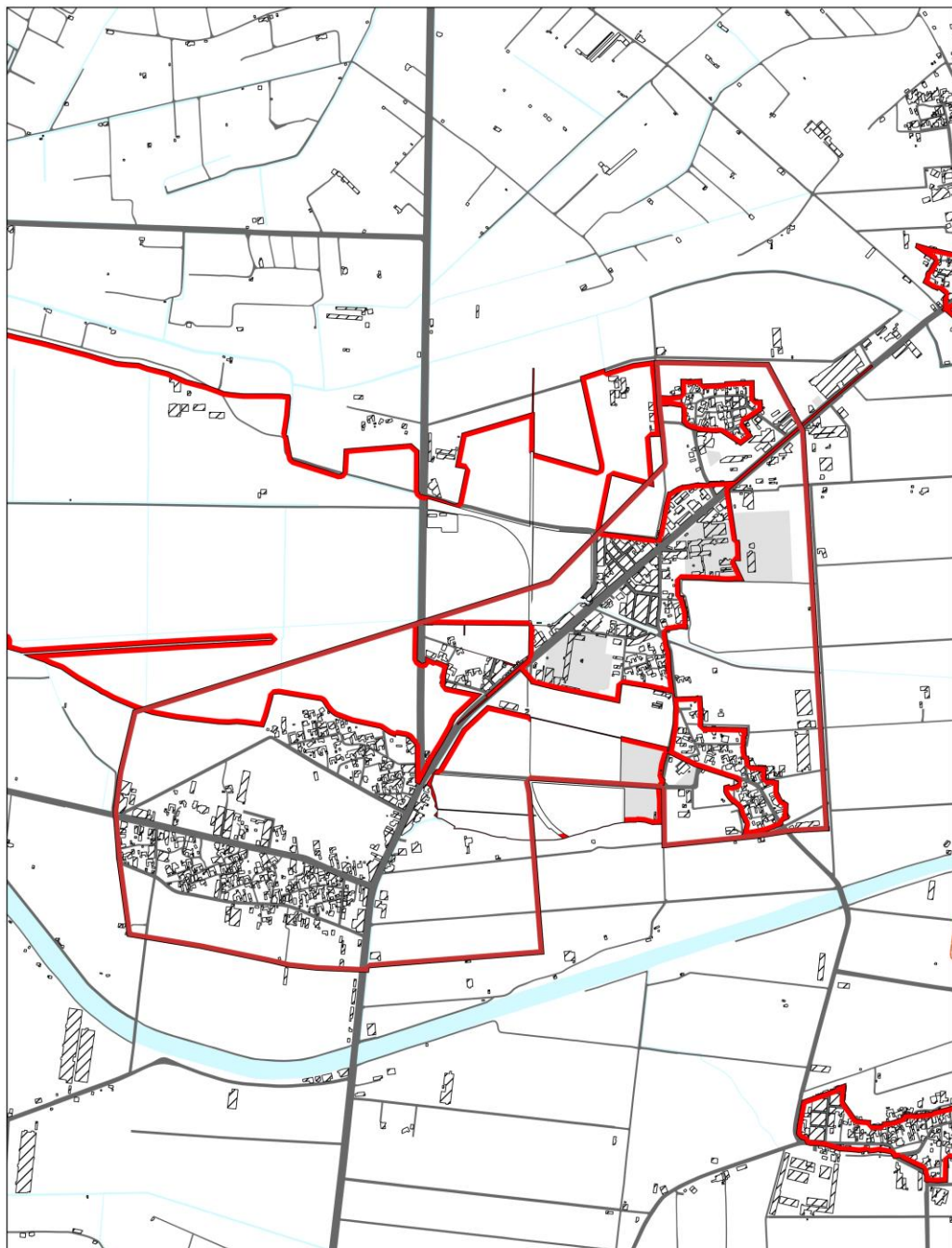
- 建物
- 道路
- 區塊
- 水系



十、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1. 計畫名稱：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內政部 88 年 3 月 24 日臺內營字第 8872572 號函同意「新訂七股都市計畫」，目前經內政部都委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大會審議通過)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觀光旅館園區)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十一、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1. 計畫名稱：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2. 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共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內政部 93 年 3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2763 號函同意「新訂北門都市計畫」，目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觀光旅館園區)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公頃
	☐ 住宅用地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